

青年文庫

經濟建設論

朱伯康著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青年文庫

朱伯康著

經
濟
建
設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滬初版

青年文庫

經濟建設論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 作 人 朱 伯 康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二三

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

自序

中國自古至今，所保有的、所發揚的文化，是一種農業文化，社會狀況，人民生活，國家組織，民族性格，以至心理狀態，……都與這種文化相協調相融和。在以前，和西方文明沒有頻繁接觸之先，中國自成一天下，獨立生存，文化上並沒有感受威脅，亦沒有什麼不足之感。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開始感到物質文明的落後。與西方國家相比較，更感覺到他人是富，我們是貧，他人是強，我們是弱。貧與弱便成爲中國近百年來之大患。若一分析貧弱的原因，便可發現中國科學技術的落後，生產方法的落後，經濟的落後，政治的落後，……凡此各種落後的所在，都是中國貧弱的原因。欲救中國，只有迎頭趕上，使中國能夠急遽現代化，將中國的文化由單純的農業文化，改造成現代工商業與農業並重的文化，以提高中國的物質文明，內足以自由生活，不受貧窮之威脅，外足以獨立生存，不受強國之威脅。

近百年來，中國的根本問題只有一個：即如何建立一個『現代國家』，易言之，即如何使中國現代化。現代化的中國，必須充分做到兩件大事：對外，必須有現代充足的武力，足以抵抗外國任何的侵略，絕對保障國家的安全。對內：必須有現代的一切設備及進步的生產能力，足以使國民安居樂業，提高生活水準，享受現代的文明，保障社會的繁榮。完成這兩件大事，絕不是經濟建設一項所能達到目的，不過，以工業化爲中心的經濟建設，是建設現代

國家一個最有效率的途徑。中國問題根本的解決，國父孫中山先生偉大的創造眼光早已看到了正確的答案。必須是他的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適當平衡的實施，才算是建國工作的完成。

本書對於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及中國工業化之討論，往往特別致意，對於一般經濟建設問題亦詳加敘述，依照其意義之輕重，作用之大小，部門之性質，以爲先後排列之程序，使自成一整然之系統。讀者順序而進，對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全貌得一清晰之印象。黨國先進，海內賢達，倘有所教正，使本書內容更見充實，不勝感幸。

朱伯康三十三年八月於重慶沙坪壩

經濟建設論目次

第一章 經濟建設之理論根據

- 一、經濟學理與 國父遺教……………一
- 二、發展國家資本與全國工業化……………二
- 三、基本概念……………五
- 四、基本政策……………六
- 五、本書之理論根據……………九

第二章 國民經濟建設

- 一、經濟及國民經濟……………一〇
- 二、中國的人口……………一一
- 三、中國的資源……………一四
- 四、資本及利息……………一九
-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二三

六、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二六

第三章 交通建設……………二九

一、交通建設之重要……………二九

二、鐵路之建設……………三一

三、公路之建設……………四二

四、海外航運及內河航運之建設……………四五

五、航空之建設……………四八

六、電訊之建設……………五〇

第四章 工業建設……………五四

一、工業的性質……………五四

二、工業區位……………五六

三、工業制度……………六一

四、重工業與輕工業……………六四

五、戰前工業概況與戰後展望……………六六

第五章 農業建設……………七一

一、農村工業化·····	七一
二、農業機械化·····	七三
三、土地利用·····	七六
四、農業建設之方向·····	七八

第六章 財政金融建設

一、財政之一般原則·····	八一
二、我國過去之財政·····	八六
三、戰時財政·····	九一
四、財政政策·····	九五
五、戰後財政之改革與建設·····	一〇一
六、金融建設的目標·····	一〇六
七、過去金融上的成就·····	一〇九
八、今後金融建設·····	一一三

第七章 國際貿易建設

一、我國對外貿易的立場·····	一一六
------------------	-----

二、我國過去對外貿易特徵與今後發展方針.....一七一

三、發展出口貿易.....一二五

四、輸出商品分析.....一三〇

五、國別貿易分析.....一四三

第八章 經濟建設中保護關稅問題.....一四七

一、國際經濟關係及一國對外商業之目的.....一四七

二、保護關稅之目的及其措施.....一五一

三、保護關稅之效用及其影響.....一五七

四、我國需要保護關稅.....一六一

第九章 經濟建設中利用外資問題.....一六四

一、基本概念及定義.....一六四

二、外資在中國已有之影響與教訓.....一六六

三、今後如何利用外資.....一六八

四、一條利用外資的穩妥大道.....一七二

第十章 結論.....一七六

經濟建設論

第一章 經濟建設之理論根據

一 經濟學理與 國父遺教

經濟學發展至今日，已有各種完備之理論與原則，足供吾人在經濟建設上之運用。惟深值吾人研究者，經濟學與純科學性之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研究之對象，均為自然界之一具體的支系，只須所研究之對象相同，故無分乎東西中外。經濟學係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之一，係有其時代性及地域性。每種經濟學之著作，均不能與作者所處之時代，所屬之祖國，以及其當時所生之特殊問題，脫離其關係。故吾人在研究經濟學理時，不可忽略各經濟學者所無法脫却之主觀價值之評斷。吾人固不能說，化學、物理學、數學、及其他自然科學，有英國、德國、美國之分，但吾人總可以說，英國有英國的經濟學，德國有德國的經濟學，美國有美國的經濟學。其間總有若干基本的不同，此不同，猶如吾人所了解英國文學，德國文學，美國文學之不同者相似。所以吾人在研究中國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時，固須應用經濟學理，但一味單純的應用，而不研究中國的環境與立場，仍可能發生許多流弊。

中國至今日，尙無完備而獨立的經濟學，在世界學術中佔一地位。但吾人如詳細研究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全部遺教，其間關於經濟方面之著作，如民生主義，實業計劃，錢幣革命，十年國防計劃書諸綱目，則中國已有獨立而適用之經濟學理。此學理將爲中國一切第一流學者之理論基礎。而在今日，則足供吾人在各種實際問題中作爲思考之根據，並爲解決問題之方針。亞丹斯密(Adam Smith)在英國近代經濟之發展中，爲無冕之帝王，垂二百餘年。英人恆謂吾人之一餐一衣，皆當年亞丹斯密之所賜。中國如能將國父遺教，一一實現，將來中國每一子孫之一餐一衣，皆爲國父之所賜。本書以後各章，即根據此種思想，以研究中國之經濟建設問題。

二 發展國家資本與全國工業化

吾人詳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中之關於經濟方面諸遺教，實覺有一最中心最主要之積極目標，可歸納於發展國家資本，及全國工業化之一個項目中。至於平均地權及節制私人資本，乃爲預防工業化後之流弊而設，並非節制私人資本在先，而發展國家資本在後。民生主義雖注意分配問題，但尤注意生產問題。如講到人民生活的衣食住行四個問題時，均着重在生產上如何謀解決。可惜民生主義僅有四講。此外關於育與樂兩個問題，並未講及。就四講中吾人已領悟解決民生問題之第一義，乃在完成中國之產業革命，並在產業革命之完成過程中，要進行第二之產業革命，即預防由於私人資本的集中而產生現代資本主義國

家貧富懸殊，因而引起階級鬥爭之病態。紐推其精神，乃為先圖中國之富強，同時，在曠富強之中，防止其不平等之弊病。國父在自傳（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中有云：

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際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余欲為一勞永逸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

又在民報發刊辭中有云：

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見最先，覩其禍患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二重革命，同時完成，實為民生主義之精義。此精義在實業計劃中，更有充分之發揮：

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而言，此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

又云：

中國今日尚用手工業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工業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

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巨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

實業計劃一書，英文原著名為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完成於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各國正謀復興，但苦無出路。國父乃提出實業計劃，為國際開闢新市場，以銷納其過剩之資本。然而當時國際間無遠大的政治家，又無久遠的和平理想及強固的國際組織，大好機會，不幸錯過。此書包括六個大計劃，舉凡交通之開闢：計有鐵路十萬英里，碎石路一百萬英里，水運方面除現有運河修濬之外，並新開運河多條，黃河長江淮河西江，均加以濬導，並築隄防泛。電信之設備，使遍佈於全國。商港之開闢：計有新建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三個。沿海岸則建種種商港及漁業港。通航之河流沿岸，遍建商場船埠。在鐵路之中心點及終點，以及商港之所在地，則建新式都市，及現代公用設備。此外，如水力之發展，以供給重工業之電力。創立造船廠，年可造各項船隻二百萬噸。設冶鐵、製鋼、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給上列各項工程之需要。至於礦業之發展，農業之發展，蒙古新疆之灌溉，北部中部大規模森林之建造，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移民等等，均有詳細之計劃。計共分子目十項，每子目之內，又有無數細目，列舉地名，工程，及數字甚詳。實為發展國家資本，普及工業化，實現民生主義之最具體最精密的方案。此方案如完全實行，則中國之現代化，必能達到目的。

除實業計劃之外，國父在民國十年七月間，尙擬著一書，名「十年國防計劃」，內容

包括綱目共六十二項，凡要塞、武器、軍隊、將材、軍訓等等莫不羅列，非常廣博而宏偉。國父於民國十年七月八日致廖仲愷函中有云：

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猶未富強如列強者，皆以不實行余之救國計劃而已。……余鑒察世界大勢，及本國國情，欲使中國為世界一等大強國，及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實行擴張軍備建設是也。若國民政府，一心一德實行之，則中國富強，如反掌之易也。

十年國防計劃之擬著與實業計劃之提出，係在同一年中，可見國防建設與實業開發之關係。可惜關於國防計劃之專著尚未完成，吾人已無根據，惟有望政府聘請專家，就國父所列之大綱，分頭起草，以與經濟建設相配合，期以十年之內，逐項完成之。如是，則經濟建設之兩大目的，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使中國於十年之內，完成世界一等大強國之基本建設，以躋中國於富強康樂之境。

三 基本概念

吾人研究 國父民生主義，實業計劃，及他種關於經濟之遺教，並權衡我國現實環境，對於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目的，可得一基本概念：即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可有兩個目的：（一）對外在求中國經濟地位之平等，即求國家之富強，國防之鞏固，以除防中國之貧弱，保障中國之不受侵略，使人民生活自由，不受外來之威脅。其達此目的之手段為發展國家資本。

(二)對內在求中國人民生活享受之平等，即求全體人民生活富裕康樂，換言之，即求分配之公平，一般生活水準之提高，使人民之食衣住行樂育諸問題，皆有解決之保障，使中國避免社會貧富懸殊之病態。其達此目的之手段，為平均地權及節制私人資本兩者之並行。由前者而言，係偏重於國計，由後者而言，係偏重於民生。但兩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欲求國計民生兩者合乎理想之實現，其道無他，首在國家工業化之厲行。待工業化完成後，民生主義始可以實現。

四 基本政策

民生主義為中國全部經濟建設之靈魂，亦即為經濟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實為國家經濟行政之指針，亦即為經濟建設之基本政策。民生主義之精神，是以保民養民裕民富民為出發點，以救貧均富興業造產為階梯，以富強康樂，經濟平等，達到大同世界為目的。因此，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處處均注意於生產之增加與分配之均等。使分配不致防害生產，而生產之發展亦不致造成分配之更不公平。此種精義，吾人隨處可在民生主義各講中得之，即一面主張於生產方面必須「迎頭趕上」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之地位，在分配方面即須同時以和平漸進之方法達到社會主義或大同主義之目的。蓋生產與分配之改革及進步，乃同時並進。尤其在獎進生產，積極工業化之中，一面要平均地權，一面要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以解決民生問題。亦即國父所說：「今日所抱

改造世界之希望，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養民教民，亦當引為國家之責任，……其目的不在謀一人生活與一家生活，而在謀公衆生活。……此即所謂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以教以養，責在國家。」（國父對黨員之訓示）易言之，民生主義之目的不在解決一家一姓，一人一階級之生活，而在解決全體人民之生活，故其首要之政策，在於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

經濟之不平等，莫過於生產要素之被少數壟斷。生產要素之首要者，在農業社會則為土地，在工業社會則為資本。農業社會財產之中心及最大財富之代表，即為土地，「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勢」，故農業社會中貧富之區別及階級之區分，在於有無土地以為斷。欲求農業社會階級之消除及避免因貧富懸殊所生之一切病象，其中心關鍵，實在於平均地權，捨此別無他道。國父高瞻遠矚，其獨到之處，千萬年後，猶必為人所崇敬。至於工業社會，其財富之所代表，生產之所憑據，權力之所寄托，則在於資本。資本為工業社會之經濟基礎，控制自然之工具，已凌駕人力與土地二生產要素而上之，一切生產均依資本而生產，資本已成爲工業時代權力統治之象徵。故欲避免資本主義時代一切病源，惟有使資本歸公，不使少數人憑藉之以爲剝削多數人之工具。惟中國生產落後，欲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之生產水準，則尤有賴於以機器爲代表之資本。易言之，中國需要資本主義之生產技術及其所代表之生產力，却不需要資本家壟斷資本以剝削多數人民之分配方式。故國父主張節制資本，係一面節制私人資本，另一面則積極的創造國家資本，並求其迅速發展，以預防資本主義之流弊

，蓋欲以和平漸進之路達到社會主義共產之目的。即民生主義共產乃為共將來的產，不是共現在的產，現在之任務乃在完成產業革命，而非進行社會革命。故現在關於節制資本之意義，乃在由和平建設之路，以全國力量發達國家資本，使國家資本居於優勢，居於領導地位，以收節制私人資本之功效，而無單純的一味消極的壓制私人資本之弊病。故節制資本在目前首要之工作，為積極發展國家資本。應多於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

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政策，其目的在使土地國有，其達此目的之途徑，在使「耕者有其田」。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云「民生主義真正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正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又云「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得『自然平均之法』，其法維何？（一）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依價抽稅，並得依價收買。（二）土地漲價歸公。蓋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而增加價格者，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之種種弊病。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舉澳洲醉漢買拉圾堆而成為第一個富翁的故事，其意義至為明白。（三）實行耕者有其田。（四）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之理想，以進入「天下為公」之大同社會。此即為民生主義對於平均地權所示之真義。就此真義而言，國父既不滿意現行之地主土地私有制，又不願仿行俄國急進之土地國有制，其原則只希望土地私有權民衆化，分配平均，使耕者能有其田。再由民衆化而達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使土地國有。即以承認土地私有制為始，以廢除私有制為終，其中間演進之過程即為地權之平均。且不僅地權一項為然，舉凡土地之生產經

營利用，生產品之分配，均行社會化。對於未墾土地，更主張積極開墾，作最經濟之利用。

五 本書之理論根據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達到民生主義目的之兩大途徑，亦爲我國最基本的經濟國策。吾人在討論經濟建設之先，自應首先認識。在經濟建設之中，應隨處顧及此兩大基本政策之運用及其所代表之意義，使經濟建設隨時受民生主義最高原則之指導，使經濟建設之全盤措施，與民生主義基本精神相符合。不然，中國將來縱有經濟建設，但其建設均非中國之所需，亦非中國之福，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爲中國經濟建設之最適合者，既可迎頭趕上各資本主義先進國之經濟水準，而預籌防止流弊之法，在建設之初即同時實行。又可由建設之途徑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可以避免階級鬥爭及社會革命之種種慘痛，以達於富強康樂之境。易言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既具有資本主義之生產財富的優點，又具有社會主義之精神與目的，一舉兩得，這樣的經濟建設，方爲現代中國之所需要，這樣的建設，方爲中國全體人民之福而非一人一家之福。中國今後之經濟建設，必須是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此種信念，無可動搖。本書以後各章，即以此章所述 國父遺教中經濟基本理論爲根據，以討論中國之經濟建設。

第二章 國民經濟建設

一 經濟及國民經濟

各種經濟學對於經濟的定義自來沒有統一的說法。我們爲易於明瞭計，不防採用 *Karl Bucher* 氏的定義，即「人類爲維持其物質生存與發展，對於外界有限的供給之物質須經一番創造與利用後始能消費之一種有目的有意識之行爲」。（見所著國民經濟的發展階段 *Volks-Wirtschaftlich Entwicklungsstufen*）。蓋每種經濟，均不能脫離兩種基本元素，一爲人，二爲物。人類爲了生存的維持與發展，不能不有物質爲支持，以滿足其生存欲望。但物質却不能都像日光空氣一樣，可以直接滿足人類的慾望，故必須經過一番創造與利用後，方能支持人類的生存，因此而有經濟之經營，故經濟實爲一種有目的有意識之行爲。

至於國民經濟，乃是文化發展的結果。各個經濟彼此發生關係，互相錯綜交織，造成一個經濟的總體，此種總體，若以國家或民族爲單位而名之，卽爲國民經濟。因此，吾人亦往往認定國民經濟係一國人民全體之共同經濟，係以國家爲單位之人民經濟，並非單指個人經濟或家族經濟，公司經濟，政府經濟等而言。而是包括民族以內或國家以內之各種個別經濟之總稱。與國民經濟一語有相近意義者，爲社會經濟一詞。社會經濟亦爲人民之共同經濟

，但非以國家或民族爲單位而加以區分，此其不同耳。我們言及國民經濟。意即念及一民族或一國家內全體人民之經濟生活，其目標爲全體，並非某一階級或少數人民。故國民經濟建設係指全體經濟之總建設，其目的在求全體國民經濟生活之改善，及其所依存之團體（國家）之富強。我們根據此定義及概念，以研究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

二 中國的人口

欲研究一國的國民經濟，首須明瞭該國的人口狀況及其所經營之經濟生活如何。中國民族因起源甚古，歷史悠久，歷代屢有戰爭及大遷徙，週期性的農業災荒，以及各民族各宗族的互相融合，與夫版圖的代有變化，對於人口的數量，迄無精確的統計。中國人口最可靠的記載，當爲以徵收田賦丁稅爲目的之戶籍冊。據陳長蘅先生在中國人口問題一書中估計，西歷紀元元年人口已有五千五百餘萬，至一七一二年時中國人口約有一萬二千餘萬人，約與美國最近之人口數相等。一九一〇年爲清政府調查人口之最後一年，據估計中國本部人口爲三萬三千餘萬，當時美國駐華公使 W. W. Rockhill 及其他西人認爲比較可靠，自此以後，吾人對於人口的估計均謂四萬萬以上。而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結果，其公佈數字，爲四萬七千四百萬人。此雖爲調查，然亦爲內政部根據各地估計之呈報。郵政局之人口統計，雖爲一般人所重視，然仍爲一種估計。一九三〇年國際學會在東京開會，陳長蘅先生宣讀論文，謂中國人口數量爲四萬五千七百萬，劉大鈞先生則謂中國人口在四萬七千萬至四萬八千萬

之間。至今我國尚無精密之人口統計，吾人亦只好隨一般人所云，中國人口約爲四萬萬至四萬萬五千萬之數而已。

至於中國人口之生殖率，死亡率，以及人口之增殖率，更無完善之統計。陳長蘅先生推算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每年人口之增加率，與一七九六至一八五〇年之每年增加率相等，爲千分之六。六，但一九一〇至一九二八年之間，每年人口之平均增加率爲千分之十，即百分之一。此數與日本自一八八八年之三千九百六十萬增至一九二八年之六千五百七十萬，平均每年增加千分之十六，即百分之一·六，實瞠乎其莫能及。中國人口之生殖率雖高，然死亡率亦高，兩相抵消，故增殖率甚低。改進之道，首在醫藥衛生之改善，營養之增進，與夫產婦嬰兒衛生保育事項之進步，此則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中國人口之最大問題，係生活程度之低下，營養之不足，死亡率之增加。另一方面中國農村之不斷飢荒，土地之不斷分割，水土之不斷侵蝕，林木之不斷斫伐，屬於邊際效用以下之土地，繼續拓殖耕種，城市人口之密集，大量向滿洲蒙古新疆及南洋羣島諸地移民，以及生活之困難種種現象，實可證明中國人口已到過剩程度，非現有生產力所能支持。而過去中國歷史上不斷的內戰與騷動，以及農業災荒之週期性的循環，亦爲原有之農業生產力，不能供給逐漸增加之人口以充分之生活資料，致有歷史之循環趨勢。

我國人口之分佈，東南爲人口稠密之區，西北爲人口稀少之區，全國人口最密之區，當爲江蘇，全省面積十萬方公里，人口三千六百萬，平均人口密度每方公里達三百六十人，如

以人口更密之江南部份計之，每方公里人口密度爲五百三十人，若加以比較，德國每一方公里人口密度爲一百四十人，法國七十二人，英格蘭與威爾斯二六五人，意大利一二五人，比利時二六六人，蘇聯二十四人。蓋世界人口密度最高之國首推比利時，但與中國的江南人口相比，則中國之人口密度已高出比利時一倍以上。

西北爲乾燥區域，植物不易生長，且多半爲沙漠不毛之地，故人口稀少，增加實甚有限。以可耕地平均計之，在一八六五年中國每一人口尙可分得五·四三畝，（卽小於一英畝之耕地），至一九〇〇年時，每人僅分得可耕地二·六七畝，人口逐漸增加，平均分攤耕地之數，逐漸縮小，人滿之患，已很顯然。生計之艱，不言可知。馬爾薩斯人口論中所述，人口之增加受食物所限制，人口增加到超過食物之供給數量時，必發生戰爭，疾病，及貧窮等等慘事。國父在致李鴻章書中云：「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聚。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飢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今方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僂之區，屢見流離之苦。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災歲又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雖今日情勢，已與滿清末年不同，然人口過剩之問題，仍復存在，吾人研究國民經濟，此爲首應注意，亦首應解決之問題。

依吾人之見解，中國人口過剩，實爲貧困之主要原因。解決人口過剩並不在於限制人口增加或減少人口生殖，况經過這次抗戰，事實上人口已在減少。解決之道，應在於農政之興

，水利之治，交通之闢，工業之發達，國民經濟之建設，生產力之發展，使國民有工作能力者咸能獲得其工作，需要麵包者皆能獲得其麵包，此為根本要圖。至於向外殖民云云：中國非侵略之國，可不必走此一路。

三 中國的資源

就過去一般情形而論，在原有生產方法未有更改及生產力未有進步之下，中國農民，因人口過衆，對於可能使用之土地，已無不利用，其未被利用之土地，均為在當時生產邊際以下無法利用之土地，因此，中國人口，常有超出生活資料所能供給之程度。防止人口過剩之法，亦即是馬爾薩斯人口論中所指之自然防止法，即戰爭，疾病，貧窮三者。換言之，過去中國人口之自然限制之法，即受農業生產力的限制，只能養活一定數量之人口，超此限度，則人口乃被其自己增加之數量所限制，亦即被「相爭相奪」，貧困與死亡等不斷發生之慘象所限制，所淘汰，使人口與生活資料復趨於均衡。欲打破此循環現象，惟有開發中國的資源，利用中國的資源，以創造新財富。

中國土地的面積誠為廣大，惟高原山地佔其大半，世界之屋脊即在我國西藏之邊際。青康藏高原平均海拔在五公尺以上，其總面積即佔二百萬方公里，與英法德日意五國合共之面積相當。次等高地為蒙古與新疆，大部份高度均在一千至二千公尺之間，總面積為三百萬方公里左右，再其次為晉陝諸省之黃土高原，及西南之雲貴高原。計算全國在一千公尺以上

之地面，約達七百萬方公里，約相當於美國全境之面積，佔我國全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此三分之二以上之土地，甚少被利用，可以說，在過去農業生產方法之中，實無法被利用。因為人力到底有限。許多人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是需要借重於科學工具的。

高原土地比較宜於耕種者，實為邱陵地。其地形比較低下而起伏不平，故其經濟價值，較次於平原，但較之高原山峻之地，則易於開發。例如四川中部，純為一邱陵地，除成都平原地外，多為不平的坡地，梯地滿目，皆可耕種，其次如廣東之西部東部、閩海、浙海、皖南、海南諸地，均為邱陵較貧瘠之地，在內地各省中皆人口稀少之區，閩粵人向南洋等地遷徙，亦因生活資源有限所致。就農耕而論，最好之土地，為長江流域，平野遼闊。河南，河北山東，均為小麥棉花之區。而鄂湘贛皖各省尤為生產名區。至於長江三角洲，東南半壁，土地肥美，物產尤豐，又為季風之氣候，風向依時而變，四季調和，雨量充沛，故人口密度最高，除東南數省而外，東北數省松花江流域，沃野千里，氣候、雨量、土壤、均合理想，物產豐富，故人口不斷增加。因其生產力不斷增加所致。依此而論，中國人口之自然分佈，實受農業資源之支配。西北人口稀疏，東南人口密集，實因兩地生產力之差異所造成，並非無理由之盲目分佈。故欲提高現有人口之生活水準，使免於貧窮疾病之苦，或欲增加人口之數量，並提高其優秀之質量，使能維持東亞強大國家之地位，捨發展新生產力外，實無他法。

發展新生產力，當以開發未被利用之資源為對象。礦產為重工業之基礎。現代為鋼鐵石油時代。煤鐵與石油，此三者之開發與冶煉，當為開發資源之首要工作。我國煤產尚無大規

模之開採，而分佈亦極不集中，交通不便，運輸費用昂貴，致許多煤產在邊際效用以下，未能開採。煤藏據地質調查所之調查，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居世界第三位，全國藏量約爲二四〇、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以山西爲最多，佔五二%，陝西次之，佔三〇%，四川佔四%，東北四省佔二%，河北佔一%，煤之產量，因我國工業未發達，新式煤礦甚少，所有之新式大煤礦均分佈於鐵路沿線及水運便利之處，可見交通與煤產之開發關係甚密。煤產量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統計，在民國廿六年爲三四、四五八、三八〇公噸，其中東北四省佔一千二百萬公噸。又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民三十一年後方各省產量合計爲五、六一六、〇八〇公噸，約達戰前全國產量四分之一，其中以四川之產量爲最多。

我國鐵礦儲量約爲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僅當世界總儲量千分之六，可謂貧乏。其中遼甯一省佔七二%，冀察魯三省約佔一四%，皖鄂贛湘等省約佔一〇%，川粵閩浙諸省約佔三%，分佈四散，與煤之產地不能同在一地，尤感不便。將來中國發展鋼鐵工業，無論爲運鐵砂就煤，或取煤煉焦，運焦就鋼，鋼鐵工業之中心區，當在華北及東三省之遼甯。抗戰前我國新式鋼廠爲漢陽、大冶、楊子、浦東、石景山、本溪湖、鞍山、太原等，所有化鐵爐不過十六座，每年產鐵量僅爲一百萬噸左右。抗戰以來鋼鐵工業爲兵工署，及資源委員會各廠，以及民營各廠，雖有進步，鐵之產量僅有七八萬噸，鋼僅八九千噸而已。戰後建設除輸入機器外，非有每年產鐵五百萬噸，產鋼三百萬噸，不足以應最低限度之需要。

石油爲礦產之一，凡飛機汽車，及一切輕便機械，均賴此爲動力燃料。世界石油之產地

，主要為美國、蘇聯、羅馬尼亞、南美、委內瑞拉、墨西哥、伊明、荷印諸地，其中以美國為最豐，佔全世界總產量 60% ，我國石油產地有甘肅新疆陝北各地，遼甯撫順有油頁岩頗富，只可採取石油。全國藏量約為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已較鐵藏為豐富。我國將來石油工業當有發展之希望，近數年來在甘肅發達之石油工業之狀況，即可為其證例。抗戰前我國須自美國輸入石油產品每年價值自六千九百餘萬元至一萬萬元左右，戰後此種情形當可改變。現在我國汽油產量，約在每年一萬噸以上，抵戰前十分之一，今後尚可繼續增產，前途至有希望。

大體而論，我國礦藏除錫、銻、錫而外，並不豐富，鐵藏尤感不足。然在最初十年的工業化工作中，大致足用。以戰前為例，民國廿五年，我國礦砂及金屬輸出，共值國幣六百五十萬元，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八。此後此項輸出可以禁止或減少，而以製成品輸出代之。如果我國北方之重工業能發展，及湘贛粵桂一帶錫、銻、錫、鋼之工業亦相應發展，則可多養活一千萬以上人口，則人口可以向北方及中部移動。江浙江南一帶人口過密之趨勢，當可避免。

輕工業之資源，最主要者為棉花、羊毛、生絲、麻類。棉花在中國產區甚廣，產量之增加，彈性甚大。將來棉花生產，可與美國及蘇聯抗衡，棉紡織工業，至有希望，羊毛應在西北甘肅青陝諸省，大規模培植，提倡畜牧事業，以澳洲紐西蘭之羊種改良我國之羊種，經營大規模國營畜牧場及合作牧場，積極推進，不但西北可因此富庶而繁榮，而中國之毛紡織工

業，亦可由此而發展。生絲與蔴類，爲我國大宗出口品，將來均可自己利用，以綢緞及蔴紡織品輸出。因此，中國對此項資源之利用，其所增加之財富，在將來中國之發展中，當非今日吾人所能想像。

糧食方面，中國有三種資源可操世界牛耳：大豆、米穀、小麥。米麥在中國將來定可自給。大豆實可壟斷國際市場。過去洋米輸入，以民國廿一年爲最巨，其時長江流域大水，沿江低田均遭淹沒，故輸入洋米，達一千三百六十萬公担，值一萬八千五百萬元之譜。如果國父實業計劃中水利工程完成，則中國的災荒，絕對可以避免，如此則洋米不會再有入口的機會。而且中國將有糧食多餘，可以輸出。

中國的土地，欲求其最有經濟的利用，水利大概是最重要的工作。中國向來以水利興國，史不絕書。例如鄭國入秦，鑿渠引水，灌田增糧，遂富關中。漢室初興，猶倚關中爲根據，轉運糧秣，以定天下。李冰父子在四川治水，遂使成都平原，沃野千里，爲天府之國。近來涇惠渠成，賴以灌溉之田，皆作物驟增，視爲樂土。如果渭惠洛惠二渠告成，而黃河又加以疏導，則漢唐關中之盛，不難復覩。至於西北一片大荒涼之地，其首要問題亦在水利，其次則爲交通。凡有水之地，牧草即可生長，畜牧事業即可興辦，人口即可增殖。交通如果便利，例如有鐵路自成都趨寶雞，再達蘭州，再由蘭州直達新疆迪化，沿線重要之地各築支路，有無相通，則不僅西北經濟改觀，在國防上，亦增加無上價值。

水利交通，及農業機械之推廣，對於中國新式農業之建設，將有極大希望。除大批作物

可以使用機械者外，許多需要人工多價值高的精耕作物，在中國人口多，工價廉，土地不足的狀況下，必有發展的前途。將來農業的種類，當各依適宜的風土，運輸狀況，市場情形，以及經濟價值之大小，必能愈趨於複雜，推廣之可能，不會僅限定幾千年傳下之幾個簡單作物。例如美國的棉花與煙草，法種的葡萄，丹麥荷蘭種的乳羊與肥豬，意大利荷蘭種的雞及雞蛋，澳洲種的羊及羊毛，以及此外無數的其他種類之畜產，作物、園藝、蔬果等等，必須在中國推廣，務使其經營價值提高。而中國原有農林植物，如桐油、烏柏、蓖麻子、木棉、漆樹、大豆、花生、麻類、玉蜀黍、柑橘、大黃、五倍子、芝麻等在工業上的應用，及增加產量，與大宗出口的可能，正無可限量。畜產品的豬鬃，牛羊皮及腸衣，蛋品等之輸出，亦很可樂觀。如是，中國之農業資源，無論在糧食方面，抑在工業原料方面，均不致如過去和現在之簡單與貧乏，其成績如何，端在吾人今後之努力。

四 資本及利息

資本為幫助勞力生產增進人類幸福之工具。有人力，有資源，而無資本，經濟之發展，仍無希望。例如漁人用手捉魚，其產量有限，也許其產量僅足以維持其個人之消費，如果此漁人能勤奮，每日多捉幾條魚，並每天能儲畜幾條，不使有多少即吃多少。此儲畜之魚，積至相當時候，若用為食糧，而將其時間，用以織網，網成後即用於捕魚，此時捕得之魚即較用手能捉得者為多，而且其捉魚時之辛苦程度可以減輕。此網即為漁人之資本。故資本能幫

助勞動生產，且可增進人類幸福，其意義至為顯然。例如吾國農民勤勤懇懇，終日在田間勞動，但其收穫，總比不上美國農民操縱機械一小時工作之舒適而豐裕。故徒手生產，產量有限，苟假以機械，則產量自然增加。中國今後建設國民經濟，增加資本，尤為急要之圖。

資本無論指具體的資本抑抽象的貨幣形態，或係指生產資本抑或指贏利資本，其來源不外兩個途徑，一為生產，二為儲蓄。由此兩個途徑使資本川流不息，不斷的累積，實為增加資本之不二法門。美國自開發至今，不過百餘年，世界上生產力最大，財富最多，國民能享受最大幸福者，當推第一。美國所以能達到此程度之祕訣，即在於不斷的增加資本，今日美國工人的勤苦與百年前無異，但今日美國工人勞動一小時的生產量較之百年前一小時的生產量，奚止百倍，此無他，全靠以資本為代表之新發明，新機器，新方法之不斷的供給而已，美國資本增加之捷徑，大都假手於公司之擴大投資，即德文所謂(Selbstfinanzierung)美國大企業大公司，一年中所得之利潤，非悉數分配於股東。分給股東者僅佔極少之一部分，其最大部分乃投入資本中，以擴大生產設備。例如福特汽車公司，三十餘年前由五六人發起時，集資僅為二萬九千美元，其後利潤年年增加，歷年累積，作為投資，其每年利潤總收入不下一百二十五萬萬金元，僅以其中百分之一即約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作為紅利分給股東，其餘百分之九十九，均作為建築工場，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及供給其他流動資本之用。如是福特公司如能不斷擴張，而成其今日之規模。再在歐洲，亦有同樣的例子。德國克虜伯工廠，人人皆知為世界最大之兵工廠，該廠在一八一一至一八一二年成立時，創立人費立特克虜伯

，係一工匠出身，規模甚小，因拿破崙封鎖大陸，英國鎔爐所煉之鋼無法到達歐陸，該廠遂能發展。但克氏四十歲而卒。幸賴其子阿弗來特克虜伯繼承父業，乃由其父遺下之鎔鋼爐，不斷改進，至一八八七年始由愛森城之一小廠，一躍而爲二萬一千工人大廠。其全部利潤，均用於再投資，更不惜資本，作科學上之研究，故有設備完善之化學物理試驗室，於是乃有鉻鋼鎳鋼之成功。克氏死後無子，長女繼承，其夫任該廠總經理，上次大戰之重兵器，多半出自該廠，遂威名遠震，此皆由於不斷累積不斷擴充並不斷進步，由小到大之所致。觀此舉例，吾人當知資本之增加，並非難事，可寶貴者，乃爲犧牲享受，限制分紅，不斷努力，及不斷連續奮鬥之成功因素能具備耳。

中國之企業組織，其所得之利潤，大都以百分之八十作爲股東紅利及員工獎金，加以分配，剩下百分之二十左右，始充準備金或基金以作資本的補充，甚少以利潤的百分之九十九或全部，作爲擴大再投資之用。吾人以爲中國的公司分紅章程，非更改不可，不更改，則增加再投資的數額，便無希望，資本無法累積，大企業也不會產生。

資本增加另一條路，是社會的節約與儲蓄。中國的儲蓄十分薄弱，根據廿五年的銀行年鑑，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存款總數，比上年僅增加四七八百萬元，二十三年比上年增加三八七百萬，廿四年比上年增加七九八百萬元，三年合計，平均每年存款增加數僅五五四百萬元，以與他國作比較，不可同日而語。因爲資本缺乏，故利息特高，抗戰前利息均在六、七厘之間，內地有高至三、四分至六、七分者。實不能以與英美利息只在三厘左右相比較。因利

息高，工業利潤有限，工業界無力利用信用資本，於是資金均流入商業、土地、及投機等部門中去，致產業資本無法累積。抗戰以來，物價上漲，幣值下跌，社會儲蓄已經破壞，所有游資均成爲商業投機之資金，因此，生產資本更無法蓄積，這是很可嘆息的地方。改進之方，只有穩定物價，提高對商業方面的稅捐，限制商業利潤，減輕對工業方面的征稅，並提高工業利潤，只有從這幾方面開始做起，儲蓄始可逐漸恢復，產業資本亦可逐漸增加。

關於資本的增加，我國實在少到可憐，若以新設立的公司及其資本額爲測度根據。據經濟部統計，則自民國十八年至廿四年，新設立的公司共有二千一百二十八個，資本額共爲五八五、〇六七、〇〇〇元，每年平均新增資本爲八三、五八〇、〇〇〇元，廿五年新設公司資本總額爲五一、九六四、〇〇〇元，廿六年爲七四、三四九、〇〇〇元，廿七年爲四二、一〇六、〇〇〇元，此三年則比十八年至廿四年之每年增加之平均數，已有減少。抗戰以後，廿八年起貨幣價值已逐漸傾跌，是年新設立公司資本之總額爲一五、四二〇、二九一元，較往年爲尤少，廿九年新設立公司資本總數爲七二、九七七、二〇〇元，三十年爲二二〇、四〇二、九〇〇元，此兩年物價又有上漲，如以上漲之指數除貨幣價值，則折實以後之資本額必較往年尤少，雖然，公司以外尚有許多企業，不向政府登記，我們無法知道其每年增加資本額之總數，但根據此不完全的統計，亦可以窺知資本累積的一點趨勢。

以上所舉新設立之公司，如分別其性質，則吾人可斷言，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係經營商業之公司，因此產業資本之增加，尤見微小。關於商業資金與工業資金之分配情形，以廿九

年九月底止重慶已登記工商業而論，在二七、七一二家工商廠號中，資本總額爲六八一、六三〇、〇〇〇元，計商業佔72%，工業僅佔16%，此外農礦運輸業合佔資本12%，若以銀行放款而論，重慶廿九年廿六家銀行及錢莊之放款分配，計商業佔96%，工礦兩業放款則不足2%，卅一年三月下旬重慶六十家銀錢業放款總數爲二七四、三七〇、〇〇〇元，其中商業放款佔76%，工礦業佔2%，交通業佔2%，個人放款佔4%，其他放款佔1%，所謂個人放款及其他放款，多半爲商業上之融通性質，其半數可併入商業放款內，如是則商業放款約佔82%左右，情形略見良好，但工業資本之受惠仍未免太少。

中國的國民經濟現在最大的問題，實在資本太少，尤其以機器爲代表的資本物太少。因爲資本物少，所以利息高，租費昂，生產量低，勞力賤。勞力賤，所以工資無法提高，市場購買力薄弱，而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亦無法提高，致生產產品也沒有大的銷路，工業無法擴張，工業利潤亦無法提高。因此，中國的國民經濟總在這樣一個小圈子內打轉，年年作同樣的循環，沒有革命性的進步，欲打破這樣的循環，只有從增加資本上求出路。舉凡國內幣制的穩定，儲蓄的增加，銀行放款方面的轉移，各公司及各企業組織之增加盈餘再投資的比額，以及積極設法大量利用外資，都是增加資本的有效辦法。

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經濟的建設，千頭萬緒，包括多方面，不僅需要政府的力量以推進建設工作，而且

需要全體國民的力量，分頭並進，並期以相當時日，始能完成初步目標之工作。過去在實際工作方面，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由建設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等機關，開始進行。當時並會進行與國聯技術合作，起草各項新興事業的設計，故數年來，對於水利、交通、幣制、財政等各方面的改進，均有可觀的成績。為期推動全國上下的合作邁進，於民國廿四年十月，蔣主席會發表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以展開經濟建設之運動。因此，乃於廿五年六月，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的組織，蔣主席自任會長。此會在各省設分會，各縣設支會。其主要目的有五：（1）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經濟計劃（2）研究並建議各地方應辦經濟建設事項（3）養成經濟建設人才（4）對各地方工農副業及特殊產品加以扶助與獎勵（5）提倡節儉及獎用國貨、當時的用意，希望除政府負責經濟建設而外，喚起人民自動改善國民經濟，集合同全國社會各部分的努力，以建設健全的國民經濟，此運動至有價值，今日及今後猶有繼續推進之必要，茲介紹於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標，當時規定「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此一日標雖僅以數語表明之，然關於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四大部門之連鎖關係及其共同發展均已包括。而「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物盡其用」之概念，亦在此一目標中有具體之表示。若分別言之，在積極方面，為（一）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二）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三）增加輸出產品，促進貿易平衡（四）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為（一）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

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二）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人才資金等等），（三）解除貨物流通的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四）解除防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忽視經濟等等）此類項目，均甚扼要，今日及今後仍甚有用，如能一一做到，則中國的國民經濟必有一番新氣象。勞動力可以充分利用，資源可盡量開闢，資本可以不斷增加，而國民之生活水準亦可以提高。凡此均為根本要圖，不得停留於宣傳階段即為滿足，務必求其實現，方可洗雪中國人「言語多於行動」之恥辱。關於實施要項，當時亦規定頗為詳細，計分：（一）振興農業——對於農業，盡量增加生產。關於肥料製造，種子選擇，農作方法的改良，農業金融的活動，農產品運銷的流暢，均以合作社為基礎以實施指導和改進。初步目標須達到糧食之自足自給。同時應增加工業原料的生產量，並提倡農產的就地加工製造。（二）鼓勵墾牧——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村，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品如豬魚鷄鴨之類的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地的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其目標。（三）開發礦產——中國過去礦業往往為地方官吏及人民所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的保護與獎勵，其實施事項，先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或束縛礦業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的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按：抗戰以來，政府已規定礦業以國營為原則）。（四）提倡徵工——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除一般徵工外，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之不足，且作為建

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五)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提倡就地按照合作系統經營。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加以保護或獎勵。同時並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勞資糾紛時即公平調處，賦予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權，藉此保障企業安全及勞動者工作。(六)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及農村之消費品種類數額，努力使供需互相調劑，對於必需之消費品應盡量謀自能生產，其不能自行生產者，則盡可能節約其消費。(七)流暢貨運——一面盡可能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運貨，努力設法增進貨物流通之便利，另一面在各主要農產品區域，如棉麥米絲茶等區域，設立公共倉庫，及運銷機關，以增進貨物之流通。(八)調整金融——鼓勵民間儲蓄，活潑資金融通，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及匯兌政策，獎勵工業投資。以上八項工作，包括範圍較廣，我們在今日試加以檢討，則離實現之目標尚遠。故此運動，更有繼續之必要。

六 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

人類為維持其生存，並發展其生存，不得不自外界物質中，經過一番經營與創造，以滿足其欲望。此各種對物質經營及創造之活動，便構成人類之各種經濟行為。由此行為在各方面之表現，便為各種經濟現象。自交換經濟發生後，人類之經濟行為，莫不彼此關聯，互相依存。個人遂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為同時即為社會之經濟行為。而在今日，民族或國家，已成為最堅固之社會團體，經濟已超出家族及部落之範圍，而進入國民經濟之時

代。將來或者世界大同，而有世界經濟之時代，但今日尚未到達此階段，今日之所謂世界經濟，乃是以國家爲本位之國際經濟，而非真正以世界爲本位之世界經濟。既未到達大同時代，則吾人欲維持生存，且欲維持較優裕之生存，並更欲求得獨立自由之生存，捨發展本國國民經濟之外，實無他法。我們應抱現實主義，應認定今後的世界，仍是生存競爭最激烈的世界。故一個民族要生存，要自立，必須在事實上有足以自立的基礎。無此自立基礎，勢必依賴他民族的提攜與保護而爲其附庸。不願自甘附庸，爲他民族之殖民地，則只有力圖自立與自強。發展國民經濟，實即爲替自立自強立定基礎。有此基礎，而後富與強，方能達到目的。

經濟爲人類事業之一，爲人類對物質世界創造之結果。並非自然進化，人力無可左右之物。故人之要素，在經濟中至爲重要。費多少耕耘，即有多少收穫。而經濟目的，即在滿足人類的需要。故吾人對於經濟之任務，即在如何創造有限的物質供給，以滿足人類無限的欲望，換言之，即在如何擴大創造有限的財富供給，以與人類的無限需要相平衡。吾人若自國民經濟之立場言之，其任務乃在於提高一國之生活程度，並能保障其獨立生存。如何始能達此目的，則首先在於努力生產，使人力無空廢，資源無閑置，消費者能得最大之消費量，每人在分配上能獲得最大之滿足，國家有充分之實力，並使資本與人口能達最優之比率是也。吾人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上努力之目標，最低限度，應該如此。

中國向恃農業生產爲生，生產方法幾千年未有改革，故生產力有限，而人口相對過剩，

貧窮與虛弱，幾爲中國人之特徵，過去曾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但至今尙未至成功之境。上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項目，自應繼續推進，求其實現，不宜以明日黃花視之。

第三章 交通建設

一 交通建設之重要

中國戰後的建設，自以文化國防經濟三體合一的建設為中心，在三體合一之中，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而發達工業經濟之首要，則在於國父實業計劃之全部實施。實業計劃中所舉十大事業，首將交通建設列在第一位，蓋交通乃為經濟建設之動脈，尤為工業之樞紐，國家之統一，國防之鞏固，文化之交流，國民性格之改變，皆有賴於交通之發展。無交通建設在先，則一切經濟建設及國防建設與文化建設，自然無法達其完成之目的。

蔣委員長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有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表，列舉土木、機械、電機、空運、水利、建築、衣服、衛生、礦冶等九項所需要之物質與人才而計其數量，使吾人對於戰後十年內所預定達到之目標，有清楚之認識。進行研究時，亦有所根據，就中關於交通方面者，計有：

項 目	全部工作量	最初十年內工作量
鐵 路	一四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公里

(實業計劃原列十萬英里，折合十六萬公里，現已有二萬公里)

公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公里、二二五 五七〇公里

(實業計劃列百萬英里，折合一百六十萬公里，現已有十萬公里)

築港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商船 一四、四一七、四〇〇噸 三、〇四三、三〇〇噸

機車 二四、〇〇〇輛 三、〇〇〇輛

客貨車 三五二、〇〇〇輛 四四、〇〇〇輛

自動車 七、六七七、二一〇輛 四五—、五七〇輛

民用航空機 一二〇、〇〇〇架 一二、〇〇〇架

電信路線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

無線電台 三、〇〇〇所 三、〇〇〇所

收音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水運 五三五、〇〇〇公里 二一九、〇〇〇公里

通行輪船者 三〇、〇〇〇公里 一八、〇〇〇公里

通行帆船者 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公里

新闢運河通輪船者 五、〇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里

上列數字，僅限於交通方面之建設，其他均未錄入，就此數字而論，戰後十年之內，交通建設之規模實相當浩大。建設之際，所需要之物資及動員之人才，其數量更十分可觀，十

年之內，工作如何進行，程序如何訂定，路線如何選擇，資本如何籌措，管理效率如何發揮，過去錯誤如何避免，目前環境如何變通辦理，此皆有待於吾人之研究者。茲分鐵路、公路、空運、海洋運輸、內河航行、及電信建設數項，略述於後，藉資商榷。

二 鐵路之建設

中國建國之規模，當向大陸與海洋平均發展，一方面使中國成爲雄偉之大陸國家，另一方面，使中國成爲強大之海洋國家，若中國具備此兩者之性格，中國今後在世界上方能堅強屹立爲和平之堡壘。無人可得而征服。故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根據地理之分佈，一面注意於大陸之建設，一面又着重於海洋之交通，實業計劃計有大計劃六，而綱目有十。六大計劃中，其第一計劃以北方大港爲中心，築港於直隸灣，其規模與美國之紐約港相等，同時建築鐵路系統，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端，貫串河北、山西、山東西部、河南北部，遼甯之一半，陝甘兩省之大半，以達蒙古新疆，人口約一萬萬以上，均以此港爲出海門戶。在鐵路之外，開濬運河，以連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此外則計劃殖民蒙古新疆，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第二計劃以東方大港爲中心，築計劃港於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以上海港爲輔助港。在此計劃中，注意於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改良揚子江之現有水路及運河，建設內河商埠，創建大士敏土廠，其所以未提及鐵路者，蓋此計劃之地區內，鐵路另詳第四計劃之中央鐵路系統。第三計劃，改良廣州爲世界港，使成爲南方大港，以此

爲中心，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並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創立造船廠。第四計劃則純粹爲道路之建設，計分六部，一爲中央鐵路系統，二爲東南鐵路系統，三爲東北鐵路系統，四爲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五爲高原鐵路系統，六爲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最後第五第六兩計劃，係關於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印刷工業、及鐵礦煤礦、油礦、銅礦、特種礦等之採取，與夫礦業機器之製造，冶礦機廠之設立等，非屬於交通範圍。第一至第四計劃則全屬交通之建設。茲根據實業計劃中所示，應建設之鐵路線及里程，分舉如下：

一 以北方大港爲中心之西北鐵路系統

- | | | |
|-----|-----------------|--------------------|
| 第一線 | 多倫諾爾至漠河線 | 長約八百英里（漠河產金區） |
| 第二線 | 多倫諾爾至赤塔線 | 長約六百英里（可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 |
| 第三線 | 多倫諾爾至迪化幹線 | 長約一千六百英里 |
| 第四線 | 迪化伊犁線 | 長約四百英里 |
| 第五線 | 迪化于闐線 | 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
| 第六線 | 於幹線A點經庫倫至恰克圖支線 | 長約三百五十英里 |
| 第七線 | 於幹線B點經烏里雅蘇台至邊境線 | 長約六百英里 |
| 第八線 | 於幹線C點達到邊境線 | 長約四百英里 |

二 以南方大港爲中心之鐵路系統

- 第一線 廣州重慶線經湖南 長約九百英里
- 第二線 廣州重慶線經湖南貴州 長約八百英里
- 第三線 廣州成都線經桂林瀘州 長約一千英里
- 第四線 廣州成都線經梧州欽州 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 第五線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 長約一千三百英里
- 第六線 廣州思茅線至緬甸邊界 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 第七線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東興爲止 長約四百英里

三 中央鐵路系統 (全系統各線共約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 1. 東方大港塔城線 長約三千英里
- 2. 東方大港庫倫線 長約一千三百英里
- 3. 東方大港烏里蘇台線 長約一千三百英里
- 4. 南京洛陽線 長約三百英里
- 5. 南京漢口線 長約三百五十英里
- 6. 西安大同線 長約六百英里
- 7. 西安甯夏線 長約四百英里
- 8. 西安漢口線 長約三百英里
- 9. 西安重慶線 長約四百五十英里
- 10. 重慶蘭州線 長約六百英里
- 11. 西安干闥線 長約八百英里
- 12. 諾羌庫爾勒線 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13 北方大港哈密線

長約一千五百英里

14 北方大港西安線

長約七百英里

15 北方大港漢口線

長約七百英里

16 黃河港漢口線

長約四百英里

17 芝罘漢口線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18 海州濟南線

長約一百十英里

19 海州漢口線

長約四百英里

20 海州南京線

長約一百八十英里

21 新洋港漢口線

長約四百二十英里

22 呂四港南京線

長約二百英里

23 沿海岸線

長約一千英里

24 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線長約三百英里

四 東南鐵路系統（全系統約長九千英里）

1. 東方大港重慶線

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2. 東方大港廣州線

長約九百英里

3. 福州鎮江線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4. 福州武昌線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5. 福州桂林線

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6. 溫州辰州線

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7. 廈門建昌線

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8. 廈門廣州線

長約四百英里

9. 汕頭常德線

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10 南京韶關線

長約八百英里

11 南京嘉應線

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12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長約一千一

13 建昌沅州線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百英里

五 東北鐵路系統

- | | | | |
|-------------|----------|----------------|----------|
| 1. 東鎮葫蘆島線 | 長約四百英里 | 2. 東鎮北方大港線 |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
| 3. 東鎮多倫線 | 長約四百八十英里 | 4. 東鎮克魯倫線 | 長約六百三十英里 |
| 5. 東鎮漢河線 | 長約六百英里 | 6. 東鎮科爾芬線 | 長約三百五十英里 |
| 7. 東鎮繞河線 | 長約五百英里 | 8. 東鎮延吉線 | 長約三百三十英里 |
| 9. 東鎮長白線 | 長約三百三十英里 | 10. 葫蘆島熱河北平線 | 長約二百七十英里 |
| 11. 葫蘆島克魯倫線 | 長約四百五十英里 | 12. 葫蘆島呼倫線 | 長約六百英里 |
| 13. 葫蘆島安東線 | 長約二百二十英里 | 14. 漠河綏遠線 | 長約九百英里 |
| 15. 呼瑪寶葦線 | 長約三百二十英里 | 16. 烏蘇里國門鴨綠沿海線 | 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
| 17. 臨江多倫線 | 長約五百英里 | 18. 節克多博依蘭線 | 長約七百英里 |
| 19. 依蘭吉林線 | 長約二百英里 | 20. 吉林多倫線 | 長約五百英里 |

(就全系統路線之長計之，其總數約有九千英里)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 | | | |
|----------------|----------|--------------|----------|
| 1. 多倫恰克圖線 | 長約八百英里 | 2.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 長約一千七百英里 |
| 3.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 長約一千五百英里 | 4. 靖邊烏梁海線 | 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
| 5. 肅州科布多線 | 長約七百英里 | 6. 西北邊界線 | 長約九百英里 |
| 7. 迪化烏蘭固穆線 |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 8. 憂什溫烏梁海線 | 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

9. 烏里雅蘇台怡克圖線 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10 鎮西庫倫線 長約八百英里

11 肅州庫倫線 長約七百英里

12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長約八百英里

13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長約六百英里

14 五原洮南線 長約五百英里

15 五原多倫線 長約五百英里

16 焉耆伊犁線 長約四百英里

17 伊犁于闐線 長約七百英里

18 鎮西喀什噶爾線(及其支脈)共長約一千六百英里

(此系統全部線長約一萬六千英里)

七 高原鐵路系統

1. 拉薩蘭州線 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2. 拉薩成都線 長約一千英里

3. 拉薩大理車里線 長約九百英里

4. 拉薩提郎宗線 長約二百英里

5. 拉薩亞東線 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6. 拉薩來吉雅會及其支線 共約長八百五十英里

7. 拉薩諾和線 長約七百英里

8. 拉薩于闐線 長約七百英里

9. 蘭州諾羌線 長約七百英里

10 成都宗扎薩克線 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11 甯遠車城線 長約一千三百五十英里

12 成都門公線 長約四百英里

13 成都元江線 長約六百英里

14 敘府大理線 長約四百英里

15 敘府孟定線

長約五百英里

16 于闐噶爾渡線

長約五百英里

(此高原鐵路系統全部共長一萬一千英里)

以上五種鐵路系統之全部路線，約共長六萬二千英里，加上前面第一第三計劃所預定之路線，共約長一萬四千英里，此外並有多數幹線當設雙軌，故各項合計之路線，至少當有十萬英里。

上述各種鐵路系統，茲以地理位置為基點，而攷核其優劣及建設之程序，吾人根據遺教而得知者。(一)第一計劃中，以北方大港為中心之鐵路系統，實居支配世界之重要位置，可為歐亞鐵路系統之主幹，由太平洋岸以陸路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線為最近。將來由伊黎發出之支線與印度歐洲路線联接，使亞洲廣大之大陸聯成一片，在國防上尤為有價值。且此鐵路系統由中國本部出發，以達廣闊邊疆，未開發之豐裕地域，稠密人口與稀疏人口得以調劑，經濟資源得以開發，文化得以交流。由此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國家統一之利益，實不可勝言。(二)第三計劃中之西南鐵路系統，在地理上皆經過廣大富厚之礦產地，如鎢、錫、銻、鋁等均為佔世界產量最豐富之區，况其所經之路線，均為中國內地居民豐庶之區，在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上所生之利益，尤為重大，此鐵路系統，一經完成，我國西南內地之經濟及文化發展更一日千里，可全部改變其過去閉塞荒涼之面目。(三)中央鐵路系統所經之地，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蒙古新疆之一部，在此廣大區域之內，東南則人口甚密，礦產豐富，西北人口甚疏，農牧產品甚富，且有潛在地下之富裕資源，此鐵路系統之完成，中國之國

民經濟乃有均衡發展之希望，可能養活人口之數量，亦可增加。(四)東南鐵路系統，所經之地區係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一部，在此地區內鐵路縱橫分佈，自成一不規則之三角形。此區域內之人口最密，土地最肥，農產最富，煤鐵等礦亦不少，在經濟上所生之利益，實有無窮之希望。(五)東北鐵路系統，包括地域，有東北四省全部，蒙古及河北之一部，面積約有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地理形勢，三面為山所圍繞，中為廣大平原由南部直達遼東半島之海岸，森林煤礦，大荳高粱之產量甚豐，此鐵路之中心，設在嫩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一百英里處，國父名之曰東鎮。鐵路之中區，即由此鎮出發。此區所生之利益，在國防與經濟兩方面，均有極大之作用。(六)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其區域包括蒙古、新疆、與甘肅之一部份，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在此廣大邊疆建築鐵路，實為着手開發邊疆一切事業之起點。(七)高原鐵路系統之區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農產與畜產均豐裕，金屬礦尤多，惟山嶽地帶，築路費用最高，非有高度技術，不易進行，故以留待最後建設為宜。上舉十項鐵路系統，權衡其輕重，並察以目前環境及需要程度，最先宜建設者，當為西南及西北鐵路系統之建設。其次則為中央鐵路系統。倘有餘力，則推及其他系統之建設。

中國現有鐵路，據近人蔡澤君之研究，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國第一條鐵路——淞滬鐵路之鋪設，以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隴海西咸段之完成，計在六十年之時間

中，綜計國有民營幹支各線，僅八千八百餘公里，以中國人口平均分配，每萬人中，不得鐵道點二五公里，以地方平均分配，每百方公里土地中，不得鐵道一公里。此數實小於美國平均數一百三十餘倍，亦且小於殖民地之印度及非洲之阿比西尼亞。若以此八千餘公里鐵路之分佈而論，亦極畸形。蓋過去鐵路之建設，多偏於東北華北及華中數省。長江以南，除京滬杭及粵漢等線外，爲數甚少，至於西南西北及東南之一部分，土地面積佔有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計八百萬方公里之區域中，尙無一寸鐵路之建設。由此可知：中國對於鐵路之建設如何落後，以如此貧乏而落後之鐵路，如何能敷國防上及經濟上之用？國家之真正統一，須借助於鐵路，以如此貧乏之鐵路實不能滿足現代國家之需要。故今後鐵路建設，應認爲經濟建設中最首要之舉。

今後鐵路建設中，路線之選擇，除遵循 國父實業計劃之指示外，應配合當時國內外形勢及建國需要，首須考慮國防條件，再則考慮經濟條件，尤須注意於將來全國鐵路網之系統，不可任意建設，致造成無計劃無目光之種種錯誤。在建設之初，即須有確定的計劃，路線的分佈，必顧到全國地理形勢，將國際路線，國內幹線，及各地支線之建築，事先確定，依照計劃，分期施工。千萬避免平行線之重複建築，因平行線除國防上有價值外，在經濟條件上殊爲浪費。

民國二十五年以後，中國鐵路之建設，已能按照計劃，顧到全國之地理形勢，並注意到國防安全及國民經濟之需要，一掃過去六十年來在外人勢力支配之下零碎無秩序之弊。二十

五年之初，鐵道部會依照 蔣委員長所訂五年鐵路大計，決定在五年中完成等於前六十年之事業，總長路線計有八千一百三十九公里，平均每年須築成一千六百三十八公里。其間實際所完成之路線計有粵漢鐵路之完成與廣九路接軌，造成中國南部之國際通路。隴海路則展築至寶雞。將來再由寶雞築至成都，可成爲溝通西北與西南各地之重要幹線，浙贛鐵路則於二十六年更換重軌，於七月間通車。滬杭甬鐵路，則於二十六年完成杭曹段及錢塘江大橋，蘇嘉鐵路則在二十五年完成，由南京至甯波，或由甯波至上海，均可直達。抗戰以來，增築之鐵路，計有湘桂鐵路，自衡陽至鎮南關，全長約一千餘公里，分三段興工。第一段由衡陽至桂林長三百六十公里，在二十七年十月通車，桂林柳州金城江段，亦在五年前完工，現已完成與黔桂路接軌。柳州至南甯及鎮南關段，因戰事緩築。黔桂鐵路自貴州之威甯（川滇路之中心點）向東南伸展，經貴陽至柳州，全長一千零三十七公里，業在興築中，完成以後，當成爲溝通貴州，廣西、四川、雲南各省內地之交通幹線。川滇鐵路則起於四川之內江，經敘府至貴州之威甯，以達雲南之昆明，全長約九百三十公里，此路如成，南可與滇越路接軌，亦可與擬築中之滇緬路接軌，北可與擬築中之成渝（成都至重慶）鐵路接軌。成渝鐵路全長五百三十公里，在二十六年已擬開工，將來如西北鐵路建築成功，到可與此路一直接軌，通至蘭州，西北鐵路原爲伸展隴海鐵路以接俄邊之西北大鐵路計劃，其寶雞至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前年已開始施工。此路可北展蘭州。將來由蘭州展至新疆之迪化，成爲通西北邊疆之大幹線。抗戰期間及戰事一結束，對於上列各路之完成，尤其西北鐵路之趕築，實

爲刻不容緩之事。

過去六十年之鐵路歷史，隨處均與中國近百年之外交內政息息相關。每築一路，幾皆受外國資本及外國技術人員之支配，主權旁落，且各路間之行政，設備及行車規則，無不遷就外人，各成系統，互不聯繫。此種弊端，戰後建設中，當可避免。又抗戰後所建之鐵路，因求其速成致忽略技術條件之重要，如路基不堅固，無機廠車房之設備，以保養車輛，因陋就簡，致多缺點，戰後建設必須力避此弊，不能如今日之稍事測量，即可動工，但鋪軌條，即能行車等等草率從事。蓋鐵路爲百年大計所關，不能不作永久之打算，若始基不佳，則將來發展必感困難。

根據以上之敘述，吾人願貢獻三原則，以爲戰後鐵路建設之參考：一爲國防原則，二爲經濟原則，三爲技術原則。在國防原則上，務須顧及中國全部地理形勢及四周對外交通狀況，尤須注意於全國鐵路線之系統，外足以防禦，並不畏封鎖；內足以貫通全國，不畏切斷，處處以顧到國防安全及軍運便利爲目的。在經濟原則上，必須顧及國民經濟之均衡發展，及鐵路本身之利益，使各種產物，運費低廉，便利全國工業化之普及，故在此原則上，當以發展國民經濟爲其目的。在技術原則上，必須顧及鐵路本身建築之鞏固，路軌之標準化，工程技術之優良，車輛、車站、房車、機廠、及鐵路沿線各項設備之完善，使鐵路年齡能永久，行車效及安全程度能增加爲目的，戰後鐵路之建設，能實行此三原則，則今後中國之前途，希望無窮，不僅鐵路一項爲然也。

三 公路之建設

公路 (Highway) 在德文名為汽車路 (Autobahn) 蓋指專駛汽車用之路而言。自一九〇二年，內燃機發明後，汽車製造業突然發展，於是近代公路乃隨之發展。初築時，均為碎石路面，近二十年來，多改築柏油洋灰路面，高速度之汽車行駛，既穩妥而磨蝕率又小，故效率大增。我國公路之建築，係最近十數年間事。自民國二十一年起由中央主持興築，至抗戰開始止，已有十萬〇九千餘公里，抗戰以後建成新路約三千餘公里，除淪陷區域及戰區內地已破壞者外約尚有八萬公里。而後方使用最繁，性質重要者，不及二萬公里。行駛之汽車，各省領有國字牌照者，約一萬五千餘輛，若再加軍用汽車一萬輛，全數不過二萬五千餘輛，汽車平均壽命在歐美約為六七年，在中國不平之碎石路面行駛，其壽命僅為三四年，故汽車之耐久性，與公路建築之工程，關係甚為密切。

我國公路之工程標準，早經中央公佈，其主要者，約有下列各項：(一) 路基寬度，幹線十二公尺，次要幹線九公尺，支線七公尺半。(二) 路線彎道半徑，平原地五十公尺，山嶺二十五公尺，視距平原至少一百公尺，山嶺地至少六十公尺。(三) 路線坡度，最大百分之六，特別情形，可增至百分之八。(四) 路面寬度，單車道三公尺，厚度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遇土質堅硬雨水稀少地段，可利用土路者，一律須鋪築路面。(五) 橋樑分永久式，半永久式，及臨時式三種，永久式橋面寬度最少六公尺，載重十二噸，橋墩橋座橋面之材

料均須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半永久式寬度五公尺半，載重七公噸半，墩座橋面均用木料。在實際上，此種規定，依照實行者甚少，計全國十萬零九千餘公里，其中有路面者僅爲二萬五千里，約佔全部四分之一，且因時間匆促，經費不足，施工不善，致實際工程與所規定者未能符合，而坡度有大至百分之二十者，灣道半徑有小至六公尺者，橋樑半爲草率之臨時式者，種種不合規定，致車輛損耗甚大，與歐美之柏油及洋灰公路相比，真有天壤之別。

公路運輸，除軍事目的外，在經濟價值上並不甚大。誠如陳延炯先生在所著「當前我國的公路運輸問題」一文所說：「就經濟立場觀察，每一種運輸工具，都有它的經濟範疇。汽車到二十世紀初年，始呱呱墮地，最初祇不過是預備供私人代步罷了，因爲科學的神速，近年以來，漸漸地汽車也能從事於旅客和貨物的運輸，誠然，在歐美各國近年來鐵路所遭受公路競爭的影響，不能說是不深刻，不過這種現象，多半還是由於政府對於汽車和鐵路沒有合理的調整，並不是由於汽車本身的功能，可以壓倒鐵路。在我國之經濟環境下，公路僅能做鐵路和水道的輔導運輸工具，如果要來單獨肩荷大量運輸，縱然不是不可能，也一定是絕對不經濟，德法意三國，都以法律規定汽車運輸貨物的里程限制，逾此必須交由鐵路承運，這種規定，本難求準確合理，然而汽車運輸的經濟範疇，無疑地是在『量小』及『程短』兩方面了」。（見交通建設季刊第二期四十二頁）此段實爲至切實際之言，蓋近代之公路，其目的多半在於軍事動員之便利，尤其便利摩托化部隊之動員與集中，至於普通人員之交通及貨物之運輸，實非公路之適當功能，若勉強將汽車作爲普通之交通工具，其效能亦僅限於短距離

及小量之運輸，如市內運輸，鄉區間運輸，絕不宜作爲長距離大量運輸之用。況我國工業落後，汽車無法自造，即裝配之零件亦無力製造，汽油亦不能自給，汽車壽命不久，而運量甚小，如以公路作爲運輸之主幹，徒然消耗國力，增加國外汽車事業之銷場，而加重人民之負擔而已，而對於運輸問題仍不能解決也。大陸運輸問題之解決，只有依賴鐵路及內河航行，蓋此二者，運輸量既大，安全程度又高，而運費更低廉甚多，甚合經濟原則。中國在戰時因特殊狀況，故主要交通仍靠公路，戰後實不宜如此，應以鐵路代替公路，即使對於公路加以重視者，亦宜抱定自給自足爲目的，即先求製造汽車之技術獨立，自己必須有汽車製造廠，以其產品供給公路上之用。而石油之生產亦宜求其增加，設法自給，如是，則公路之發展，方有價值。

以上所言，並非反對公路之建設，乃是主張公路爲國防目的而建設，不能作爲經濟目的而建設，蓋公路在經濟上甚少價值故也。戰後我國公路之建設，應以國防計劃爲根據，將中國地理劃爲幾個主要之軍區，每一軍區有一公路網，由軍區爲中心向邊疆四周射出多數完密之公路線，一旦有事，摩托化軍隊立刻出動，而陸軍步兵亦能於數小時內輸送至前線，使全國造成完密相聯繫之國防有機體，不怕任何地方之突襲，以保證國防之絕對安全。吾人以爲公路最大之效用在此。

軍區中心點之選定，應以能控制邊境者爲其條件，沿海國防線之軍區中心點，似可選擇北海、梧州、廣州、漳州、福州、杭州、南京、濟南、保定、榆關、營口、瀋陽、哈爾濱

等地。內陸軍區之中心，似宜選擇昆明、騰衝、康定、巴安、拉薩、和蘭、疏勒、伊犁、塔城、承化、庫倫、克魯倫、滿洲里（臚濱）、漠河等地。每一軍區均為鐵路貫串之地，並為公路線之中心。同時在最安全之內地再建立主要總軍區，以指揮邊防軍區，此等地點之選擇，如新疆之迪化及哈密、蒙古之庫倫、甘肅之蘭州、東三省之琿琿及長春、察哈爾之多倫、山西之大同、陝西之長安、河南之開封、四川之成都、湖北之武昌、江西之南昌、湖南之衡陽、廣西之桂林、貴州之貴陽、皆為適當之地。此等總軍區之地點，必須為鐵路交通之中心點，且為公路網之總樞紐。再由此各個總軍區由鐵路連貫而集向於國家之總司令部即首都所在地之南京。故全國公路網幹路，宜以南京為核心，向四處總軍區輻射，控制全國，以造成國防之有機體，在首都之外，同時宜建設幾個陪都，如北平、重慶、蘭州、長安、武昌皆為適當之地，與南京成一大三角形，守望相助，以供保衛首都，在交通上聯繫成一整體。再由此數個大都會以與東南北三個大港連貫，以鐵路幹線互通，再輔以各個相連繫之公路網，以達各地。如是之交通建設方有意義，而公路之建設在此意義之下方有作用，方不致浪費。

四 海外航運及內河航運之建設

中國海岸線綿長，且有海南島，東西沙羣島，琉球澎湖，台灣諸島，均孤懸海外，而突出海岸之半島亦甚多，非有強大海軍足資保護不可。且中國既為一海洋國家，海外航業之發展，更與內陸鐵路之建設同其重要。近代立國之原則，掌握海洋實較掌握內陸為重要。况兩

洋爲中國人血汗所開闢，既爲吾人之第二故鄉，而海外華僑又遍佈全球，非有海軍及商船爲之服役及保護不可。中國如果欲立足於將來之世界不受他人侵略，則不能不發展海外事業。中國之將來，應寄其希望於海上之海軍及商船。

中國在戰後，應從速重建海軍軍港，並建築數個大規模之造船廠，能目造一萬噸以上的船舶及二萬噸以上的戰艦，爲其最低限度之目標。實業計劃中關於北方，南方，東方三大港之建設計劃，亦必須在十年或十五年之內完成之。

關於內河航行之建設，自以疏濬黃河，長江，淮河，西江，築堤防泛，並開鑿運河，爲第一步最要之工作。其次則爲建設造船廠，以製造大量船舶，俾資應用，凡此在實業計劃中皆有明確之規劃，吾人只須加以補充，按部就班加以實施，即可使中國內河之交通有驚人之發展。實業計劃中關於交通之開發，除鐵路公路外，幾皆關於航運者，計有：(一)修濬現有運河。包括杭州天津間運河及西江揚子江間運河。(二)新開運河。包括遼河松花江間運河，及其他運河。(三)治河。其項目如A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使航洋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B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C導西江D導泉。E導其他河流。在開發交通之外，則主張商港之開闢，計有(一)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二)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包括四個二等海港，即營口、海州、福州、欽州四處；九個三等海港，即葫蘆島、黃河港、芝罘、甯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九處；漁業港十五個，即安東、遼東半島南之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

港、呂四港、舟山羣島之長塗港、石浦、福甯、湄州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等十五處。(三)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凡此諸項，其規模均十分宏大。除此諸項之建設外，國父復主張建立一航行海外之商船隊，無數沿岸及內地之淺水運船及無數之漁船，爲滿足此種需要，應於中國海岸及內河便於取得原料及人工之處創立造船廠，各船廠應歸一處管理，而投大資本於此，年可造各種船舶二百萬噸爲度，此項計劃，實至需要，此爲中國生命線之所在，戰後我國政府當必以最大努力完成之。

若以國家富強而論，則內河航業之發展，究不若海外航行之發展之更有意義。廣大的海洋，並非對於諸國有所阻隔，且使各國因海洋而接近。中國自己若無航海事業，則他國必叩關而入，喧賓奪主，不僅利權外溢，且國家之獨立生存亦必受其危害，此時縱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不平等之實際，仍顯然存在。故海外航業，與國家之生存至關重大，此等重要事業之建設，在有目光之政治家觀之，必更見其急要。

有海外航業之國家，其國家之自由多得一層保障，其領土之使用得有無限之擴張，航海船舶所到之處，卽爲國家主權所到之處，可使公海變爲內陸，由我自由享受。且航運與鐵路比較，則航行之載重量更大，運輸更爲簡便，而運費更低廉數倍，同時，可使國際貿易由我自主，輸出入之物產，均可由我自由選擇，更可進行國際分工，與海外各國造成密切之關係，而利益不致受損。有海外航行事業之國家，其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所帶來之利益，實不可勝言。

關於航業之企業組織，中國過去有招商局，其設立與日本之郵船株式會社同時，今日日本之郵船可航行海外各國，而中國之招商局則不幸失敗。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我國今後必須有一新式之郵船企業，無論為國家資本或官商合辦抑官督商辦，其資本必須龐大，其組織必須嚴密鞏固，其經營必須商業化，而其企業精神必須充足，海上之奮鬥及冒險精神更必須發揚。中國必須有海外航海事業，有大志者必須向海外事業中立功。中國之新生命線在海上，尤歡迎有志青年向海外發展，為新中國之海上英雄。

五 航空之建設

國家無海外航業，則此國家既不能保有其權力，又不能保有其經濟財富，古羅馬帝國之歷史已足為吾人之教訓，時至現代，不但海外航業更見其重要，而航空事業更駕乎航業而上之。此為現代之新興事業，後來居上，前途正無可限量。

本節所述之航空建設，僅限於民用航空方面，軍用航空及空軍之建設並未涉及，因非本文討論之範圍。民用航空之發展，實為二十世紀中最近二十年間之事，一八八九年巴黎開世界博覽會時，用為空中飛行工具者，僅為簡單之輕氣球，且不能作正確方向之航行，至於飛機之製造尚在Hargrave氏之試驗中，滑翔飛行亦尚在試驗中，後雖不斷試驗改良及發明，民航方面的定期飛行，迄第一次大戰止，實未普及應用。民用航空之普遍，乃第一次大戰以後之事。德國在一九一九年開始有定期飛行之舉，初航之線係柏林衛馬(Wimar)間之短

距離，其時德國正在衛馬集會，起草憲法，改變國體，民用航空乃應此種需要而開始。嗣後航綫即逐漸伸展，班期增加，發展甚速。至一九二一年每年所增加之飛行長度較之一九一九年約有三倍。在其他國家之發展，亦有同樣情形。茲根據德人一九二八年之統計，表示彼時各國民用航空之成就如下：

國別	飛行長度(單位：公里)	乘客人數	載運量(公斤)
美國	一六、八五二、七三三	五二、九三四	二、六二二、二三九
英國	一、二三七、五六〇	一八、八七四	六〇二、六一八
法國	七、二九七、〇〇四	一九、六九八	一、二八六、八〇二
德國	一〇、六九〇、四七五	二八、一八三	二、〇九五、〇〇九
蘇聯	一、三五九、九〇〇	三、七〇〇	八六、四〇〇
意大利	一、九九一、八〇九	一五、六二九	二四九、三四一
瑞士	八六五、八九三	九、六八八	一、一五三、五七一

此項統計，距今已十餘年，以今日發展狀況，看過去之統計，則更可知其進步之速度，令人驚異。今日空中交通已成家常便飯，人人皆可享受，其遠距離之航行，世界任何地點皆可航達。其快捷，遠距離間交通之便利，以及靈活輕便等諸優點，斷非其他交通工具所可比擬。作為快遞郵件，人員來往，珍貴物品之運輸工具，在飛船及飛機性能上視之，尤為適宜。其所收獲節省時間之利益，更不可以數字計。

在從前，人們認為航空之安全性最少，且因季候，天氣，風向之影響，不能確定之班期飛行，又因其成本太高，油量消耗過大，故亦不經濟。因此，對於民用航空之評價不高。但在今日，因無線電技術進步，飛機構造一再改良，安全設備增多，氣象預報亦甚進步，故安全性較之以往已增加數倍，且近代飛船（例如航行大西洋上德美間齊柏林飛船）及運輸機之載重量，均在任何大卡車之上，且大量滑翔機之曳引飛行根本不消耗油量，其經濟性質遠超公路運輸數倍，至其遠距離運輸之快速與便利，及節省時間諸優點，更為人人所知之事。故在戰後我國宜積極提倡及發展空運。至於滑翔機之飛行，更有獎勵之必要，我國版圖廣大，高山又多，交通不便，空運事業，實適合於我國之需要。

我國航空事業比較落後，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後，始有航空線之開辦，先後訂立中美，中德民用航空合同，乃設立中國航空公司及歐亞航空公司，由此兩公司經辦空運事業。故技術設備，航空機，及駕駛人員均由美德兩國供給，至於戰後，我國希望總有一獨立之航空公司，由技術合作以達到技術自給之階段，使中國之航空事業得有「與其他國家並駕齊驅之一日」。

六 電訊之建設

電信交通，主要者為有線電報電話，無線電報及無線電廣播等。電信交通之用途，對於軍事指揮，人民生活，文化傳播，思想統一，社會教育等等，莫不有其特殊之貢獻，尤其新

聞事業，幾以電信爲其基礎。其無線電廣播一項，在國家統一之工作上貢獻最大，國家藉廣播事業以教育其人民，使全國人民在收音機之前，日夜與國家相接觸，潛移默化，以統一國民之思想，並可隨時影響國民之情緒及精神，作用甚大。

我國電信建設，雖在前清已開始興辦，但在外人操縱之下，地方亦各自爲政，無若何成績，民國以來，內戰頻繁，電信皆破碎支離，亦無成績可言。至北伐告成之後，從新整理，擴充設備，歷年均有進步。抗戰以來，遭軍事破壞，材料補充不易，致無法順利建設。在各項電信事業中，以有線電報之創辦最早，無線電報及市內電話之建設則稍遲，長途電話又在後，廣播事業則自民國十一年以後開始萌芽，實爲最遲。目前無線電之進步十分快速，後來居上，有線電反形落後，其中原因之一，有線電之線路設備，成本較大，地域廣大，保護不易，非有國家統一，政治安定，及財力充足，不易發展。

無線電報之建設，在我國，與軍事關係至密。第一次創辦時係在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左右，廣東江西等地要塞，初即裝置火花式無線電機，以與江防砲艦通情報。其時北洋大臣袁世凱，更在天津開辦無線電學堂，聘意人爲教授。同時購置馬可尼式無線電機七架，分裝於南苑、保定、天津三處，及海籌、海容、海琛、海圻四艦之上。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德國西門子洋行經我國政府許可，於平津兩處裝設無線電機，次年通報，試驗成績甚佳，由我國軍部收買，專供軍用。民國成立以後，交通部乃在張家口、武昌、吳淞、廣州、福州等地設無線電台，至是無線電通報人民始能利用，此後則因軍閥割據，內戰頻起，無線

電台紛紛設立，各軍閥紛紛向外國訂立協定，遂使外人操縱我國電信事業，其間較重要者，如民國七年海軍部與日商三井洋行簽訂無線電借約，在北平雙橋設置電台，允許日本在中國經營無線電國際通訊事業三十年。陸軍部則與英商馬可尼公司訂立六十萬磅無線電借約，購買軍用機二百架。交通部則與馬可尼公司訂三十萬磅借約以建設蘭州，迪化，喀什噶爾等電台之外，又與美國聯合公司訂立借款。設立上海、北平、廣州、漢口、哈爾濱五處電台。諸如此類的訂約，買價既高，條件又苛。大權旁落，於我國有最大之不利。此種苦痛之教訓，吾人應深記勿忘。今後我國在建設電信之際，萬不能與他國訂約，致損及國家主權。

廣播事業雖最後興起，約在民國十一年之間，但其開端亦由外人經營。彼時有美人 *Osborn* 在上海創立第一座電台，電力五十瓦，播送音樂，並發售收音機。同時 *Osborn* 又在永安公司設立二百瓦廣播電台一座，後經交通部交涉取銷。十二年夏，美商開洛公司又在上海設置廣播電台一座，亦兼售收音機，電力初為一百瓦，後改為二百瓦，營業頗佳。數年後經交涉始停辦。國人私人設立的廣播電台亦有，上海新新公司之電台即其一例。我國政府之廣播事業，係開始於交通部民國十六年天津廣播電台之設立，但不久即停辦。民國十七年秋，中央黨部始在南京建立中央廣播電台，電力五百瓦，十七年以其電力過小，乃向德國得力風根公司訂購七千五百瓦電台一座，於二十一年十月完成。自是以後，國家始有正式統一的無線電播音事業。

吾人檢點過去電信事業，諸多缺點，例如建設無計劃，設備簡陋，技術不能自給，受外

人束縛等，均爲其著者。電信事業中，以電報爲最早，電話次之，無線電最遲。因其遲早不同，後來者反多現代化之設備，而早設者則不加改良，致陳舊不堪。國民政府大都致力於無線電及電話之發展，對於電報之改良及現代化，未有餘力注意，又以戰事之破壞，有線電更形落後。戰後電信建設，須有全盤之計劃，全國電信網之分佈宜有合理之推行，而有線電之線路增設及備具之現代化，更爲急要之事。

我國電信設備實在太落後了，據民國二十五年底調查，每一百中國人平均僅得電報線〇〇四九公里，電話機〇〇三具，即每三千三百人始得電話機一具。美則每一百人平均有電報線二・九三公里，電話機一五・八具，即每六個美國人即有電話機一具。此數相差太遠，我國應特別努力之處實在太多。在這許多應該特別努力之中，關於電信方面，自以發展電器製造廠爲最急要，我們應自己能多造真空管，無線電收音機，電報機，電話機及播音機等，國家宜用種種方法，以造成技術的自給，使電信設備均能大量增加，進而談發展電信事業，始不致落空。因爲生產工具的生產，實比什麼都重要。

第四章 工業建設

一 工業的性質

工業，在經濟學上的定義，係指由原料到製成品之加工製造的經濟行爲。係包括家庭工業、手工業、工場工業（Manufaktur Gewerre）及工廠工業（Fabrikindustrie）而言。工廠工業的特徵，爲利用自然力及機械力之集中的大規模製造，一切分工及生產程序，均有嚴密之組織，人力勞動被視爲不重要，且已改變其性質，成爲思想之工作，及指揮與駕駛機械之工作。在現代，吾人所瞭解之工業，係指工廠工業而言。現代工廠工業，其生產力以機器的力量爲代表。故吾人亦可簡單說，現代工業，即用機器爲生產之事業。如農業可以完全用機器集中生產，即爲工業化的農業，其意義亦與工業接近。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指示，一匹馬力的工作，在一日夜之中，便可等於二十四個人的工作，現在最新式的透平機，可以發動三十萬匹馬力，那麼有這樣的機器六部，便有四萬三千二百萬人的工作能力，中國全人口中，除開老弱殘廢者外，尚不到四萬萬人可工作，故以人力勞動的成績而論，尚低不到六部透平機的工作能力。在這一意義中，我國所要建設之工業，係以機器爲生產之工廠工業，決不是中古式的手工業。

現代的工廠工業，是一種有計劃，有規律，互相依賴而成爲經濟的有機體，速度向上而

不可間斷的連續性事業，這是現代工業的性質。能夠瞭解這種性質，則建設工業並不是盲目的，它需要很多條件的具備和全般考慮的週到，概括言之如下：

(一) 工業是專門技術的應用場所，內部的設備，組織、管理、勞工訓練，均需要有計劃，有規律的精密設施，而此種設施又與外間環境，息息相關，如何求其配合妥適，實需要有全般知識和深遠的目光，不僅有工程專門知識一項即可滿足。

(二) 工業係一種互相依存的經濟有機體，如何始能互相依存，滿足需要，實為工業最基本的生存條件。就一般而論，無論那種工業，都需要購進原料，售出成品，雇用勞工，依賴技術，配備零件。如果有一工廠，設備優良，生產能力龐大，但是當地原料不足供給，或原料已足而不合標準不能使用，或當地原料本甚豐富而沒有集中市場，採購不易，或遠地有原料而不能如期運到，以適應連續生產之需要，則生產便有問題，此僅就原料方面而言，有一缺憾，生產即不能繼續。至於銷售成品的市場更是複雜，有同業間的競爭，有價格的變動，有需要量的彈性，有國民購買力的移動，有季節的變動，有經濟循環的影響，更有意外的變化，每一因素均可影響生產，因為市場狀況最複雜，故大多數國家的工業建設，全依市場狀況而決定，以銷路決定生產。但是，各種工業的售銷市場各有不同，吾人大體可分兩類，一為消費品工業，與人民關係密切，市場的變化較大，反應較為敏感。二為建設性工業，即生產資本物之重工業，其消費者並非普通人民，而為生產者或企業者，例如鋼鐵冶煉業，機器製造業，其所生產之成品，購買者仍為各工廠，而非普通消費者，此種工業之出品，欲求

其有銷路，能發展，則必須一般民生工業能發展。故重工業與輕工業互有其依存之關係，並非單獨能發展者，推而至其他每一種工業，莫不有其依存之關係。

(三) 工業是一種速度向上有連續性之事業，每一種工業當其開工之後，為其本身生產率之維持及經濟利潤之獲得，必須連續不斷工作，不能中途停頓，一停頓則該工業本身之生存便成問題，而且在連續不斷工作中，常須擴大生產，愈擴大，成本便可愈低，而產品愈可改良，愈能符合於最經濟的原則，而其本身便愈有前途，故工業本質上含有向上性進步性，它吸收環境內相互依存的其他經濟行為之成果，而消納，而變化，而發展，同時，其本身之成果，又影響其他經濟行為，使之消化，使之變質，使之進步。故每種工業之生存和發展，須由整個經濟社會加以培養，使其生產過程及銷售過程均能流暢無阻，全般推進，不致有停頓之患，這是工業成功的關鍵，建設時應加注意，以免沙漠中建屋，徒勞無益。

二 工業區位

世界各國工業的分佈，並非盲目的。決定工業區位的因素甚多，例如歷史的傳統，某種工業在某地發展的結果，其他有聯帶性之工業亦隨之發展，因之某種工業便集中於某地，自成一個工業區域，又例如，地理的因素亦為決定工業區位條件之一，凡交通便利之區，河流、港灣、鐵路沿線諸區域，均為工業易於發展之區，再例如，國防的因素及政治的因素，又為工業區域決定的條件，某種工業應建立於某地，其主要考慮之點若為安全問題，此種考慮

便屬於國防範圍，某地因政治清明，工業環境比較自由，稅捐較少，而保護政策又有良好的效果；則工業的建設便集中於某地，此種影響便屬於政治範圍。但是如上所說的諸種因素，均沒有經濟的因素來得重要。衛勃（Alfred Weber）在其所著「關於工業的位置」（*Liber Standorter Industrie, 1909*）一書中已詳細的將工業位置理論建立起來。衛勃氏最注意的是工業位置的經濟價值。每一工廠，在選擇廠址時，必須考慮其生產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狀況及其成本的構成成分，成本中與工廠廠址最有關係的，乃為運費一項。假使其他條件均相等，工廠的區位選擇，自然首先考慮運費的多寡。各工廠的運費，可分為原料，燃料及製造品三項，此三項運費的大小，則視各項物品的重量和距離而定。依衛勃氏的理論，工業最適宜的位置，須在這三項運費最小的一點，即在這重量三角形中運費最經濟的一點。此種理論，特別適宜於重工業位置之選擇。重工業如鋼鐵工業，是依靠煤與鐵兩種笨重的原料而生產的，如兩種原料不同在一地，則位置之選擇，當遷就接近於消耗大而較為不良之一種原料的所在地，如是則運費可以減輕。如果物質原料之重量在製成時，仍以同樣之重量變入製成品中，則不必遷就此種原料之所在地，因其製成品之運費與原料運費係相等，故接近原料或遷近市場，其利益相等。除重工業特別在原料上考慮選擇區位之條件外，衛勃氏尚注意另外一些工業須在勞工之供給上考慮，此類工業係在人工成本之支出，佔較大部分，其廠址之選擇應接近於人工技術精細而發展的地方，或工資低廉的地方，例如德國的玻璃業在盤門（*Bottmen*），鐘錶業在黑森林，精細五金用具業及製衣業在柏林，均為工業位置遷就於人工的事

實。此外尚有一些工業須接近於市場，例如煙草工業，食品工業，電料工業，均集於消費最大之市場，因此類工業，消耗性極大，而原料與人工兩者皆易於得到之故。（關於工業區位理論請參看拙著經濟學綱要第三一——三四頁）。

戰後我國工業建設區位的選擇，將根據很多的假設為其前提，否則空洞抽象，將無所適從。吾人假定，戰後中國國防的安全能保障沿海一帶的富庶區域，國內的政治已經絕對的統一，各地治安能夠確保，稅捐率各地沒有顯著的差異，全國重要鐵路幹線能夠完成，復有輕便鐵路聯絡各地的重要資源，而現代工業的生產技術又能自由利用。吾人在如此諸項條件之下，以討論戰後工業區位的選擇時，韋勃氏的工業區位理論自可充分應用。

工業中特別需要區位選擇的實為重工業，重工業中自以鋼鐵工業與地理條件發生聯繫。鋼鐵工業之區位選擇須受原料，燃料，及製品市場三者之距離而決定，當最適宜的位置，乃在這三者間運費最低的地點。中國鋼鐵業的鐵礦，大部集中於東北，其地點在南滿鞍山本溪一帶，儲量豐富，佔全國鐵礦儲量百分之六十。雖其中大部份為貧礦，然選煉後尚可冶煉，且附近以本溪撫順兩大煤田，自可獨立成一工業區域。本部原料大都集中於華北，茲根據第五第六次礦業紀要所載，中國本部之鐵礦儲量分佈如下：

華北 一七四、六（單位兆噸） 四四·五（佔總量百分比）

長江區 一一〇、八 二八·三

西南區 七〇、四 一七·九

東南沿海區 三六、五

九·三

中國本部合計 三九二、三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中國本部的鐵礦約有半數集中在華北，其中最大的礦藏除山西尙未確知其數字外，在鐵路沿線的為察哈爾宣化龍關約有九十二兆噸，河北灤縣約有三十二兆噸，山東金嶺鎮約有十三兆噸。長江流域區之礦藏均不及華北，儲量大都在四兆至十兆噸之間，地點大都分散於湘鄂皖三省的長江兩岸。西北區以西康之鐵藏為最多，如榮經大礦山，冕甯濾沽，會理毛姑壩，蓮子菜子溝等地均有磁鐵礦及赤鐵礦，據第六次礦業紀要所載，西康已發現之儲量為一五，七四六、一〇〇噸。但地點頗分散，一地之藏量遠不如四川之綦江，貴州之水城，雲南之易門，大規模開採不易。甘肅等處尙乏正確之數字發現。西南區據第六次礦業紀要所載最大者為四川綦江及貴州水城兩地，水城且大於綦江，水城儲量有二十三兆噸，綦江有十三兆噸，但水城交通不便，就近又無可供煉焦之煤，一時無法利用。故在西南最有希望之鐵礦，當推綦江。至於東南沿海區儲量更少，礦質並不佳，不佔重要地位。

鋼鐵業的燃料煤之儲量，在中國分佈的狀況，就本部而論，根據五六兩次礦業紀要所載，山西佔百分之五十五，陝西佔百分之三十一，河南佔百分之三，四川佔百分之二·六。其中可供煉焦之煤最有希望者當推晉察區同蒲沿線十餘縣之煤礦，此外則湖南湘潭湘鄉及江西萍鄉數處之煤礦。四川則為嘉陵江下游一帶之煤礦煤質較佳，可作煉焦之用。西康廣西之煤田分佈不廣，儲量較其他各省遠遜。西康已發現者共計煤藏僅五三一兆噸，四川為五、九

八六兆噸，不及四川百分之一，目前除陝西南部及甘肅南部與蘭州附近，有小量鐵礦外，幾無所知，將來地質調查普及，或更有新礦之發現。

中國煤礦產量不集中，且煤層不厚，可資煉焦者不多，鐵質亦並不佳，鋼鐵工業的位置很難大規模的集中於一處，大致而論，華北河南山東境內的煤鐵位置比較接近，可自成一鋼鐵產區，山西煤田雖多，但交通不便，能利用的程度當視鐵路網完成之時而定。東三省的遼甯可自成一工業區位。此外最有希望的重工業區域當在長江流域沿岸，四川當在嘉陵江與長江合流之處，華中當在武漢三鎮，再往下游，當在浦口與南京之附近，因此等地方運費最廉，既有產品之市場，復有近便之煤鐵原料可資冶煉，依韋氏之理論衡之，實最合理想。此外工業區當為湖南之長沙或湘潭，其地交通較便，水有湘江，陸有粵漢湘桂等鐵路，附近有產品市場，易於就地出售或運銷湘粵贛黔各省。煤可取給於湘潭的潭家山，及萍鄉煤礦，鐵砂可取給於甯鄉鐵礦，其地距長沙約一百公里，地形平坦，可以輕便鐵道到達。戰後中國重工業最有希望的區位，當為以上所指諸地。

工業為有機體，互相依賴，鋼鐵工業與機械工業有其密切之聯合關係。而生產技術上縱的聯合又為近代工業特殊的趨勢。鋼鐵工業消耗燃料較多，自然與煤的位置有特殊關係，但運輸便利，煤含焦成分高時，則鋼鐵業不一定接近於煤區，例如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前鋼鐵重工業均在魯爾煤區，後以煉焦技術進步，區位改變，鉄砂除取自洛林區域外，大都自瑞典運入，故工業區位已逐漸集中於萊茵河流域一帶。交通的便利，及技術的進步，可以改變重工

業的區位，但就一般而論，燃料仍爲工業成本之一較大支出，電力的供給尤有賴於燃料。（水力發電數量比較有限），故煤產豐富之所在地，仍爲工業集中之地。陳振漢先生謂「中國將來重工業與機械工業能夠大規模發展之地，還是以煤田爲中心，在長江流域是湘贛區，在華北則是晉察區，在前者最好的區位是湘潭，在後者似是同蒲與正太的交點，榆次或是太原」。戰後工業中心的區位（新經濟五卷十一期）殊有參考價值。國父的實業計劃，第一計劃主張開濬運河，聯絡北方大港與天津河之兩岸，設立工廠。第二計劃主張在揚子江沿岸建立無數水泥廠，自上海至漢口沿江一帶均將成爲工業區域，又以廣州爲西南礦區的口岸，市場與運輸，均較便利，故在第六計劃中主張設立一鋼鐵廠於廣州，並主張在廣州設立礦業機械製造第一工廠，其他工廠則設立於漢口與北方大港等地。凡此諸地，衡以工業區位的經濟條件，交通運輸，市場銷路，及原料供給三者之狀況，深符合韋勃氏的工業區位理論。

三 工業制度

各國的工業制度，均爲歷史傳統所造成，初非有意識的事先擬具模型然後依樣實施。但自蘇聯的計劃經濟成功後，工業制度實爲整個計劃之表現，係一種經濟意識之產物，並非自然演化之結果，與英美諸國大異其趣。

中國今後的工業制度，有民生主義可作依據，民生主義對於發展中國經濟有三個基本途徑：（一）節制私人資本，（二）發展國家資本，（三）平均地權。依據這三個途徑所要建

立的工業制度，決不是資本主義制度，蹈英美過去的覆轍，乃是一方面積極完成工業革命，另一方面在完成工業革命之際，逐漸發展國家資本，以避免分配之不均，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中國的工業制度自應有兩種經營的方式，一為民營，二為國營。民營與國營的界限，可依事業本身的性質分別決定，其原則，凡事業若私人經營較國家經營更為有效，便應聽諸私人，而由政府製訂法律，獎勵並保護這些事業之發展。其不能委諸私人，或具有獨占性質之企業，便應由國家主辦，由國家經營。這兩種經營方式的比較，自以國家經營為重要，但經濟建設非常艱巨，國家力量雖比私人力量為大，却非樣樣能辦，一蹴可幾，故須採取漸進的方式，循序求其實現。其循序推進的步驟，當經過下列三個階段：第一，在建設初期，須保護私人資本，使與建立國營企業同時並進。第二，由國家採取適當政策，保證人民生活公平滿足，並注意私人企業能否滿足人民之需要，及社會分配之狀況，而採取適當之節制資本之措施。第三，希望由漸進辦法達到國家集中經營，以發展國家資本之目的。

至於對工業應採取放任政策呢？抑應採取統制政策呢？或應採取計劃經濟呢？依照上面所述，並非完全屬於純粹的一種，而是三者兼而有之。現代的工業制度，我們若加以分類，當可分為三類，第一種為以自由競爭為中心而由政府採取局部的指導管制之自由經濟，如英美兩國所實行者是，此種經濟，以民營事業為骨幹，以價格制度為樞紐，以追求自利為主旨，以自由競爭為原則，互相競賽，存優汰劣，促成進步。在此種經濟制度中，政府平時不經營任何經濟事業，僅立於保護人的立場，以協助市場之自由，流通之便利，及國民經濟之發

展。此種制度，長處甚多，中國實有可以效法之處，但純粹自由放任，在今日爲不可能，且爲爭取時間，非由政府出而干涉或統率領導不可，故中國今後之工業制度，並非純粹資本主義之自由制度。第二類爲由政府全面管制之統制經濟，如德意兩國所實行者是。此種制度，須建築於良好的行政技術及嚴密的社會組織之上，經濟的所有權雖仍歸私人所有，但經營方針生產內容等，悉由政府全權統制，限制利潤，調整市場，規定分配及生產標準，以期由人爲的方法控制經濟全領域，以與國家的目的相符合。此種制度，由散漫而整齊，由盲目生產而至有目的之調整，均爲其長處，但中國社會組織尙未完密，行政技術亦未進步，實行不易，故中國之制度並非全面統制之制度。第三類爲完全國營的計劃經濟，如蘇聯所實行者是。此種制度係建立於廢除私有財產，實行社會主義之基礎上，一切經濟事業皆依照國家規定之計劃而實施，其主權完全操於政府之手，由政府所設立之各項組織負責經營。此種制度，優點甚多，例如重工業之建立，工業化之迅速進行，全國經濟事業能步驟一致，避免失業及分配不均等現象，易於爭取建設時間，均爲其特有之成效。但我國爲三民主義之國家，對私有財產並不主張以暴力手段予以廢除，對於耕者有其田甚爲重視，亦不反對若干經濟事業由人民私營，故中國所應採取之制度並非完全國營之計劃經濟，而爲民生主義之領導性的計劃經濟。總之，中國之工業制度，誠如經濟部長翁詠霓先生所說：「折衷取法，當以國防意義爲中心，由政府多負責任，促進國營事業，奠其基本，管制民營事業，以正其趨向，俾可殊途同歸，速增國家實力。對於民生主要事業，亦宜通盤管制，俾分配合宜，市場不致紊亂」。

(經建方向與共同責任，新經濟六卷七期)中國今後之經濟制度，其輪廓大致如此。

四 重工業與輕工業

在工業建設之際，各種工業之重要次要之分，及其緩急程序之規定，吾人亦宜事先研究。依據 國父遺教，對於工業建設之程序有明顯之指示：「發展中國工業，無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洲到美洲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島，至巴哈馬羣島，繞程極遠，與現行航線取直捷之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經濟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 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建國方略頁三八七—八)由此，吾人可知，在今日欲發展中心工業，必不能繞資本主義之舊路，迂迴曲折，多費時間，而必須避免過去錯誤，走最捷之直徑。而其原則，不在競爭，而在互助。遵此原則。則重工業與輕工業之建設程序。即易於確定。

交通工業為現代工業發展之母，交通便利之地，農礦生產及工業製造即隨之發展，此考之各國經濟史實，均可證明。又現代大都市之興起，又為促成工業發展之有力因素。故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十之八九，均關於交通之建設及都市之建設計劃，其用意亦在於使中國迅速工業化，走最敏捷之直徑，以避免迂迴之舊路。故在建設之際，最首要者，莫如舉辦實業計劃中所列舉之各事業，此各事業均屬於重工業範圍或與重工業有聯帶之關係，此種事業，均

屬於國營範圍，亦屬於計劃經濟範圍，應列為首要工作，亦應首先舉辦。

如上節所述，工業實為一經濟有機體，互相關聯。如果重工業部分，尤其實業計劃中所舉之各事業，國家首先以全力來舉辦，以造成工業化的有利條件，然後輕工業及一切民營工業均追隨國家之領導，互助合作，則工業發展之道路，實甚便捷。

除交通工業與都市公共工程之外，凡一個現代國家對於下列工業莫不認為必須發展者，例如礦業，礦產的冶煉，鋼鐵，金屬機械，石油，電力，重化學工業，水泥，橡膠等工業，均不僅與國防有關，與全體國民經濟尤有關係，實為現代文明之基礎，非首先建立不可。這些都是規模頗大之工業，私人的能力甚難舉辦，應由國家經營，用計劃經濟的週密辦法，急速推進的。

其次民生工業方面，我國應選擇所最需要者，酌量舉辦。依吾人之觀察，中國在最近之將來，仍將為一個農業國家，農產品的增產與加工，農業的機械化及農村的工業化，亦甚重要。故在戰後的幾年，應首先注重農具，原料等工業之建設，以提高農業的生產效率。同時更須注意特殊農產品製造工業之發展，推廣農產品的市場，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

輕工業中如紡織工業包括棉毛絲麻各種工業，食品工業之麵粉、碾米、製糖、製茶、罐頭食品等，大豆、花生、苧麻、牛乳及各種食用油工業，化學工業中之肥皂、造紙、製革、人造絲、染料、藥品、酒精、陶瓷、玻璃、毛刷、化粧品等工業，暫應聽任人民自由經營，其所需技術工具，由國家重工業各部門製造供給。於是可造成重工業領導輕工業，國營事業

領導民營事業，互助合作，一則可以符合國父遺教，二則可以迅速工業化，三則可以顧及國防需要及民生福利，戰後工業建設之程序，其輪廓大約如此。

五 戰前工業概況與戰後展望

戰前中國工業除舊式的手工業家庭工業不計外，新式工業的基礎，至爲薄弱。我們仍分爲重工業與輕工業兩大類。重工業係指製造生產工具之工業及工業原料之工業，輕工業係指生產消費品之工業而言。

中國的重工業較之輕工業尤爲微弱。新式煤礦大都屬於遼、吉、黑、熱、冀、魯、豫、晉、鄂、贛等省，以規模言，每年生產百萬噸以上的大礦只有四個，在十萬噸以上的約只有三十餘個。其規模較大，資本雄厚的，却是日人經營的撫順煤礦，及英人經營的開灤煤礦。至於鐵礦，其分佈地域百分之七十五在遼甯。全國所有鋼鐵廠只有十個，其中由國人自辦的只有山西的保晉，上海的和興，和漢陽鋼鐵廠。但論成績，却比不上日人經營的本溪湖及昭和鋼鐵廠。

中國的石油儲量，除甘肅新疆係戰時新發現外，戰前以撫順的頁岩油爲最多。石油工業僅以南滿路附設的撫順煉油廠爲最大，國人自辦的新法煉油廠，只有陝西延長的官礦，但是成績幾等於零。電氣工業，戰前全國約有電廠七二四所，其中民營佔五二三廠，官營佔十七廠，國人自辦者一四九廠，外人經營者三五廠。發電容量，全國只達八三五、三六六基羅瓦

特，每年發電僅為二十萬萬度，平均每人全年僅得四度半，少得可憐；且以用在消費方面佔多數，用在生產方面者，佔絕對少數。至於機器製造工業，在戰前僅為製造配件之無數小工廠，能製造發動機內燃機之工廠，實付缺如。

輕工業方面，較為發達者，為紡織、麵粉、捲煙、火柴等數種。棉紡織業，在中國新式工業中係規模最大者。全國棉紡織廠共為一三六家，其中華資佔九十二廠，日資佔四十一廠，英資計三廠，一九三六年全國所有紗錠四百八十六萬枚，線錠五十萬枚，織機五萬一千台，其中日資工廠紗錠佔百分之三四、六，線錠百分之六七、四，織機佔百分之四七、七。廠數雖日方為少，但機械能力日廠較優勢。棉紡織而外，縲絲業及絲織業，向極發達，曾獨佔國際市場甚久。然以日本絲業興起，為我國勁敵，繼之人造絲的競爭又起。我國絲業日就衰落，以一九三六年而論，我國生絲產量僅五萬担，日本則有五十萬担，多於我國十倍。在以前，上海絲業最盛時，共有絲廠一百二十家，到了一九三六年，開工的絲廠，只有三四十家，一九三一年，廣東縲絲廠共有一百四十九家，一九三六年僅存三十七家。一九三五年上海無錫及浙江的絲廠開工者，共計有八十家，開工絲車共計有二三、一九七部，已不及以前最盛時代上海廠數之一半。此外，麵粉廠為我國新興工業之一，一九三五年據實業部統計，共九十二家，平均每年產量為一百萬袋以上。捲煙業雖有發展，但大部分為英美煙草公司改組的頤中煙草公司所控制，上海華商捲煙廠有六十家，資本共計一千五百餘萬元，而英美煙草公司一家，資本便有四萬萬元，比華廠總資本多二十餘倍。火柴工廠，全國計有百餘家，

外資佔多數，外資中又以日資佔多。華廠則規模狹小，且受舶來品傾銷，大多營業不振。

就上述簡短之介紹中，對於戰前的中國工業，吾人可得兩個印象，一為基礎薄弱，技術落後，二為外廠能力較厚，華廠無法與之競爭。抗戰以來，此種情形已完全改變，最有成績者為政府負建立重工業之責任，由資源委員會積極建立各廠礦，以推動工業化工作。其次則扶助民營工廠之內遷。

民營新式工業，據經濟部的工廠登記，截至二十八年止，總數共有四千多個，其中重工業僅佔百分之十。資本每家平均僅有一萬餘元，能力非常薄弱。這些工廠的分佈，幾乎全部在沿海沿江的各都市及其附近，其中僅上海一埠及江浙兩省已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內地幾乎談不上有新式的廠礦。廿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底止，在戰區之工廠均已內遷完畢，復工者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內遷各廠礦的性質，若以總數等於一〇〇，則其中機械工業佔四〇、四%，紡織工業佔二一、六五%，化學工業佔一二、五%，教育文具工業佔八、二六%，電器工業佔六、四七%，飲食品工業佔四、九一%，鋼鐵工業佔〇、二四%，其他工業佔三、七九%，礦業佔一、七八%。就以上數字以觀，重工業比較佔多數，此為可喜現象。內遷工業之地理分佈，四川佔百分之五四、六七，湖南佔二九、二一，陝西佔五、九〇，廣西佔五、一一，其他各省佔五、一一。就中四川佔二分之一中，又以重慶為最多，其情形有如抗戰以前之上海為新式工業聚集之區。（參看吳文建中國工礦業之內遷運動，新經濟七卷九期）

中國工業過去並無基礎，戰時雖有發展仍不足以滿足需要，戰後非大規模建設，實談不上實施工業化。戰後中國工業之發展，當無問題，惟有少數未可樂觀之處，即中國人太窮；市場之消化力有限，工業產品一時無法銷售。因中國為技術落後之國家，其產品之市場，在最近之將來，一大部分之市場，將仍限於國內。其次之困難，為中國人口多，已超過目前可供利用之資源及資本，大部分勞力雖為農業所吸收，然勞力之過剩，仍極驚人。一時新式工廠不能容納未經訓練之人工，而被雇之人工工資仍甚低廉，可能阻止新式技術之採用。都市中仍有失業問題存在，而鄉村間就業農民，平均每年能利用之勞力，仍僅為一年勞力之四分之一，但其耕作所需之時間與勞力，則數倍於美國農民，故效率低收入少，購買力薄弱，對於工業品之消納量不大。補救之法，只有一面實施保護關稅，保留本國市場為本國工業產品之銷場，使不至為外貨所侵奪。另一面則積極強制勞動，使勞動力能充分利用，以創造財富。

伸言之，在積極的工業建設之際，中國必須確立一種經濟的基本觀念，即認定勞動為生產力之一，為一切財富之中心，一切經濟物力，須由此而創造，勞動是事業的第一義，必須使無業者獲得職業，失業者再立下他們的信心，抱着新希望而工作。因為中國的邊疆至為廣大，移民開墾可利用許多勞力，鐵路公路的建築，河渠的疏濬，都市公共工程的興建，均需要勞力甚多，必須強制空閑人口從事勞動，由勞動創造財富，以提高人民的購買力。這個原則立定之後，於是便可以一種新的手段來實行經濟復興。總之，必須使全國的勞動力全部動

員，將勞力利用到最高的限度，不使有一人閑暇，更不使有一人能力浪費，得以完全利用於擴張生產額之上。再則動員資本，將銀行放款，強制投放於墾荒、築路、開濬水利、栽培森林等事業上，及國防工業，民生工業等工廠中。使資本為勞動而服務，勞動為生產而服務。這一政策如能堅決實施，則將來的工業建設，是絕對順利而樂觀的。

第五章 農業建設

一 農村工業化

中國至今尚爲一個農業國家，全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業農，分佈於廣大之農村，與工業化已完成之國家，其人口有半數以上或近半數集中於都市者，絕然異樣。今日我國欲使經濟建設有全般之推進，則關於勞力、資本、市場、原料等項，須仰賴於廣大之農村。是則農村經濟之改變，實爲農業建設首要之舉。

改變農村資本，使農村勞動力有充分之利用，莫如使農村工業化。

在經濟史上，一國如果工業化，其人口漸向都市集中，但都市一時因房屋之缺乏，衛生設備之不足，以及工作容量之不能突然擴大，致發生失業現象及可憫之貧困生活，如產業革命時之英國所發生者，恆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爲防患於未然，我國正宜在工業化開始時期，即勵行農村工業化，以爲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之聯繫，使二者互相輔助，聯合發展。農村工業化，就農村經濟之立場而言，係爲發展農村固有之各種手工業，由工具、技術、及組織與經營方式等之改良，以增加農業經濟之收益。其生產方式，或爲農民自產原料之加工，或爲購入原料，或半製品之加工。就工業經濟之立場而言，農村工業化，實爲民用工業之普遍發

展，又爲新式工業向農村分散之唯一途徑，工業資本移就於農村之過剩勞力與低廉之原料，使閑置之生產要素易於聯合，藉圖生產成本之減低，故不論爲小規模之工廠，或大規模之工業均屬有利。故今後我國農村工業化之發展，不僅在理論上有根據，亦且切乎實際之需要。因我國都市經濟基礎甚薄弱，一時不能容納農村過剩之人口，失業不免，同時，若遇都市產業偶有不景氣，則都市人口勢必倒流農村，必更引起勞動之過剩，引起農村之廣大不安，足以發生嚴重問題。此種危機亦惟有實行農村工業化可以免除。凡此所述，亦即上又所指防患於未然之意。

農村工業化，可向兩途建設，一爲改良舊有之手工業，增加工業貸款，改善其設備，工具、技術與組織，使其生產能力擴大，出品之品質能改進爲原則。二爲新式工業向農村分散，使工業遷就於低廉之原料與過剩之勞工，增加國防之安全程度爲原則。關於前者之經營種類至多，不可勝舉。我國鄉村農民，每以手工業視爲家庭副業，而獨立之手工業，均自備作坊或工場，亦甚發達。例如陶瓷、紡織、木工、金工、刺繡、編織、釀造、蜜餞、醃漬、雕刻等等，聞名於世，品類實至繁夥，應加保存與發展。此不僅與東方文明傳統，及古代技術與藝術之連續有關，且與民生經濟關係極鉅未可輕視。關於後者之建設，除重工業較固定於一定區域不能自由遷徙外，普通民用工業，在其經濟條件上考慮，乃多數可分散於農村。例如造紙工業、榨油工業、肥皂工業、火柴工業、酒精工業、蔗糖工業、烟草工業、牛乳工業、製革工業等等，在鄉村建立工廠，地價低廉，原料與勞力易於蒐集，生產成本較低，而

銷售市場，亦有相當廣大，故並非絕無利益。且現代大工業之經營，因水力及電氣動力之利用，生產設備分化，而工業標準化實施以後，作業場所，更不必集中於一處，亦有助於農村之工業化，故民用工業分散於農村，實為可能之事。今後建設之方針，對此似有注意之價值。

二 農業工業化

農業本身之建設，在今日，實屬於科學與技術之範疇，換言之，現代農業，實為科學化與機械化之農業，並非上古或中世，積習相傳之農業，故農業建設，吾人當指現代之農業建設而言。

近代農業所以有進步，以其有科學與技術之應用。例如，美國農家通常每戶有二十五匹馬力之機械工作可應用，每匹馬力約等於八個壯丁，即每戶有相當於二百壯丁為之工作，而我國農戶集所有之壯丁及婦女幼童，連同牲畜之工作量，尚不及一個半馬力，相差懸殊，且在此貧乏之人畜勞動力中，多半荒怠，未加利用。據華北工業協進會之估計，全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農民，因農閑而損失之工作機會，幾等於五千五百萬人之完全失業。如此，則我國農業雖有數千年豐富之農事經驗，及栽培技術，何能與美國之農業抗衡。他人之農業，已實行科學化，機械化及電氣化，而我國農業，仍故步自封，若不迎頭趕上，必將歸於淘汰。近代農業之發展，實得益於工業之促進。茲借用一段文字以為說明：「由於近代化學工

業之發達，土壤肥力可獲補充，農業用途可獲增加。由於食品業及冷藏工業之發展，使農產之商品性更爲增進。由於醫藥工業之發達，而能大規模的撲滅作物家畜及化學之病虫害。由於機械製造工業之發達，農田耕具得獲改進，農場動力之運用得以增進，而現代溫式園藝之經營，其調溫、採光、供電、施肥、給水等設備之複雜與機械化，與新式工廠無異。應用水培養之方法，種植蔬菜穀豆，已能脫離土壤而生產，而變爲純粹工業形態之作業，啣接鐵路及海洋輪船運輸之新式倉庫，其構造，實不啻運輸系統中之一部分機械設備，是現代農業之所以趨向科學化與工業化者，實工業發達有以致之」。（韓德章中國工業化與農業建設，載經濟動員四卷十期）

作者一向主張發達中國農業，其前提在於中國之工業化。當中國工業發展之時，亦卽爲中國農業發展之時。因此個人曾以爲：「中國人口多，土地不足分配，即使所有土地完全重新分配，將中國人統統變成自耕農，在被分配之土地上勤勞耕種，仍不能養活全家，就全民族講，如果生產方法仍是老祖宗傳下之生產方法，即使土地分配如何合理，民族不會有什麼新氣象，國民亦不會富起來或幸福些。如果技術能夠發展，工業化的結果，一大半的人口可被工業吸收，物資生產增加，農業經濟便可繁榮，此時農民的收入也許可以增加數倍。另一方面，工業技術有一部分可以應用到農業生產，及農產品製造上去，農業也可以工業化」。（拙著經濟學綱要三七頁）

「農業工業化，並不僅指大量技術應用於農業上，如集體農場或完全由機械耕種等類，

而是指在原有土地的地位上，順應其土性，溫度、溼度、並市場經濟環境，從事於最適宜最有利之生產，並適應此種生產，而採取最適宜的技術。植物的種類至多，各有其適宜的地方和耕種方法，農業經濟各種性質範圍亦不同，同樣亦有其特殊最適宜的經營地方和方法」。

(同上三八頁)

但中國農業經營之方式十分單純，依卜凱教授之調查，平均每農家之農作收入分配中，穀類收入佔總收入五分之一，家用農產物又佔五分之一，其中大部分仍為穀類，其他畜產及蠶桑收入，蔬菜、莖根作物、纖維作物、果樹及其他雜項收入，合佔五分之一。園藝與飼畜在現代化國家中，佔農業經營之主要地位，但在中國所佔地位實極微末。中國今後農業經營，在國民營養上應大量養牛、養豬、養雞、並發展牛乳工業及蛋品工業，提倡肉食以改變國民之體格。在工業原料上，應大量栽培棉花、煙草、大豆、甘蔗、油菜、蠶絲、麻類、桐油、木材等，以供應國內需要及發展國際市場，並應用現代農業技術，以提高作物之經濟價值。蓋現代化之飼畜及園藝經營，對於中國今後之工業化實至需要。中國必須順應世界潮流及本國環境，一面改變經營方針，一面實行農業工業化。例如，丹麥係一農業國，原為耕種小麥輸出，後以美洲小麥運歐廉價傾銷關係，無法競爭，便迎合新環境改變農業經營方針，減少作物耕種，自外輸入廉價小麥，用以大量養豬及養牛養雞，於是丹麥一躍而為世界牛油牛酪豬肉及蛋品之出口國。丹麥此種作風，與工業國之自外輸入原料，在本國利用技術改製成品，再大宗輸出，從中取得利潤者相同。丹麥雖經營的對象為畜產品，但其所應用者，仍

爲科學技術，與工業相同，此亦爲農業工業化之一。中國之農業經營，雖大部分仍爲稻作與麥作，並趨向於畜產，園藝，及林木之經營，實爲必然之趨勢，今後中國農業之發展如何，將於工業化之程度及其經營方法中決定之。

三 土地利用

建設中國農業，除農村工業化及農業工業化之外，首要之舉當爲土地利用之研究改進。土地爲生產要素之一，爲富國利民之本，一切農業生產無不發源於土地。土地利用之適當與否，實與今後農業之前途有直接之關係。

中國土地利用最大之缺點，爲農場面積過於狹小。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統計，北部十二省平均耕地面積在五至五丁畝之農戶，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八八、五，五十畝以上之農戶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五，南部十省平均耕地面積在五畝至四十畝之農戶，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九〇、五，四十畝以上之農戶，佔百分之九、五，由此可知，中國之農業實爲小農經營。小農經營之特色，爲耕地之零割，資本之短少，及人力之過度消耗。關於耕地之零割，據卜凱在其所著中國農民經濟（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1）一書中所舉之調查結果，兩千五百四十農戶中，平均每家所經營之農田，共有田區八、五塊，每塊最大不過十五畝（二、七二公頃），最小則僅爲五分之四畝（〇、〇五公頃），其總平均數爲六、四畝（〇、三九公頃）。此種零碎而不相聯貫之田畝，最遠者，距農舍三、三四公里，

總平均距農舍亦有〇、六三公里之遠，以耕地如此之零碎且不連接農舍，其往返費時，效率低下可以想見。關於資本之貧乏，卜凱亦有調查，中國每一農家之資本平均不過一、三三四元，較之美國每一農家之資本爲一〇、七七四元（一九二三年折算率）實相差甚遠。此一、三三四元之分配，計土地投資佔百分之七七、七，農舍投資佔百分之二四、一，牲畜投資佔百分之三、七，農具投資佔百分之二、六，雜項投資佔百分之一、九，此外幾無現金之流動資金。由此可知，耕具與牲畜之使用程度，極爲幼稚。中國若勵行農業機械化，採取較進步之農業技術，現有之土地利用制度，非加調整不可。

調整之法，首在實施平均地權，清查土地，整理地籍，擴併耕地面積，並實行遠近互調。此種工作，實爲農業建設中，不可或缺者。年來政府對於土地陳報及測量，整理地籍，及改革田賦，若干地方已有成績。戰後應集中精力，利用航空及陸地測量，完成土地清丈，並調整耕地面積，確立制度，不許任意分割買賣，或轉讓，其目的以土地便於實行機械耕種，提高土地之生產力爲主。至於墾地，須限令栽種林木，儘量利用爲原則。使地無荒土，每塊土地，皆能作適宜之利用。

中國近數十年來，農業日見衰落，已無可諱言。其最大原因，爲水土失却保持；而水利常失修濬，亦足致水旱時生，災害頻仍。我國因人口增加，而土地面積有限，對於土地表土盡量侵蝕，不加培補，甚至砍伐樹木，削焚草皮，僅顧目前利益，不知他日後患，遂致地形地貌無法保全，肥沃之土地，亦爲風爲水所侵蝕，耕種價值漸減，農產歉收。其甚者水利日

少，水患日多，致造成西北之荒涼及黃河之泛濫，爲害莫甚於此。今後欲使土地利用得宜，水土保持，實爲其先決條件。戰後中央農林機關，應測勘全國地勢土宜，劃分地區，宜於栽植林木者，則令培植森林，宜於畜牧事業者，則令放牧，宜於耕種者，則始准耕種。每一區域之土地，應講求土地之本位利用，以及對於將來及全國之影響，絕對防止土壤之冲刷與剝蝕。凡江河上流及高山峻嶺，均應從速造林，保護水源，山地坡度在三十以上者，即應禁止種植，強迫造林。其不得已非耕種不可者，亦只應採取梯田方式耕種，以阻止雨水之直冲爲原則。而水利之興修，及荒山造林，尤爲農業建設中急應舉辦之工作。全國必須造成地無曠土，野無閑民，到處山青水綠，家富戶足，方爲農業建設之成功。

四 農業建設之方向

農業建設，範圍甚廣，何者應先舉辦，何者爲次要，其方向如何，其程序怎樣，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當各有不同之看法。作者認爲建設農業之首要，在於農村工業化及農業工業化兩項，其次則爲講求土地之利用，已如上節所述。至於建設方向，個人以爲下列數項實爲必需：

(一) 農業發展，固有賴於工業化。然大量投資，亦屬重要。過去四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見效固鉅，但長期投資實爲微渺。今後農業資金已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通融，該行並負有發展中國農業經濟及實行土地政策之任務，對於農業方面之長期投資，似應積極推進。例

如水利投資，造林投資，農具製造廠，化學肥料廠（例如硫酸銨廠），畜牧改良場，新式農場，灌溉用電力廠等之大規模投資。均十分必需，如此等事業能發達，必大有助於農業之進步與發展。又大量病蟲害藥劑，及血清之製造，與作物及牲畜之長成息息相關，此兩種事業之投資，亦為必要。

（二）農業建設事務繁多，中央須有一強有力之農業行政機關，統籌主持，始能生效。在中央強有力之機構下，分設各級機構，使上下銜接，呼應靈活，分層負責管理，並與有關機構密切聯繫，增加其地位與職權，以從事建設事項之推進。此種機構，中央設農林部，省設農業廳，縣設農業推廣所。凡新式農業之推廣，及全縣各種農事之指導，以及新式事業之舉辦，均由縣農業推廣所負責辦理，使成為發展農業之主力。中央在農業行政之外，須設立農業研究院，從事高深農業技術之研究，科學理論之探討，及各種疑難問題之解決。並建立規模宏大設備充實之農業圖書館及實驗室，以推進全國之農業科學技術。

（三）在機構確立之後，應着重於人才之羅致與訓練。此項甚關重要。因為一切條件具備之後，其成敗利鈍，端在執行人才之有無而定。現有各種農業人才，應設法全部羅致，由農林部派以適當工作，使才稱其位，學以致用。在原有人才之外，應注意下列人才之訓練：甲、農業技術人才，乙、農業研究改進人才，丙、農業經濟人才，丁、農業推廣人才。其重心宜注意於推廣人才之訓練，可分兩方面進行：（一）訓練本地富有農業經驗之農業推廣員，其推廣技術只限於一二種農業改良事項。（二）訓練縣農業推廣員，此項人員可以大學

或中學畢業者爲合格，再加以實際之訓練，即可應用。

(四) 增加生產，並將優良之種子，牲畜、苗木、農具、藥劑、血清等，授之於農民，以增進農產之收成，並提高其品質。爲求迅速見效起見，中央可成立一農產促進委員會，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其他機關，指定各種農業專家研究具有成效之材料，予以推廣，其應推廣之材料，金融機關應大量低利貸款增產，由農業機關自辦或委託商人及合作社辦理各種優良種子、肥料、農具、藥劑等商店，以便推廣能普遍，且可就近供給農民之需要。

(五) 政府應視農業之自然環境及經濟環境之適宜與否，選擇自然農業區域，劃分區域經營，派遣專家主司其事。例如劃分西北高原爲牧畜區，華北爲棉花小麥區，長江流域爲水稻棉花區，東北爲大豆高粱，森林，畜產區，西南爲水稻小麥，桐油區等等。在一區之內，經營種類，不必僅限於數種，可以推至無窮，但總以最適宜於生長者爲原則，在選定應經營之植物或動物種類之外，田場之大小，各種作物栽培或畜牧經營之配合等，亦甚關重要。例如一植棉專家，在某一農業自然區域內單獨提倡植棉，而不注重其他植物之配合，其結果未必有利。故今後應研究在各農業自然區域中，最適宜於該區域農業生產因素之配合，由政府聘請農業專家負責指導並執行之。

以上五者爲農業建設中亟須實施之方向，戰後當可付諸實行。

第六章 財政金融建設

一 財政之一般原則

財政爲公共經濟，其主體爲國家及其地方團體(Hoheitsträger)。國家在今日，成爲人類生存不可少之權力團體，若無此等團體，人類決不能安然經營共同生活。國家權力團體，爲維持社會秩序，發展國民經濟，促進文化進步，增進國民幸福，其職務至爲繁重，例如國防之建立，法律之制定與執行，公共工程之建築，教育之推進，工農商業扶助與保護，駐外使節之派遣，社會保險及衛生救濟等之措施，凡此等等，莫不需要一定經費以爲支持，換言之，國家爲維持其政府生活及執行各種職務，故有其經濟上之共同慾望(Gemeinbedürfnis)爲滿足此共同慾望，於是乃有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

近代財政學之發展，亦常歸功於亞丹斯密之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fo 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1776)，其第五卷即敘述財政。其中第一章爲經費論，第二章爲收入論，第三章爲公債論。百餘年來，大部分財政學著述皆祖述亞丹斯密之意見，公認爲千古不易之論。關於經費，亞丹斯密氏認爲國家經費，不外爲保護人民權利所需之費用，及憲法運用之費用。在保護權利的費用中，首爲司法經費，其次爲交通費用，教

育宗教費用，及公共設備等費用。至於地方費用，宜由地方財源中支出之，關於租稅，斯密氏主張務能適合於經濟學上的根本觀念，其原則，務須努力保護財產與企業及國富，使其不至減損。斯密氏首創之租稅四大原則，為後世各國所共宗，其原則如下：

一、租稅，應與國民所受保護之財產所得相比例，使其全然均等。是即有名之平等原則，有人稱之為實質的正義原則。

二、租稅之金額，納稅期，繳納方法等，應由法律規定，不可聽任行政官吏隨意決定。是即有名之確定原則，或有人稱之為形式的正義原則。

三、租稅不可不依照納稅者認為利便之時期及方法而徵收之。是即有名之便利原則。

四、租稅應極力使徵收費用節省。是即有名之最小費用原則，亦即最經濟原則。

此四大原則，為一切理財者所遵守，合之則善，不合此四原則者則為苛稅為暴政，財政學者論之甚詳，吾人將據此以論財政之建設。

正統學派中亞丹斯密而外，傑出之學者當推李嘉圖。李氏認為國民為供給國家之經費，乃提供其土地收益，及勞動生產結果之一部分，故租稅應由資本利息，土地收益，或營業利得中支付之。蓋從純益中求稅源，實為理財之最佳途徑。李嘉圖對於租稅之轉嫁問題及對於經濟之影響，研究最精，曾論定課於粗製品及奢侈品之稅，係轉嫁於消費者，但課於地租之稅，祇歸地主負擔，不轉嫁於消費者。資本利息稅，亦歸於資本家負擔，不發生轉嫁問題，凡此所論，均與其經濟學理論相融合。關於公債，李嘉圖亦與亞丹斯密一樣認為非常危險，

而加以反對；並主張，即在非常經費之支付，亦應在租稅上設法，不宜舉行公債，因租稅實比較安全，而無危險之故。

十九世紀，財政學在德國有特殊之發展，學者輩出，財政學遂成爲獨立之科學。德國的財政思想均有一致的趨勢，即先注意於國家之目的何在，經費之支出何者爲正當，何者爲有益，收入應從何處設法，如何始合於政治的原則，財政的原則及經濟的原則與社會的原則。富爾達氏 (Von Fuld 1777—1847) 首先論定國家之絕對目的，雖不可不在於人民權利的保護，但在不侵犯此目的之範圍內，應以獎勵人民產業之發展及國富之增加，爲其相對目的。人民欲發展其產業及增加其財富，則不能不依恃其資本與勞動。故國家對於獎勵資本蓄積，獎勵投資，及獎勵勞動之立法，不能不努力推行。蓋此等獎勵與財政至有裨益。欲達此獎勵目的，其手段，應於保障人民權利，維持社會秩序而外，更應放任產業自由，不抑制人民之企業心，尊重工業，改良交通，創立農工商業學校，設置模範工場，並在一定期限內，給予發明家以專利權及特許權。(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Tübingen, 1827)

舍登公許 (Graf Soden 1754—1831) 以爲財政之目的，在於謀社會之安康，其依據之基礎則爲國民經濟。故財政必須尊重經濟學的原理與原則。又以爲經濟生活，在原則上雖應自由，但爲增進國富計不能不講求積極獎勵之策，故對於國民經濟之經費支出，最有裨益，若加以節省，反對於財政有害。(Staatsfinanzwirtschaft nach den Grundzü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831.)

耶可勃氏(Ludwig Von Jacob 1759—1827)以爲國家不僅以維持正義爲目的，並更應以增進個人與國民全體之財富爲宗旨。故財政原則，應遵守正義原則與經濟原則。至於經費之當否，應以國民從理性上判斷其爲應該支出者爲限，不正當之支出，卽爲應加禁止之經費。(Die Staatsfinanzwissenschaft, 2. Aufl 1873)

勞氏(K, Heinrich Rau 1792—1870)在德國自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七〇年間爲經濟學及財政學之權威，對財政有獨到之見解，首將財政學之一般原則，分爲經濟的原則，國家的政治的原則，及國民經濟的原則三者。在第一原則中主張發展國有財產及私人產業，以涵養收入之源泉，純收入務求其增加，支出努力求其減少。在第二原則中，認爲財政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應遵守國家之目的，與其法律關係上之主義及原則，換言之，財政應符合國家目的而服務。在第三原則中以爲財政應尊重國民經濟之法則，以分配支出與整理收入，而財政收入所以歷久不衰，實依賴於國民之財富，故財政不宜有破壞國富之舉動。至於租稅原則，則以爲應普遍而能平等負擔爲主，並宜依照人民財政數額而課稅，以實現正義之原則。又謂稅源不應求諸資本，而應求之於財政之收益並所得。故租稅制度，應以收益稅爲中心，而以消費稅，所得稅爲補充而組織之。收益稅系統，應以地稅、屋稅、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勞力收益稅等組織之。但其中勞力收益稅及營業稅爲課於勤勞之所得，故應減輕其稅率。(見所著 Lehrbuch der praktischen Ökonomie Heidelberg 1832, 3. Bd. Grundsatz Finanzwissenschaft, 7. Aufl. 1872.)

華格納氏(Adolf Wagner 1835—1911)爲德國近代財政學之泰斗，其社會政策之思想，貫串於全部財政學理論中，認定財政爲一種強制的共同經濟(Zwangs-gemeinwirtschaft)其一般原則，不僅顧及生產之利與害，並應進一步，顧及財富之形成與社會勢力消長之關係，故主張國家得由其經費之支出與經費之收入，並由其租稅制度，官業經營，公債發行等，對於國民經濟之全體組織，尤其對於財富之分配，給予以非常影響，以均衡社會貧富階級之懸殊。此種社會政策之思想，在租稅論中，尤爲明顯。華格納氏認爲租稅之目的，不僅在於應付支出，更應以租稅爲手段，以整理或變更國民所得之分配與個人所得之消費額，得以矯正分配之不公平爲其目的。因此，財政之一般原則，除政治的原則，財政的原則，經濟的原則而外，更有社會的原則，卽社會政策之原則。

吾人不憚繁瑣，歷述英國正統學派及德國十九世紀財政學諸大家之思想與其確立之原則，蓋欲藉此以爲我國建設今後財政之借鏡。英國之十八世紀，德國之十九世紀，均爲兩國國力發展之黃金時代，尤其工業之發展，在此黃金時代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時之政治經濟制度以及財政制度，均有助於工業之發展。故英國之正統學派，德國之歷史學派在財政上之主張，最足爲吾人之效法。至於近半世紀以來之財政思想，雖多進步，但其基本原則，仍未與正統學派或歷史學派所立之基本原則衝突，我國今後之財政建設，對於財政學上基本原則之遵守，實不可忽略。

二 我國過去之財政

如何建設今後的財政，對於過去之財政自應首先明瞭。遠溯清代以及清代以上之財政，此爲財政史之任務，此處不擬敘述。民國以來，中國財政承滿清政府之弊。預算有名無實，財權未能統一，收支迄未能平衡，而內外債亦未能整理。民國十六年以後，北伐告成，始有一定之預算，關稅之自主，統稅之樹立，中央與地方稅源之劃分，使租稅漸有系統，而財權亦告統一。惟財政收支兩方，則尙未能平衡，且分配極不適當，而來源亦有問題。蓋支出總額中，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用於軍費及債務費兩項，而每年僅有百分之二十用於經濟、教育、社會等建設事業。在收入總額中，關稅與鹽稅及統稅三項之收入，平均每年亦佔百分之八十，而由於財產收益及所得等直接稅之收入，僅佔百分之十左右，餘則皆爲貨物稅等之收入。收支相抵，每年約有百分之二十之缺額，須依賴公債以爲支出之抵補。且鹽稅爲貧民負擔較重之稅，因貧民食鹽較多，有違公平及正義原則，現代國家大都廢棄，而我國恃爲收入之大宗，故此種稅源實有考慮改良之必要。茲爲便於明瞭起見，將抗戰以前八年中收入總數及關鹽統三稅所佔百分比列表如下，藉資比較（單位國幣百萬元）。

年 度	總收入	關 稅		鹽 稅		統 稅		關 鹽 統 三 稅 合 計	
		數 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數 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數 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數 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十九年度	七一四	三一三	四三、二	一五〇	二一、一	五三	七、五	五一六	七二、四
二十年度	六八二	三七〇	五四、一	一四四	三一、一	八九	一三、〇	五九九	八八、二
廿一年度	六七一	三二六	四八、六	一五七	二三、五	八〇	一一、〇	五六三	八四、〇
廿二年度	八〇一	三五二	四三、九	一七七	二二、一	一〇五	一三、一	六三四	七九、一
廿三年度	九一八	三八一	四一、七	一九〇	二〇、七	一一六	一二、七	六八八	七五、一
廿四年度	九五七	三四一	三五、六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一三	一一、八	六三八	六六、六
廿五年度	九九〇	三一七	三二、一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三二	一三、四	六三八	六四、六
廿六年度	一〇〇〇	六三九	三六、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一七五	一七、五	七七二	七七、二

此八年中，關稅鹽稅及統稅三者合計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已如上述，至於收入之其他詳細數字，以民國廿六年為例，其預算數字如左：（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經常	臨時	合計	估歲入百分比
關稅	三三三	三一〇	三六六	三三
鹽稅	二二八	一〇四	二二八	二二
印花稅	二〇八	二三五	二〇八	二〇
統稅	一七一	八〇	一七一	一七
交易所	四一		四一	四
遺產稅	二五		二五	二
銀行稅	二		二	〇
國有財產稅	一		一	〇
國有事業稅	一	七一	一	〇
國家營業稅	一	一五	一	〇
協款	一	九	一	〇
其他收入	〇	四	九	〇
歲入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八、四八六元			

就以上民國廿六年的預算數字以觀，關稅總收入百分之六三、九，鹽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二、八五，統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五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七、三〇，與上面所說亦相差不遠。而直接稅中所得稅之收入僅百分之二、五，遺產稅收入僅百分之〇、二，實在太少。至於收益稅中之地稅（田賦）及關稅，在戰前為地方收入，故國家財政中更無此

項稅源，以輔助直接稅制度之建立。

至於支出方面，如上述所言，軍務債務兩項之支出，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左右，在抗戰前八年中之趨勢如左：（單位百萬元）

年 度	支出總數	軍 務 費		軍 債 兩 費 合 計		
		數 額	佔總支出百分比	數 額	佔總支出百分比	
十九年度	七一四	三二二	四三、六	二九〇	六〇二	八四、一
二十年度	六八三	三〇四	四四、五	二七〇	五七四	八四、〇
二十一年度	六四五	三二一	四九、七	二一〇	五三一	八二、三
二十二年度	七六九	三七三	四八、五	二四四	六一七	八〇、三
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	三三二	三六、二	二五七	五八九	六四、二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	三二一	三三、五	二七四	五九五	六二、二
二十五年度	九九九	三二二	三一、五	二三九	五三二	五六、六
二十六年度	一、〇〇〇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二四	七一六	七一六

此八年中，其軍債兩費合佔之百分比已年有縮小，尤以民國二十五年為最佳，僅佔百分之五六、六。至其詳細項目，仍以民國廿六年為例，依預算之項目，列舉如左：

類別	經常	臨時	合計	佔歲出百分比
黨務費	六、九二二、八〇〇	五八八、六四〇	七、三一、四四〇	〇、七三
國務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五八二、三〇八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一、七九
軍務費	二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九、二二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五八二、〇〇〇	六、一八八、九三二	〇、六二
外交費	八、九三八、〇八三	四九七、七三三	九、四三五、八一六	〇、九四
財務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三六四、二六四	六九、二五二、〇九〇	六、九二
教育文化費	四三、八七八、七一七	五五、六五一	四三、九三四、三六八	四、二九
司法費	二、三五四、八三七	一、九六一、〇一一	四、三一五、八四九	〇、四三
實業費	三、〇〇六、八九〇	六五、四二二	三、〇七二、三一二	〇、三一
交通費	四、九一五、七二五	一四〇、八七〇	五、〇五六、五九五	〇、三一
蒙藏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六二	〇、二五
補助費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五一、〇一五、〇一六	三、一〇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六、六七八、四九七	〇、六七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二、四五
建設事業				
等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二預備金	四、七五一、九〇七		四、七五一、九〇七	〇、四七

歲出經臨總計

1,300,649,496元

100,00

如上列數字所示，支出最多者爲軍務費與債務費兩項，合佔百分之七十一、六七，至於建設費連同交通實業費在內，合共不過百分之七、八二，若再與教育文化費合計之，亦不過僅佔總支出百分之二、一一而已，其支出分配之不平衡，於此可見。至於社會事業及國民福利等費之支出更付缺如。以戰前如此之財政支出，萬不能担負國家經濟建設之責任，更不足以應付國防之建設，而獎勵國民經濟之發展，亦感力量不足。歲入與歲出之總數至民國廿六年雖比以前任何一年均見增加，亦不過十萬萬元，若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平均分配之，每人僅爲二元二角左右。但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美國歲出爲八十四萬萬八千萬元，以人口一萬萬三千萬平均分配之，每人爲六十五元二角美金，若以戰前匯率國幣百元換美金十六元計之，美國一九三七年歲出總數爲國幣五百二十九萬萬九千萬元，大於我國同年之歲出數字約五十三倍有餘，以每人平均計之，大於我國約二百餘倍。是年美國國防費爲九萬萬六千萬美元，（佔其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一、三）與我國同年之軍務費三萬萬九千二百萬元（佔總歲出百分之三十九、二二）比較，亦大於我國十五倍。如此，我國戰前財政之貧弱，已無可諱言，今後應如何發展國民經濟，增加國富，培養稅源，使財政負擔能力增加，支出數字能夠擴大，實爲財政建設之根本問題。

三 戰時財政

我國戰前稅收大部份靠關鹽統三稅，已如上述。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戰起後，我國即逐漸入於抗戰時期。所恃以爲收入之關稅，首受影響，我國關稅自民國十八年宣告自主後，翌年二月起，各地海關徵稅，均以新稅率爲基準。關稅收入概存中央銀行，其仍存匯豐銀行者，僅關稅項下爲外債及賠款作抵押之一部而已。日本奪取我海關，在東北三省始自民國二十年，華北海關之被奪取則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上海江海關之被劫奪則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日本與英國締結關於中國關稅之英日協定。依據該協定，雙方承認傀儡政府所任命之海關監督，將日軍佔領下之各海關稅收，移存於橫濱正金銀行，其以關稅爲擔保之外債本息及各項賠款，得儘先償付，是年五月十四日，北平南京兩傀儡組織宣言尊重英日協定，協商成立一種處理關稅鹽稅及統稅之收入，並修改國民政府所定之海關稅則，對於人造絲、棉毛織物、砂糖、海產物、機械等之入口均減低其稅率，以便利日本對中國之經濟侵略。在輸出方面，棉花、棉子、及礦物免稅，羊毛類減少百分之二、五之稅率，以便利日本對中國原料之榨取。如是中國之海關在淪陷區者便全喪失，關稅之收入不免減少。

鹽稅方面，過去收入最多者爲遼吉黑三省，其次爲長蘆，淮北、揚州、松江、山東、浙海、廣海等處，凡沿海最多產鹽之地，大都淪陷，故鹽稅亦不免減收。至於統稅，其情形亦約略相似。考戰前統稅稅源，大致爲棉紗、麥粉、捲煙、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物，此種貨物製造之工廠，大都在上海、天津、青島、煙台等埠，尤以上海佔絕對多數，上海等地淪陷後，則統稅稅收自亦因之減少。

關鹽統三稅減少後，中國戰時財政仍能另籌稅源，應付裕如。因戰事開始以後，軍費支出必驟然增加，債務費的支出為維持內外債的信用起見，並不能短欠，此外各項政務費之支出，教育文化費之支出，開發後方經濟所需各項經費之支出，其數目均甚鉅大，歲出總數必大於戰前數倍乃至數十倍，亦為意料之事。若非財政之善於運用，曷克有今日之成績。

戰時財政籌措之方向，為時人所共知，不外增稅，舉債，及增發紙幣三者。增稅為最佳最穩妥辦法，其次則為舉債。增發紙幣，乃為下策。我國在戰事開始後在增稅方面，最先即有廿六年九月廿一日起土貨轉口稅之加征，其次為同年十月十一日起印花稅之加倍征收。其三為同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之土酒一律加五成征收，並舉辦土煙絲稅。其四為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並開始征收。其五為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公布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並着手開征，同時擴充所得稅範圍，並提高稅率，修正現行條例，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所得，亦予課稅。其六為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公佈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條例，於是乃完成直接稅系統，為戰時財政最大之進步。其七為廿九年及卅年，公佈飲料品及糖類統稅條例先後開征，卅一年一月復開征爆竹統稅，同年三月開征茶葉統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三十二年三月又增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四種統稅。其八為卅一年度起舉辦煙類、食糖、食鹽、火柴四種專賣事業，增加財政收入。其九為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征戰時消費稅分四級抽稅，第一級日用品值百抽五，第二級非必需品值百抽十，第三級半奢侈品值百抽十五，第四級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一律從價征收，稅收頗旺。其十為三十年四月中央五屆

八中全會通過改訂國地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劃歸中央接管。是年八月至十一月全國各地田賦一律開始徵收實物，對軍民食糧貢獻甚大。綜上十者，均為我國戰時財政之犖犖大端，增加國庫收入，補充關鹽統三稅之損失而有餘。雖每年總支出之數字及各項經費分配之比例，未經公佈，我們無從作學理上之論斷，但上述各項增稅設施，除戰時消費稅及專賣事業在手續上略應改善外，均與將來我國稅制之確定有極大之關係，其中尤令人欣喜者，為直接稅系統，因戰時之需要而逐漸完成。田賦歸中央接管後，亦能達到逐漸整理之目的，使數千年來最紛歧最複雜而附加最多之田賦得有統一之一日。今以戰時財政之整理與建樹為基礎，則在戰後對於財政之建設，當輕而易舉。管子曰：「不知來，視諸往」，一切事業貴乎連續，歷史係由點滴累積而成，如過去有優良基礎，則目前之整理與改革即易於成功；如目前更有優良之成績，則未來之建設自必事半功倍。故吾人雖討論戰後建設，對於戰時仍須重視，而於過去亦應明瞭，然後始知實際需要何在，及環境如何，基礎怎樣，於是再配以學理，方可決定戰後財政建設之方針與政策，及亟需建設之事項，較之空言理論，當比較切合於實際。

再則，戰費籌措之方法除增稅外，當為公債。公債對於戰時財政之重要，如以第一次歐戰為例，則英國八十八萬又三百萬鎊戰費中，來自租稅者佔百分之十九、八，來自長期公債者佔百分之二三、五，來自短期公債者佔百分之四二、一。德國一萬五千八百二十萬萬馬克戰費中，來自租稅者佔百分之二三、一，來自長期公債者佔百分之六二、一，來自短期公債者佔百分之二四、八。法國一萬二千七百九十萬萬法郎戰費中，來自租稅者佔百分之〇、九，

來自長期公債者佔百分之四二、一，來自短期公債者佔百分之三三、九，而外債又爲百分之二三。由此可知公債在戰時財政中之地位。中國戰時究舉行若干公債，其地位及比例如何，因材料不足，無法敘述，亦無敘述之必要。因平時與戰時不同，平時國家經費之支出，應來自租稅及租稅以外之經常收入，如國有財產收入，國營事業收入，國家行政規費收入等充之，不能依恃於公債之發行，更無被迫而增發通貨之必要，故吾人對於此兩項不討論。公債之發行，在特別預算或臨時特殊支出中，始有其地位，例如國家爲迅速工業化，需要巨額經濟建設經費之支出，則普通預算或經常預算中之收入不足以供支出時，始得發行內外債，以應付特別用途。如過去一樣，經常以公債爲補充普通預算之缺額，使債務費之增加，累及普通財政支出負擔之加重，究非理財之善法。吾人在研究戰後財政之建設時，此點宜預先注意。

四 財政政策

財政政策根據國家目的而來，亦即根據國策而確立。我國國家之目的在建立富強之三民主義新中國，而以工業化爲內容之經濟建設，爲建設新中國之基礎。今後財政之基本方針，即在於如何籌措經費以應付建國時期之各項建設支出，其中尤以國防、文化、及經濟三項建設經費爲最鉅，此種巨額經費之支出，究從何處尋求？究以何者爲最善、最裕、最穩妥、最公平而合理？均爲財政政策首應研究之範圍。

我國戰後財政政策似宜以培養民力，發展產業，扶助生產，增加國富爲目標。根據此目

標，使成爲健全財政收支，編制預算，確立租稅制度之標準。因我國最大缺憾爲貧弱，而財政之最大缺點，爲收入太少，稅源太缺乏，如何使收入增加，是爲財政之普通目的。惟增加財政收入，處處與國富有關，尤其與國民經濟有關。有何等程度之國民經濟即有何等之財政狀況。故欲增加財政之總收入，勢非增加國富，發展國民經濟不可。欲增加國富發展國民經濟，又勢非增加財政支出，使經濟建設之工作能順利進行不可。兩者幾成爲循環之因素，互相影響，互爲因果者。吾人必須在兩者互爲循環之因素中，尋求其關鍵所在，易於着手並易於見效之處，先求其解決，然後按步類推，使國富之增加歲入之增加均能達其目的。因此，其首要之關鍵，當在預算中支出項目之分配，應從新加以考慮。即在各項支出中考慮其用途之生利及生產意義。經常支出費，能增加民力，繁榮國民經濟，發展民族生產力，而與增加國富有益者，當儘量支出或增多其支出。凡國家經費支出，與生產無關，或與增加國富無多大幫助者，即應緊縮其支出，或避免其支出。戰後中國，百廢待舉，若以各自之眼光衡之，則無一項不覺其重要，無不應增加其經費以擴展或興辦其事業之必要。但國家財力有限，歲入有限，必無力事事舉辦，項項增加其支出，其間必有輕重緩急之區分，而區分之標準，應以能否使下次財政收入之增加以爲斷。換言之，即國家支出之經費是否成爲國家下次再收入之成本，或成爲再生產之成本。茲作簡要之說明如下：

在財政學之經費論中，吾人如果根究國家爲什麼要支出經費，其目的何在，並其經費支出之本質如何，於是有種種學說。其中要以生產力說(Die Produktivitäts Theorie)，再生

產力說(Die Reproduktivitätstheorie)及新生產說(Die Neuere Produktionstheorie)爲合理。生產力說創自李斯特(Friedrich List)氏，他認爲國家及其法律諸制度，雖非直接生產經濟價值，但却能產生生產力，如果能產生民族的生產力，則一切國家支出實爲正當，國民因能獲得有形的及無形的生產力以創造其財富，故其犧牲一小部分有形財物以交付國家作爲經費支出，自亦分所應爾。蓋李斯特氏認定經濟學爲發展生產力理論之學，而非爲交換之學，故對於能增加國家生產力之任何事物，均異常重視，認爲此生產力，實比較財富本身尤爲重要。再生產力之說創自斯泰因(Lorenz Von Stein)氏，他認定國家的各種經費，有兩重能力，一爲生產費的再生產能力，二爲產生國民經濟的剩餘，有創造資本之能力，就前者而言，國家爲全國國民之生產而行動，使國民得專心致力於生產事業不致分心，其行動的經濟價值至少與國家的支出額相等。如國家的支出，不能產生經濟價值，以增加國民的生產，則國家的一部分收入根源，將被消滅，下次之收入將會縮小，因國家的收入與支出，不能立於再生產的關係之故，就後者而言，國家的支出費用，不能在個人經濟的資本形式，實行再生產，且有較此爲更多之生產，即進行社會總生產，以構成國民經濟上之資本，若一旦國民經濟上的資本能增加，一面可促成國民生產的發達，他方面可成爲增加國家本身收入之源泉，以促成國家財政之進步。凡此種促成進步之程序(Process)，即爲國家經費的再生產力，此種生產力，乃依國民經濟全體的進步而表現者，故國家經費之支出意義如何，視其帶來之再生產力之結果如何而定。國家經費之支出，若有再生產之能力，愈多愈佳，實無過

大之可言。再綜合之而言：國家經費，可成爲國民資本，而進行再生產。此國民資本的一部份又可成爲國家的經費。如是造成財之循環，以擴大再生產。是卽斯泰因氏所謂國民經濟再生產力及國民資本構成之理論。斯泰因由此再生產力之見解，遂區分國家經費爲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兩種。凡經費可以得到再生產之效果者，爲生產的。若在事實上未產生「再生產」之效果者，爲不生產之經費。新生產說爲先佛來(Schafle)及華格納(Ad. Wagner)所提倡。尤以後者持此說最力，華格納云：財政，乃國家徵取財貨，而多半用爲生產無形之財（如公共設備，國家勤勞等），因此共同經濟之生產行程，乃隨之而起。國家財政，與個人私經濟，有其聯帶關係，形成國民經濟的組織整體。國家由個人經濟，在租稅的形式上，徵取財貨，再由國家以經費的形式支出，以產生其他形式的貨財，是卽從新生產財貨。

從上述的三種學說中，吾人可以明瞭，經費之支出，有生產與不生產之分，生之經費自應支出，不嫌其大，不生產之經費，自應緊縮，不可怙息。今後我國財政之支出，宜在生產意義上嚴加審核，何者爲首要之支出，何者應加節省，均應在編製預算時確定之。至於生產與非生產之間雖無嚴格明顯之界限，但某項經費支出之實效，及其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與生產有所幫助與否，以國民之普通理性判斷之，亦不難得一標準。

至於預算之編製，宜將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分開，凡經常收入支出宜編入普通預算內，而臨時支出與收入，以及特殊用途之經費，宜編入特別預算，不可彼此相混。例如，戰後經濟建設之經費勢必十分巨大，而軍事上所需復員之經費亦必不少，至於國防建設之經費更

必龐大，此二者均宜編入特別預算內，與普通預算分立，其不足之數可由公債及外資充之，使自成一系統，不影響普通預算經常收支平衡之體制為佳。

收入方面，除國營事業收入如銀行、交通（鐵路、公路、航業、郵政、電信、航空）工礦（如資源委員會經營之各工廠礦場等）都市設備（如水、電、市內交通等）以及各種國營公司等，其利潤率必須與民營在同等條件下所經營者相等，其所得盈餘經常提供國庫外，財政之重心應在租稅之徵收。財政政策之運用應着重於稅源之培養，尤在於建立健全之租稅制度。換言之，今後國家之收入，其重心仍在於對國民之強制收入即租稅收入，而以國家之直接收入即國營事業收入為輔，至於其他收入，如國有財產收入，規費收入，特別征捐，罰金，賠償或充公，贈與或捐獻等收入，其數量並不佔重要地位，應視為上述二者之補充收入。此外國家專利或專賣之收入，其數量或有可觀，惟以此種新辦事業，在技術上未有基礎，行政管理等費用之支出，未免龐大，不合於最小費用之原則或經濟之原則，似可併入國營事業中合營，或以徵稅之形式行之，較為簡便。

今後收入之中心在於租稅，則租稅制度之健全，自宜特別加以注意，欲健全租稅制度，則對於下列各項原則，更不能不加以遵守。第一，應注意充裕之原則。稅收之第一目的，在於收入之豐裕。吾人在選擇稅源時，亦應注意於該項之實際收入數量如何，數目大，則徵收易，而徵收費用之支出可相對減少。第二，應注意公平之原則。所謂公平，必須使國民人人知道一種租稅之担負，非偏於一羣或一階級之徵稅，而是根據一定之公平原則。所謂一定之

公平原則，有種種學說，我國爲便於徵稅起見，宜採取能力說，即租稅之負擔，宜依國民實際能力之大小，而加以公平之分配。所謂能力，係指納稅能力，此種能力宜以產業爲基礎測定其財力之大小，而估定其實際之負擔能力。但產業，在現代甚難爲個人納稅能力推測之標準；因各人所有產業有生產與不生產之分，有抵押或負債之事，有收入多寡之不同，如是則單純以產業爲基礎之納稅標準亦嫌不足。因而在產業之外，宜以收入爲標準，而稅制宜以一般所得稅爲中心，而轉之以收益稅（以資產爲中心之課稅）爲建立健全稅制之基礎。在所得方面宜精確劃分「確定（有保證）所得」及「不確定（無保證）所得」二者之不同。因所得之性質，往往因其來源而異，同等之所得，不能表示同等之納稅能力，由資產之所得，爲永久而確定。有國家法律爲之保障，故其收入不因個人之健康與否而不同。至於勤勞之所得，則與其個人年齡健康性情有關，老死疾病時，其所得即消滅，其性質爲不確定，爲無保證爲勤勞者主體之收入，非如財產之收入爲客體之收入，有保證有固定性者可比。故於此兩種收入，宜有兩種稅率，課於確定收入之稅宜重，課於不確定收入之稅宜輕。同時所得稅率，宜採累進制度，並審察所得人之個人經濟狀況，家庭負擔，經濟剩餘，納稅時期，及社會影響等，而爲差別之規定，俾各稅額之決定，與各人實際納稅能力相適合。能如是，始能合於公平之原則。第三，應注意經濟原則。此原則，可分兩層言，一爲最小費用原則，即選擇稅源及徵收租稅時，應使徵收租稅支出之費用減至最低，不使有不經濟之開支，所得稅款能盡量納入國庫。二爲國民經濟原則，即每項租稅對於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等，不能有不良之影

響。尤其不能殺鷄以求蛋，有斷喪資源之弊。各種稅租之舉辦及稅制之樹立，應處處顧及國民經濟之良好影響，能幫助其發展為原則。第四，應注意簡便而有伸縮性之原則，租稅之財政目的，自以增加稅收，充實國庫為主，但有時租稅技術不良，不但不能增加收入，反而有擾民之病，故必須在財務行政上簡單明確而便民，且須在制度上有伸縮之能力，以便國家應付非常支出時，有應變之能力，不致有竭蹶之勢。故健全之稅制，不僅收入要充裕，負擔要公平，影響要良好而且應有便民應變之能力，今後中國之稅制必須合乎此等要求，方得謂之健全。此為我國財政政策最宜注意確定者。至於公債政策，宜注意生產事業之舉辦，及用之於經濟建設事業者為限。過去之依賴銀行押款，及用之為彌補財政缺額之政策尤宜設法避免。

五 戰後財政之改革與建設

國家的經常支出，宜依恃於經常之收入。所謂經常之收入，係指在各會計年度中，具有繼續性，週而復始的有規則性之收入，易言之，其收入之根源，且具有恆久性質者。因公債無恆久性，不能同樣年年繼續，故不可充作國家之經常收入，只能列為特殊用途之臨時收入。國家的經常收入，普通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國家由其本身之經濟行為而取得之收入，即國家參加私經濟的活動，由財產並企業之經營而得之收益，是即為國家之營利收入。二為國家依據法律向國民及國民經濟所取得之收入，即強制徵收之收入，或稱為公課(Auflage)之收入，其大部分由租稅代表之。

國家收入之變遷，約可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為領地制度 (Domanen System) 時代，國家之收入靠領地之佔有，國家的收入與國王之收入並無區別，國家的經費由國王財產收入中支付之。第二階段為特權收入 (Regalien) 時代。即國家基於其種種特殊權利，如土地特權與財政特權等，而有礦山特權收入，鹽泉特權或鹽專賣收入，狩獵特權收入，橋樑河道特權收入，(如過橋稅、過境稅、入市稅、關稅、內地貨物稅等之收入)，第三階段為租稅時代。自十八世紀以來，一面因貨幣交換經濟發達，一切財貨均可由貨幣購買，一面因憲法政治盛行，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有法律上之規定，尤以國家事務增多，經費日趨膨脹，以前之領地收入及特權收入逐漸不便，且不足應付新增之支出，故國家收入之中心乃逐漸為租稅所代替。吾人可言，近代之財政收入，即為租稅收入，其他收入並無與租稅同等之重要。

現代租稅之骨幹，為直接稅與間接稅兩者。在直接稅方面，則對人稅及對物稅已相互為用，共趨發達，而以一般所得稅為其主幹。在間接稅方面，則國境關稅及內地消費稅亦相互發達。今後我國租稅之收入，自以此二者為建立健全稅制之中心。此外交通稅 (Verkehrsteuern) 系統如印花稅、登錄稅、契稅、財產轉移稅等，以及收益稅 (Erftragsteuern) 系統，如土地稅、土地增益稅、屋稅、財產租賃稅等之建立，以幫助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不足，使稅制益趨於嚴密。

我國中央與地方之稅制，向採稅源劃分法，曾有數度變遷，民國十七年頒布國地收支劃分標準，規定中央與省之收支系統，但未及縣市。至民國廿四年七月始復公佈財政收支系統

辦法，分財政單位爲中央、省、縣、三級，一面採分稅制度，以增加中央省縣間收入之相互關係，一面參酌各級政府地位，使各有獨立之稅源。民國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始劃分爲國家財政及自治財政兩大系統，省之一級包括於國家財政中，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以縣爲單位，亦有其獨立稅源，減少其倚賴性，以發展其地方自治事業。自此次劃分之後，田賦營業等稅，收歸中央，國家財權集中，健全之租稅制度得以逐漸樹立，

我國國家稅制計分直接稅與間接稅兩大系統，直接稅方面，現有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之所得稅，計分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爲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爲公債存款利息之所得，稅率採比例徵收制。抗戰時，因支用浩繁，乃將所得稅範圍擴充，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所得，亦予課稅。所得稅而外，有民國廿八年開徵之戰時利得稅，採累進稅率。遺產稅之舉辦，亦於二十七年公佈條例，二十九年七月全國同時實施，三十年有產稅租賃所得稅及稅產出賣所得稅之籌辦。兩稅之條例於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由國府公佈。此外印花稅及營業稅雖非直接稅，然亦歸直接稅處經辦。綜計屬於直接稅系統者，計有所得稅、戰時利得稅、遺產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及印花稅與營業稅七種。但財產租賃及出賣兩所得稅尙未開徵。此各種稅中，分配於各縣市者，計印花稅按實收百分之三十，營業稅按純收百分之三十，遺產稅按純收百分之二十五，至於所得稅與利得稅則純粹爲中央之稅收，未加分配。

間接稅方面，則有關稅、鹽稅、菸酒稅、鑛產稅、及統稅五種。統稅中，其課稅貨物，原有捲煙、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洋酒、薰菸葉、火酒、飲料品，糖類等十一種。但其中捲煙、薰菸葉、糖類、火柴實行專賣後，復陸續舉辦茶類、竹木、毛皮、瓷陶、紙箔等統稅，計現行者尚有十二種。統稅爲我國貨物稅中較有成績之稅，其特點係一物一稅，不重複課征，其課稅期間爲出廠時舉行，凡存在廠棧中未運出之貨物，則不課稅。稅率全國同一，中外商人一律平等。課稅區域以銷售國內者爲限，運往國外時可以退稅。此種稅制，今後尤有推行之必要。

至於縣市地方自治財政之收入系統，依三十一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當有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獨立稅源，由中央撥歸一部分者，計有土地稅、遺產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四種。

以上係中國現有之稅源與稅制，中國今後租稅之改進，莫過於所得稅。我國現行之所得稅僅及於三類，而將過份利得及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及各自獨立，實欠週密，最好將此種各自獨立之所得稅，合併爲一般所得稅將課稅種類擴大，至少包括下列七項：（一）工資薪給及其他勤勞所得（二）營業所得（三）由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佔有出賣及利用而生之所得（四）利息所得（五）租金所得（六）紅利分配所得（七）自由職業所得。此種所得之征課，僅課其純所得，並得視個人情況扣除其所得額（例如美國所得稅對於個人情況而扣除者，第一爲最低生活費，獨身者爲五百元，夫妻共同生活及與家屬同住之家長爲二千五百元。第二

爲家屬扶養費之扣除，凡年齡未滿十八歲或無謀生能力之殘廢者，每人各扣除四百美元（關於勤勞之所得亦准予特別之扣除（例如英國所得稅，對於勤勞所得均輕課，允許扣除五分之一，惟其扣除額每人以三百磅爲限）如是就其純所得中扣除上述個人情況及勤勞所得之一定數額後，其所剩之所得額卽爲課稅之對象，其稅率宜分級而比例徵課之。其巨額所得超過一定限度者，可增辦附加所得稅(Sur Tax)以代替現已舉辦之戰時過份利得稅，其稅率宜採累進制，高於普通所得稅之稅率，此種所得稅宜以人爲對象，成爲個人一般所得稅。在個人所得稅之外，則宜舉辦法人所得稅，其徵稅對象爲公司社團，以補充個人所得稅之缺漏。能如是，則中國所得稅之進步必大有可觀。至於所得稅稅率之決定，最好仿照英國辦法，依政府財政狀況，保持伸縮性及適應之能力。如上述所得稅實施後，其收入額佔國家總歲入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則中國之稅制方能完全符合上節所述之財政原則及租稅原則。今後中國稅制之有無進步及健全與否，均視所得稅如何發展而決定之。

第二類租稅亟應改進及舉辦者爲土地稅及土地增益稅。此兩種新稅之實施，則田賦之整理自可澈底完成。今後務使此兩稅成爲收益稅系統之支柱，對物課稅，以補充一般所得稅不足。至於間接稅系統，宜以統稅爲中心，一物一稅，全國一律，不徵及苛細爲原則。而鹽稅務宜減輕，不宜依之爲主要之收入。關稅宜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而財政收入則爲主要的。依我們所見，戰後中國稅制之改進與建設，其輪廓應該如此。

金融建設的目標

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是交換經濟的時代，在此時代的生產與分配，是要受價格原理所支配的。價格原理，在生產者方面，對於某物之價格有上漲之趨勢，他便多生產以獲取厚利，某物價格下跌了，便收縮生產，或停止生產，以免損失。在消費者方面，如果某物價格低落了，大家便多買，如果某物價格上漲了，大家便少買些。所以，無論生產與消費方面，各種貨物的數量，在某種限度內，總要受着價格的支配，價格造成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價格變動了，這兩個曲線亦隨着變動。因此，國民經濟的繁榮與衰落，經濟循環的變動，都要受價格的影響，被價格所左右。

價格的組成，除供需兩方因素而外，最有力的因素，當然要推貨幣金融了。故貨幣金融在現代經濟結構中，實等於有機體中之脈絡血液，週轉於整個有機體中，而支配其生命。故金融在現代，實為經濟之樞紐，已無可懷疑。

今後欲求經濟建設成功，必需有健全之金融政策，尤必須有健全之金融機構及執行政策之優良技術。而其先決條件，則在有健全之幣制及穩定之物價水準。這是我國今後金融建設最低限度的目標，伸言之如下：

在十九世紀各國的貨幣制度均比較健全而穩定，經濟學者稱這時期的制度為金本位制度，雖然金本位各有不同，但是貨幣價值總能聯繫在黃金之上，有固定的價值比例，故經濟

學者大多數認這種制度最合理想。但是，自第一次大戰後，金本位漸有動搖的趨勢，尤其是經過經濟大恐慌後，各國已相繼放棄金本位，例如英國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一日宣佈放棄金本位而改採紙幣本位，減低英磅之對外價值，以爲增進出口貿易之助。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亦放棄金本位改採紙幣本位，並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卅一日經羅斯福總統宣佈貶低金元價值至百分之五十九、〇六，再則貶低至於百分之五十。即現在美金一元之價值僅等於以前美元之五角，其目的雖能挽救美國國內物價下落經濟蕭條之病象，但事實上已說明，即黃金富裕如美國者，亦不願維持金本位，大勢所趨，金本位已無法再恢復，紙本位制之問題亦復衆多，其中貨幣價值如何穩定問題，即佔首要地位。因爲貨幣價值不再爲黃金所保證，全失客觀之標準，如何維持其價值之穩定，全依恃於人爲之控制，換言之，即依恃於中央銀行之發行政策及國家之財政狀況而有其變化，並非爲以前之有硬性的價值穩定之標準，如果價值不能穩定，則商業活動，生產狀況均受其影響，尤其最有害者，如果貨幣價值不能穩定，則正常之國民儲蓄必遭破壞，生產資本無法組成，於是一切經濟建設均無法着手。故管理通貨，使其價值能穩定，有一定之物價水準，使工商各業均能作長期之計劃，在一定軌道上作正常活動及建設，實爲今後經濟建設之前提。

金融政策，在現代的經濟政策中，其目標應該在於商業活動的控制，以使大量可能就業的人員能充分就業，以維持經濟的繁榮。因爲商業這一因素較其他任何一因素爲重要。故金融的措施，必須先能控制商業活動。而信用管理，確爲統制商業活動的適當手段，故欲控制

商業，必先從管理信用着手。

一切經濟生產事業，連經營事業在內，其所以存在，或能發展的事實，因為有經濟利潤之故，經濟利潤是資本與售價間的一個差額，我們也可以用公式表示其關係：

$$A = B - C,$$

經濟利潤 = 售價 - 成本

再其次，一切信用是有價格的，即是有利息的，企業家接受信用投資於生產事業，是要從他所得的經濟利潤中支付利息的，如果利潤大於利息，那企業家就有能力利用銀行資本或信用資本，如果利潤所得不足以支付利息，那企業家就無力利用他人的資本以擴張他的生產事業，這都是很明顯的事實。再則，在資本所有人方面，在投資方面，其所以要放款或投資，因為有利可獲，那種事業利益最大，必多向那種事業上放款或投資，故一切資金的流動，除安全一要素外，利益的要素作用最大，何處安全性大，利益多，資金必盡向何處流去。這是經濟的本然，並非由一二人所造成的。

明瞭了以上的概說，中國金融問題及資本問題也就知其大概。因為物價不能穩定，商業活動乃有非份的利得，因為商業活動有非份利得，所以資金盡向商業活動方面流去，工業生產的利潤便相形見絀，所以工業資本便無法積蓄，即社會上儘多閑資，而正當的工業企業家亦無力利用，因為工業利潤不大，而一般利息頗高，無法就其利潤中以支付利息。

故今後金融建設之首要工作，在重建健全之貨幣制度，穩定物價水準。其次則為控制商業活動，管理信用，以維持國內充分就業的狀態，以保障經濟建設之成功。

七 過去金融上的成就

我國近代式金融制度之成立，實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之廢兩改元。在此時期以前，貨幣制度並無統一的單位，銀兩的種類甚多，有規元、寶銀、洋例、行化等，成色不一，復有庫平、關平、漕平、市平等名目，一九三三年（民廿二年）四月五日經財部公佈廢兩改元，定自即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支付，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並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銀本位幣定名為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舊有銀兩銀元，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之換算率為標準。自此以後中國始有統一之幣制。

民國二十二年以來中國幣制雖已統一，然其時世界銀價漲跌無定，當世界銀價上漲時，白銀即源源流出，財政部雖在廢兩改元之前即規定所有出口之銀條銀塊等，悉按價格徵收百分之二、二五之出口稅，以為限制，但並無功效。不久又值美國放棄金本位，並採行白銀國有政策，銀價更上漲，我國白銀出口，又復激增。雖在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頒行銀出口稅並加課平衡稅，然終非根本辦法，白銀仍有外流。我國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本放棄銀本位幣，採取法幣制度。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繳納租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支付，均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其他銀行以前所發行之紙幣逐漸收回，發行乃告統一。同時宣告白銀國有必須兌與國家銀行，以集中準備，對外則無限制買賣外匯，匯

率亦告穩定。自此種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經濟方面影響比較良好，工商業逐漸繁榮，國際貿易出口增加，入超逐漸減少。

上述為我國近代式貨幣制度建立之經過，若無戰事發生，此種制度必有利於工商業之發展，因法幣政策實行後迄至廿六年下半年抗戰開始時，市面均十分安定而活潑，外匯匯率始終保持法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辨士半，百元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之水準，絕少變動。此種情勢，自然能穩定物價水準，不致有意外變動，使工商業及農業皆能作長期之經營計劃，國民儲蓄可以增加，利率可以降低，產業資本可以累積，投資數量及就業人數可以增加，凡此均有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

抗戰以來，狀況略有變更。外匯自二十七年三月偽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偽鈔，奪取我外匯基金，已開始波動。於是我國乃有管理外匯政策，先有進口外匯之管理，實施審核辦法，繼則管理出口外匯，規定商人運貨出口售結外匯於政府銀行辦法，以免外匯之走漏。至二十八年三月敵人破壞我法幣之技術層出不窮，一面禁止法幣在華北之流通，另一面並在上海籌設偽華興銀行，作更進一步之金融掠奪，同時外匯復生黑市，於是我國為鞏固法幣信用，穩定匯率起見，曾與英國銀行成立穩定幣制借款五百萬磅，連同中英兩行所出五百萬磅；共為一千萬磅。作成平衡外匯基金，組設一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維持匯率，控制黑市之用。嗣後復與美國成立幣制借款美金五千萬元，英國擔任五百萬磅，連同本國政府銀行所出美金二千萬元，再為充實外匯平準基金之用，新成立一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至今

匯率仍維持於每法幣一元合英金三便士，百元合美金五元之比率（民國卅三年三月尚如是），但國內物價總指數已在七萬六千五百以上，與匯價相比，相差甚遠，此皆由平準基金維持之功。

銀行方面之進步，亦有足述。法幣政策實施以來，我國銀行業漸有系統。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資本初僅二千萬元，二十三年擴充資本為一萬萬元，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中央銀行法，在法幣政策實施之際，會擬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後以抗戰發生，暫行擱置。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統一發行辦法，將鈔票發行之權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各商業銀行應繳之普通存款準備金，以前分存四行任何一行者，亦規定一律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外匯兌業務亦劃歸中央銀行。此外三大特種銀行，中國，交通，農民，自民國廿四年以來會規定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扶助全國農村經濟之銀行，使各能專業化。此外尚有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政府所設立，前者注重於政府委辦之業務及政府證券事業債券之購置，並推行國營保險事業。後者則專注重於儲蓄業務及匯兌業務之發展。此四行兩局之任務各有專責，分支行處已遍佈各地，將來正常發展後，足為實施政府金融政策之有力機構，堪負建設重任。地方方面尚有省銀行及縣鄉銀行二級金融網之設置，足為發展地方經濟，調劑地方金融之樞紐。故在金融機構上，我國已有發展國家資本之雛形，對私立銀行而言，國家資本所設立之銀行，已佔優勢，今後任務，只在內部實力之充實，及正確執行有利的金融政策，以保障經濟建設之成功。

而已。

至於商業銀行，年來發展頗速。據二十六年銀行年鑑統計全國一百六十四家銀行中，總行設上海者約佔三分之一以上，全國銀行分支行處共一千三百三十餘家中，上海一埠即達一百二十四家。戰前之銀行業可謂均集中於上海一地，其他較發達之地則為天津北平及江浙兩省。抗戰以後，據三十一年底的統計，淪陷區除外，在後方之銀行即有下列之數目：

類別	行數	分支行處數
國家銀行	四	四六一
省銀行	二三	八三七
縣市銀行	一六四	一一
商業銀行	六五	三三四
銀號錢莊	二一四	二六
合計	四七〇	一、六六九

就此表而言，總行數比戰前已增加約三倍，分支行處比戰前全國數亦有增加。其中商業銀行及銀行錢莊多半皆抗戰以後所新設，三分之一以上均集中於重慶一地。年來因物價急劇上漲，銀行乃有畸形之發展，已超出於普通銀行業務範圍之外，直接間接經商囤積，已成普遍之現象。政府乃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頒佈，三十年十二月復將原辦法修正付諸實施，規定商業銀行須以普通存款之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提存

於國家銀行，其資金之投放，以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禁止銀行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得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法令上之管理可謂嚴密。然而，此皆爲治標辦法，故未見有若何功效。

八 今後金融建設

今後金融建設，首在治本。治本之道，首在整理通貨，穩定物價水準。

戰後通貨的整理，辦法頗多，簡單與敏捷之辦法，莫如採用新貨幣計劃，發行一種有穩固性的貨幣，其數量有嚴格之限制，其價值有確定之担保，以一定的比率，收回已經跌價之舊貨幣，而穩定其價值，如是，則貨幣制度便能迅速恢復戰前之健全狀況。

其次辦法，便爲緊縮政策。逐漸將銀行信用加以緊縮，並逐漸收回前曾增發之紙幣，新紙幣不再增發，使物價因銀根奇緊而低落，物價下落到一定程度時便行停止收縮，使貨幣價值從新穩定於一新水準之上。

再其次，則實行通貨貶值，採取截止政策。即物價上漲，到某一程度時，便加以截止或終止，使貨幣價值能穩定於此某一水準之上，但此時所穩定之貨幣價值，已非原先價值，蓋已貶值後之價值。此種新穩定之貨幣價值，已較原先物價未漲時之價值爲低，故吾人名之爲通貨貶值之辦法。

以上幾種穩定辦法，係在一個前提之下實行的，故國家財政收支能夠平衡，不乞憐於國

家銀行之借款或增發通貨，以便銀行信用數量得以保持穩定之境界，此一前提能具備，則穩定物價水準，乃是十分容易的事情。

控制商業活動，必須從管理信用着手。中央銀行的貼現率為控制利率的有效工具，必須充分利用。此外票據市場應加以發展，中央銀行運用公開市場政策，參加票據買賣，以調劑貨幣數量，對於商業銀行，中央銀行須有實際管理之辦法，其中商業銀行之存款與通貨，中央銀行須有權管理。例如英國之商業銀行，對於現金準備與存款總額間，向保持一與九之比例，其現金準備，一部分為英格蘭銀行之紙幣，另一部分為存於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因此，英國的商業銀行存款之運用，既受現金之限制，又須受英格蘭銀行之比例限制，故英格蘭銀行即可藉管理紙幣之發行及商業銀行在本行之存款，便可間接管理全國之通貨數量。我國既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頒佈，其中規定以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提存於中央銀行，實際上已有控制商業銀行工具，況該辦法中復有商業銀行投放資金方向之規定，更有直接管理之權力，我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復當仁不讓，積極執行，通過管理信用之步驟，以控制商業活動，糾正市場經濟使趨於正軌，使國民經濟得有正常之發展。

貨幣制度健全，物價穩定，銀行信用復有管理以後，工商業及農業，乃可正常生產，不致受物價變動而有惡劣影響。如果此三者能順利生產，則就業人數必可增多，國民所得乃隨之增加，一面促成生活程度提高，消費擴大，另一面促成國民儲蓄增加，資本來源便利，利息可相對下降。如是，國民經濟乃可蓬勃向上。故今後金融建設，其關鍵在於再建健全之幣

制以穩定物價水準，此點建立後，其他皆可迎刃而解。

商業利潤大於工業農業利潤一事實，如果長此存在，則今後經濟建設必無法順利進行。對於此問題，亦必須首先解決。這可分兩方面進行：第一，國家銀行除專放工業農業低利貸款外，須禁止對商業放款，同時嚴格檢查商業銀行限制作商業性質之貸款，並提高商業放款之利率，及商業票據之貼現率，以示限制。第二，財政部可提高商業營業稅之稅率，及所得稅課於商業利潤所得稅等之稅率，亦須提高，並宜累進課稅，而過份利得稅附於商業者，應提高其稅率，藉作抑制之工具。如是兩者並行，則工業利潤不致低於商業利潤，資金不致單獨被商業吸收以去。

造成利潤大於利息之趨勢，亦至重要，國家銀行應設置基金，對生產事業實行保本保息；虧損之風險，由國家銀行代為負擔。公司股票及債券之發行與籌募，國家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應廣為經理，並為之作義務保證，使凡經營工業生產及農產加工之公司創立，能順利成功，以幫助產業之發展。總之，國家銀行今後在經濟建設上之使命，實甚重大，上面所舉，不過僅及一二，尚應興辦者實多。故中央銀行使能成為銀行之銀行須有負責管理信用，控制商業活動之能力，其餘三大特種銀行，使各能在其專業範圍中，完成其特殊使命，尤為金融建設中不可懈怠的工作。

第七章 國際貿易建設

一 我國對外貿易的立場

國際貿易，爲國民經濟之一部門。我國對外貿易之建設，爲國家整個建設計劃之一支系。今後中國之經濟建設依據 國父遺教及 總裁之指示，應向發展國家資本，經濟獨立，及自力更生之道邁進。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指示「抗戰五年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不平等條約的撤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故今後的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爲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政策。」由此指示，故今後我國經濟建設自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又抗戰建國綱領規定，今後經濟建設，宜國防與民生並重，以實施計劃經濟，在實施計劃經濟中，亦自以工業化爲中心。而在工業化之勵行中，更以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爲最急要。故今後我國之對外貿易建設，自應配合上述之基本原則，作有計劃之實施。換言之，今後國際貿易，自我國之立場而言，應處處顧到國家工業化之目的，使我國之對外貿易成爲有計劃之自動與自主之貿易，以保障及輔助我國經濟建設之成功。

按之各國經濟發展之史實，國際貿易之推進，實爲促進國家工業化之一有力因素。各時代各國之貿易政策，均處處與其國家目的相適應。自由貿易或統制貿易，僅在方法上有異，藉以適應其各別之特殊環境，至其基本精神，仍在於促進本國經濟之發展，尤其工業經濟之發展。英國與美國，爲經濟發展最先或最進步之國家，對內採保護關稅，對外要求自由貿易，亦爲其本國經濟國策所使然。且工業發達之國家，需要輸入大量原料與食糧，輸出大宗製造品，尤其需要有海外廣大市場以維持其國內龐大之生產量，自以自由貿易爲有利。至於經濟落後，亟待開發之國家，其產業需要發展，其市場需要自用，其勞工需要保障，自以採取保護主義或統制貿易爲有利。然經濟發達與經濟落後兩種國家之利益，並非不可調和。我國今後在一方顧及國家工業化之目的，另一方顧及國際經濟合作之前途；基於此兩方面之基本精神，以建設我國之對外貿易。但在內外兩方面之兼顧並籌中，我國之立場應始終不變，即方法可以因環境而變更，而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不變。國際貿易在將來之變化雖不可知，但我國之對外貿易應爲我國之經濟建設而服務。因此，我國今後在積極工業化之際，對於國際貿易亦不必多所遷就。美副總統華萊士亦承認一國正在開發的國家，以保護關稅爲掩護，而發展其幼稚工業爲完全正當。故我國在推進對外貿易之際，仍應多顧及發展我國工業經濟之目的，而爲各種有效之設施。

二 我國過去對外貿易特徵與今後發展方針

我國國際貿易，起源甚早。漢武帝之武功，實與古代中國國際貿易有關。中國通西域之交通孔道，實爲中國舊時國際貿易之中樞，絲與茶，及各種手工藝品，實爲中國古代輸大宗。據考證，東漢時，羅馬人挾其象牙玳瑁等貨物經由海道而來中國，實爲歐洲商貨自海岸輸入中國之始。其後，希臘人、波斯人、亞拉伯人、土耳其人、來華貿易即繼續不斷。唐時之中國國際貿易，乃操之猶太人之手。當時的通商途徑有二：一爲陸路，由中亞細亞而達長安，二爲水道，由印度洋而至南海。中國人浮海外出貿易者，則以錫蘭爲中樞。到了宋朝，外人來中國貿易者更多。當時中國對外商業有抽稅之舉，其所抽國際貿易之稅款頗巨，亦可推知其時國際貿易已相當發達。元代之國際貿易又較宋代爲盛，意大利人馬可波羅會來中國，寫有遊記，就中可窺當日中外互市之狀況。在明代，有鄭和奉使遊歷南洋印度諸國之史實，對中國之國際貿易亦有影響。在清代，歐洲商人與中國進行貿易，當以葡萄牙人爲最先。葡人在中國貿易之地爲廣州澳門諸地，時間約在一五一〇年之間，以歐洲之鐘錶及紡織品等華美之物，易中國之絲織品及茶葉瓷器等物。初時與中國尚無不利，其後野心漸起，佔據砲台，爲中國官吏所逐，亦流爲海盜。繼葡人來中國者爲西班牙人。西班牙欲與中國進行大宗交易，並爲避免許多糾紛計，至一六八四年始與中國政府訂立通商條約。西班牙人與中國之關係亦不佳，例如西班牙佔有菲列濱爲其殖民地後，即欲全部掌握經濟權。但我國華僑在菲列濱有經濟基礎乃在西班牙人之先，西政府欲奪華僑之經濟權，乃將華人施行屠殺，第一次遇害者卽有二萬人，第二次遇害者佔華僑總數三分之二。荷蘭人來中國，則又在西葡人

之後。荷人欲奪取葡人既得權利，屢次要求與中國通商，因未達目的，乃率艦攻擊澳門，爲中國政府所逐，亦流爲海盜，騷擾中國海岸。

英國對華貿易爲東印度公司所主持，約始於一七七三年，其互市地點爲廣州。中英當時貿易，在中國方面常爲出超，英商須從印度輸入銀兩方能平衡貿易收支。爲避免銀兩大量流入中國計，英人乃在印度廣種鴉片，以大量鴉片輸入中國藉以平衡貿易入超，並進而謀爲印度政府財政之補助。鴉片貿易，獲利甚大，乃大量輸入，源源輸入，引起中國之反感，乃有林則徐焚毀鴉片之舉，終而引起中英鴉片戰爭。法人來中國貿易約在一六六六年，並效法英人，組織大規模之公司，以與中國貿易，其大本營則在澳門。美國與中國有正式貿易關係實最遲，在獨立前，中美貿易須經東印度公司經手，華茶輸美，最初即爲東印度公司所經營。一七八四年美船初次來華，泊於廣州，始開始中美之直接貿易。由於以上簡單歷史之介紹，中國之國際貿易，始終爲被動之貿易，即他人進入我國，無法拒絕，乃不得不與之交易。且此種被動之貿易，始終爲間接之貿易。在中國方面有特殊之買辦商行，清末在廣州有著名之十三行，壟斷當時之國際貿易，在英有東印度公司，荷蘭與法國亦有類似之公司。至於中國人乘本國商船至海外經營國貨之直接貿易者，則絕無其例。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際貿易乃更不利，最受損失者乃爲協定關稅。故外貨傾銷日甚一日，民族工業無法建立，人民購買力衰弱，其特徵，爲年年入超，大量入超。其關鍵之年爲一八七七年。中國有海關統計始自一八六四年。計自一八六四年至一

八七七年之十三年間，其時雖有外人經濟勢力之深入，但中國彼時國富尚足，自足自給之經濟尙未完全破壞，尙有六年保持出超。自此以後，則一直入超。一八九〇年以前每年入超數尙在五千萬元以下，是年以後每年入超數則在五千萬元以上。一九〇一年以後則每年常在一萬萬元以上，其中數年常增至三萬萬元以上。一九三〇年入超增至六萬萬四千餘萬元，至一九三二年入超數達到最高峯，爲數有八萬萬六千餘萬元（是年進口爲十六萬萬三千餘萬元，出口則僅七萬萬六千餘萬元，入超額多於出口額，進口多於出口計在一倍以上）。自此以後雖情形略見好轉，但進出口迄未平衡，一九三七年仍有一萬萬一千餘萬元之入超。故近六十年來，中國國際貿易之特徵爲經常入超。入超並非絕對有害之事，英國與德國常有入超，但他們所入超者爲原料與食糧等之入超，表示其工業生產指數之上昇，而中國所入超者爲消耗品及工業製造品，而並非工業原料。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九年佔輸入數字第一位爲棉布，其次爲棉紗及米穀。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則衣料及米穀兩項互佔第一位。其次進口數量較大者爲煤油、糖、紙張、煙、車輛、呢絨等消耗品。中國爲農業國，而米穀之輸入每年恆達一萬萬五千萬元上下，（一九三二、一九三三、一九二七、一九二三諸年，均在此數以上）棉布一項之輸入每年恆在二萬萬五千萬元左右（一九二六、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均在此數以上），僅此兩項數字已佔全進口額四分之一，若合棉花與棉紗計之，當不止此，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中國衣食兩項之缺乏實甚嚴重，而農業之衰落亦殊可憂。出口方面，佔第一位者爲生絲，一九三〇年以前，一直保持此紀錄，每年數字在一萬萬二千萬元至二萬

萬五千萬元之間。一九三一年以大豆、生絲、茶葉、桐油、棉花佔第一位，價值均在六千萬元至一萬萬八千萬元之間。其次爲茶葉、豆餅、錫砂、蛋品等，價值每項自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間，佔輸出第二位。此外如棉花、豬鬃、豆油，生牛羊皮、芝麻、花生、錫塊、生鐵、綢緞、棉羊毛、煤等項，每項價值不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之間。綜觀我國輸出之貨物均爲農礦品之原料，及農產食量，幾無工業品之輸出。故中國之對外貿易，就商品之性質而言，其特徵，輸入爲衣料及食糧，輸出爲工業原料及食料，已純粹表現農業國之衰落象徵。農業國而食糧均不能自給，衣料幾完全仰給外國，其衰落可知。

進出口貿易，在抗戰前數年均表示衰落。進口方面，一九一九年前每年輸入總價值未有超過九萬萬二千萬元以上者，一九一九年以後至一九三一年之間，每年乃增至十萬萬元至二十萬萬元之總數，輸入最多之年（一九三一年）爲二十二萬萬五千六百萬元。一九三二年以後又復衰落，每年僅在十萬萬元之間。一九三五年以後更低落，每年爲九萬萬元左右，其中一九三八年僅爲八萬萬九千四百萬元。出口方面，一九二一年以前，每年未曾超過價值十萬萬元之輸出。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一年之十年中略有增加，每年亦僅十二萬萬元左右，最高峯（一九二九年）亦僅爲十五萬萬八千二百萬元。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又復衰落，輸出總值每年未有超過八萬萬四千萬元之數，最低之年（一九三四年）輸出僅爲五萬萬三千五百萬元。抗戰以後，輸出總值之數字雖有增加，然係物價上漲之結果，並非真正之增加。我國進出口貿易之稀。亦可以顯示中國生產力之微弱，及國民購買力之貧乏。

過去國際貿易給中國最大影響，係產業不能發展，民族經濟無法獨立。因關稅稅率之不能提高，門戶洞開，外貨之傾銷與競爭無法抵抗，民族工業無法抬頭。最有希望之紡織工業，亦強半操於英日紗廠之手。在農業方面，亦遇到競爭而無法抵抗。在廣東洋米入口其價較國內米價爲廉。外銷農產如生絲，茶葉向爲出口大宗，獨霸世界市場甚久，然一遇日本生絲，印度錫蘭日本荷印茶葉之競爭，遂突然衰落。又如小麥、棉花、烟草、亦因外貨輸入價廉物美，國人喜用外貨，進口量日增，對國產威脅甚大。此皆由於無積極的貿易政策所造成。

抗戰以來，中國漸有貿易政策與管理。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年）政府爲補救因戰事停頓之對外貿易並增加輸出起見，於十月成立貿易調整委員會，以疏通國際貨運，扶助民營貿易。當時疏通國際貨運之工作，初則由繞道至上海出口，後則由廣九路經香港出口，再則由滇越路經海防出口，最後始由滇緬路經仰光出口。扶助民營貿易工作，係注意於週轉出口業之資金，減輕運繳，墊付貨款或運費，津貼利息或運費及保險費等項。當時會代漢口商運出存茶，重慶絲商運出生絲，萬縣油商運出存油，對民營出口貿易頗有幫助，嗣後貿易調整委員會改爲貿易委員會，直隸財政部，設有業務處自辦貿易業務，又復管理進出口外匯，並履行行貨償債及借款購料工作。因易貨償債關係，乃有對桐油、豬鬃、茶葉、羊毛、生絲等外銷物資之統購統銷辦法。又因便於與外商貿易，乃以富華公司名義辦理貿易業務。迨二十八年中美借款成立，規定以桐油償債，乃在美成立世界貿易公司，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在美經銷桐油。復在中國設立復興商業公司，負責在國內收購桐油，及辦理桐油軍美

業務。同時富華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地分公司亦正式成立。前由官商合辦之中國茶葉公司，亦由政府收歸國營，隸屬貿易委員會。廿九年七月，貿易委員會將行政與業務劃分，貿委會辦理貿易行政，公司專營業務。中國茶葉公司辦理茶葉易貨商銷業務，復興商業公司辦理桐油易貨商銷業務，富華公司辦理其他貨品之易貨商銷業務。三十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富華復興兩公司實行合併，名稱仍用復興商業公司。此外資源委員會為推行錫、鎂、錫、汞、鉍、銅六種鑛產品之統購統銷，設立對外貿易事務所，專營鑛產品之出口事宜。已逐漸樹立國營貿易制度。民營貿易方面亦有管制，例如廿七年四月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同年十月廿七日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條例，二十八年七月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及禁止進口物資表，三十一年五月又頒佈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等，均為對國際貿易之管制法令。自此各種法令頒布以來，中國已非以前之無干涉無統制之自由貿易國家。

此次大戰以後，中國之對外貿易政策自須確定。依據中國政綱國策，中國之國際貿易自以協助國家工業化為其目的。輸入經濟建設之器材（尤其工業建設之器材），先以發展重工業，並以此為中心而發展一切輕工業及其他各種產業。因此，在輸入貿易方面不能毫無控制，而輸出方面亦不能不設法積極發展，使其有交換經濟建設器材入口及易貨償債之能力，茲為便於瞭解，試擬今後發展中國之國際貿易基本方針如下：

（一）、戰後我國對外貿易，以促進國家迅速工業化，進行國際經濟合作為中心目的。凡所輸入，以國防建設及經濟建設所需之器材為主，此項器材之輸入額，應佔全國總輸入額

百分之六十以上，對於民生必需品，凡國內已有生產或有國產可資代用者，酌採定額輸入制。對於有奢侈性或非必需之消費品，採禁止制或限額輸入制。

(二)、凡工業有重要性並在幼稚時期需要國家扶助以避免外來之競爭者，採取適當之保護關稅。

(三)、為交換國防及經濟建設所需之器材進口，並增進償債能力，及利用外資之加入，得以抵償國際收支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發展。對於原有之大宗出口商品，應力求提高品質，劃一標準，改良創產方法，並減低成本，以求輸出之增進。

(四)、為增進國富，並使中國由農業國迅速轉為工業國以避免貿易入超起見，對於出口品之創造，應特別努力，使由原料之出口轉變為製成品之出口。凡可利用我國家庭及農村人工之工藝品，及低廉都市人工製造品如棉麻絲毛之紡織品，化學工業之製品等，應注意增加其輸出。

(五)、輸出品之增產工業，應與輸出貿易計劃相配合，不僅產量之增加，更應力求品質能符合國際市場之標準，使得以維持及拓展海外市场。

(六)、主要及大宗出口商品之國營制度，應加以維持，改善及擴充。民營出口業應加以組織及扶助，並使經常與海外各地華僑相聯繫，組設各種聯營公司，遍布各埠，以推銷出口物品。

三 發展出口貿易

中國爲農業國家，出口物品均爲農礦產品，十之八九充作他國工業原料。此種輸出物品、在將來工業化之進行中，自應斟酌變更，設法加工製造，以製成品輸出，國內缺乏之原料如煤鐵等應在禁止之例。戰後初期，工業尙未發展，輸出將仍爲農礦產品之原料及食料。爲增加輸出，關於輸出物產增產工作不能不加緊推進，增產目標，至少應包括四項（一）增加產量，（二）改良品質，（三）減低生產成本，（四）穩定價格。增加產量應從推廣產區，增加生產種類，改良經營方式諸項着手。今後農產之出口物資，應依據中國地理條件及農產之自然環境，務須選擇氣候、雨量、土壤、交通、經濟價值等因素最適宜之地，分區經營，以從事最有利之農產品之增產工作。就大體而言，吾人似可將中國分爲六大農產區，以栽培各種最適宜之農產品。例如（一）東北區，我國應大量經營大豆、高粱、森林、畜牧、諸項。（二）西北區，我國宜集中經營畜牧業及皮毛、藥材等項。（三）華北區，我國宜大規模經營棉花、小麥、烟草花生，諸項。（四）長江區，我國注意棉花、水稻、油茶、麻類、桐油諸項之發展。（五）東南區，我國宜特別發展絲、茶葉、甘蔗、麻類、水稻、花生諸項農產。（六）西南區，我國宜留意經營桐油、豬鬃、花生、芝麻、烟草、柑橘、藥材等項。每區若均有現代進步技術指導，及合理化經營，其產量自能增加。除分區外，我國更應擴充出口物資之種類，就四類物類中，即（一）農產品（二）礦產品（三）手工藝品（四）工業製品四

大類中，每類中之物品均宜研究從國外移入新種及優種廣事增植，礦產品宜積極開發，手工藝品及工業製品宜與工業化工作相配合，尋求新興輸出品之製造，擴充其品目，務期出口數量能年年增加。將來何者應推廣，何者應限制或禁止出口，何者應從新培植，何者應大量增產，均須有專門之研究。不過就吾人今日之所知，礦產品之鎢、銻、錫、仍可有相當數量之出口。其他礦產品似應均在禁止出口之列。農產品中可輸出之種類較多；特產品如茶葉、桐油、大豆、蠶絲、烟草、花生、棉花、蔗料、均應大量推廣與增產，除國內自用及加工製造外，當再大量輸出，以把握國際市場。畜產品如豬鬃、羊毛、皮革、腸衣、蛋品、乳酪、鮮凍肉、更宜積極增產，增加出口，我國西北土地遼闊，例如羊毛產量，在目前甘肅青陝諸省，已達三十萬關担，而新疆一省更已達九十萬關担，超出於上列諸省三倍，將來新羊種育成，畜牧事業推廣，前途亦無可限量。水產業，中國尚未開始，將來應設法建設，如是，則鹽魚、罐頭魚、及其他海產，亦可輸出。海中之利，取之無窮，用之不盡，尤應研究其推進之方，故戰後首應積極興辦漁業。菓品類如柑、橘、蘋果、葡萄、桃、李、杏、枇杷、梨、棗等，亦應積極栽培并改良，大量增產，用冷藏或罐頭輸出。食糧，宜求其自給，衣料宜求其有多餘。

在輸出品之加工方面，尤宜講求。今後加工事業，應就四方面推進：（一）家庭副業，我國農村人口衆多，勞力低廉，凡需要手工甚多之工藝品，就比較成本之觀點衡之，在我國經營至爲適宜，在國際市場推銷，必無競爭敵手。過去花邊、髮網、草帽緞、抽紗品等，輸出數字均相當可觀。以民國廿八年爲例，草帽緞出口二萬三千餘公擔，價值五百四十二萬五

千元。抽繡品之輸出，價值達四千九百五十九萬餘元。此數僅包括戰時後方之數字，若以全國計之，當在十倍以上。為發展此種家庭副業之產業起見，應組織一個專業公司，負責供給資金及技術指導，積極推廣，並設立示範工場，製定樣品，收購及推廣之機構深入農村，俾一方能增加產量，一方能使品質與花樣適合國外市場之標準。(一)農產工業合作社。我國出口物品，十九均為純粹之原料，並未經過製造過程，今後為提倡農產普遍加工計，應廣泛組織農產工業合作社。羅致農業化學農業技術及工業人才，利用合作方式，進行農產品之製造工作，例如，大豆製成豆油輸出，桐油製成油漆塗料輸出，豬鬃製成各種毛刷輸出。菓品肉類製成各項罐頭輸出，牛羊皮製成各項熟皮及皮革用品輸出，礦砂則經過冶煉輸出。此項工作，至為重要，一則可使出口物能減輕其運量，並提高其品質，二則可使出口物品之交換價值增加，俾能達到與輸入之工業品作等價交換之目的。(三)民營公司經營，戰後欲增進出口貿易，務須獎勵各種關於出口物資製造工業之民營公司。例如關於大豆製品之各種公司，關於油漆製造之各種公司，關於豬鬃洗製之各種公司，關於茶葉製品之各種公司，諸如此類，可推至無數，均應由主管對外貿易之機關特別扶持與援助，負責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如中國銀行，應給予貸款便利，幫助其設立，並融通資金，扶助其發展。尤其最關重要者，當為輕工業之紡織業，例如民營各種棉紡織公司、毛紡織公司、麻紡織公司、絲織公司、綢緞公司等，應盡量培養與保護，並扶助其發展。此等輕工業，對於中國工業化之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關係甚大。幫助亦甚大。中國將來最有希望之工業當為紡織工業。因中國土地

廣大，其原料之供給已不成問題，况人口衆多，勞力低廉，中國人之智慧對紡織業甚適宜，國內又有廣大市場，其生產成本更較他國爲低廉，凡此諸條件，均爲對發展紡織業有利。今日中國之工業品輸出，應先注意棉紗、棉布、麻紡織品、絲織品、綢緞等之大量輸出，此爲中國工業之出路，亦爲國際貿易之生力軍，其在東亞、南洋、近東一帶之市場，可與英日兩國之產品競爭。（四）國營公司經營。戰後我國經營建設商品之國營公司，其數量甚大者，應設專業公司，如大豆公司、桐油公司、茶葉公司、畜牧公司、生絲公司等專門負責對各項商業之增產，改良、加工製造、劃一標準、分級檢查、收購、運輸、出口推銷等事務，以便利對外貿易之進行。又中國之美術品及手工藝品在十九世紀商戰最烈之時期，猶能立足於國際市場，今後此種商品之出口，尤有發展之可能。此類主要商品如江西之瓷器，福州油漆器，湖南之刺繡，潮汕之抽紗品，杭州之綢緞及絲織品，以及各地之籐器竹器，及其他編織品等，均有大宗輸出之價值，亦應設立一專業公司，負責研究絲品之改良以適應國際市場之需要，推廣改良後之生產，大量收購，裝運出口。一切國營公司其權利與民營平等，不得藉統購統銷辦法，作不合理之壟斷。

發展出口貿易，除加工之外，關於運銷，亦應注意。運銷方面最重要者，當爲國際市場之拓展及國內市場之暢通。其中應準備之事爲運輸工具之充足，及機構之健全。遠洋航運爲發展國際貿易必要之工具，我國向無遠洋船舶，過去沿海及內河之航運，亦操之於外人之手，致中國之對外貿易爲被動貿易及間接貿易。戰後我國航業之創辦，刻不容緩，惟此

項建設，需要資本大技術高，非有十年二十年之時間，不易成功。在戰後數年中，爲適應急需計，應儘可能向友邦洽商，租用船舶若干艘，航行遠洋，一面推銷國貨，一面維護僑民在海外之商業，使能在公海之上，得見祖國旗幟，其利益，當不僅限於商業一項而止。此種運輸工具之租用與籌備，應由交通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資金方面應由中國銀行投資或融通，務期戰事一旦終結，卽有遠洋船舶可資利用。至於倉庫及推銷機構，亦頗重要。戰後應在海外各國重要商埠自設倉庫。此種倉庫業務經營，除國營公司須自相聯合，共同設置外，民營出口業，其到達當地之倉庫，可組織聯營公司經營之，其貨品之推銷業務亦可交由此聯營公司辦理。國營或民營公司，應儘量設分公司於海外各埠，并設支公司於次要商埠或內地都市，經常與華僑聯繫，并與各地商人或公司訂約，組設代理公司，經理處，或經銷處等，務使國貨之推銷，深入他國內地，并使推銷網能臻於嚴密。又我國散布歐洲各地之青田小販，應加以組織，并加管理與指導，使其全體均能爲國貨推銷，其不能盡國貨推銷之義務者，應由領事館或公使館押送回國。關於國貨在國外宣傳事宜，更爲重要，今後世界博覽會無論在何地舉行，中國均應充分準備，不計費用，務須以精美之布置，踴躍參加，此外如刊行外文商品雜誌，在國外刊登廣告，精印美術畫片，贈送說明書及樣品，雇用宣傳員及推銷員作口頭宣傳，廣事陳列商品，放映有關商品之產製使用等影片等等，均爲不可忽略之事。

發展出口貿易，在國內市場亦有宜注意之事甚多，例如價額之高低，可以左右商品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戰後對於外銷物資之收購價格，應視其他貨物之一般水準，及該商品本身之

生產成本，作稍高之規定，俾生產此項物品與他項物品之間有一差額利益存在，足以刺激生產以增加生產量，再國內對外銷物資之運輸及供應之調劑，應給予充分之便利。因為產品之生產地及集散地，非如工業製品之集中，又加以我國地域遼闊，交通工具缺乏，故外銷物品之外運及數量之控制，必感困難。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及早準備修復交通增加運輸工具，使外運物品，能有各方不同之產地，源源運至口岸，裝運出口，不致延期或缺貨。如果國內運輸，無法達到便利之目的，則一方需求孔亟，但無貨供應，一方貨棄於地，但無法利用，如是，則縱有良好之海外市場，亦屬徒然，故國內交通之便利，亦至關重要。

又，戰後貨物稅，應加以調整，戰時消費稅，足以阻礙貨物流通，此稅原為戰時增加稅收而設，戰後應一律裁撤，選擇主要消費物品改辦統稅。或貨物出廠稅，一次徵收後，即任憑轉運何處，不再重徵。其附加等名目，亦須一律免除。出口物品國營公司所經營之部分。宜斟酌免稅，其財政上之補償，由國營公司之盈餘補充。民營之出口物資，應依其性質，酌量免稅或減稅，以期外銷物資能減輕成本，以鼓勵其輸出。至於關稅政策之適當運用，設立輸出津貼或輸出獎勵金制度，海上保險業之主辦，資金之融通，及押匯之便利等，更與鼓勵輸出貿易有益，我國戰後似宜酌量實施。

四 輸出商品分析

甲、大豆，將來中國出口商品之最有希望者，當首推大豆。因大豆用途頗廣，市場甚大

，而我國之產量又佔絕多數之故。據羅馬出版之一九四〇年國際工業統計年鑑所載，全世界大豆栽培面積以一九三六年爲例，爲一萬六千四百餘萬畝，我國約佔一萬二千六百餘萬畝，其中東三省獨佔五千二百餘萬畝，就此，可知我國大豆栽培面積之廣。我國北部溫帶稍寒之地，最適宜於大豆之生殖。此外生長之地，如朝鮮、台灣、爪哇、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波蘭、捷克、蘇聯、美國，若合併計算其面積，僅當我國種豆面積四分之一。以一九三五年爲例，全世界共產大豆一萬萬一千餘萬公擔，我國獨產八千八百餘萬公擔，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一九三五年美國產量爲一千二百餘萬公擔，佔百分之十一。其餘朝鮮、日本、荷印、台灣等地之產量共約一千萬公擔餘，佔百分之九。至於大豆之用途，首要者爲食糧，因大豆最有營養價值，經分析結果，以蛋白質含量最豐，佔百分之四二、八，爲各項食品中含蛋白質份量之最高者。脂肪含量爲百分之二十，僅次於豬牛羊肉。碳水化合物含量佔百分之二八，僅次於米麥玉米。熱量含有四、七一〇卡路里(Calorie)，比米麥均高，與鹹肉相等。大豆及其製品，於人身含有發育身體，保護上皮細胞，甲種維他命，並有抗抵神經發炎防止腳氣病之乙種維他命，故充作食料，其滋養價值最高。除食用外，最大之用途，係用於榨豆油及豆餅。此外，在工業上用途亦甚大，如液體油漆塗料，假象牙用具，硬化油（爲肥皂及洋燭之原料）甘油（可充火藥、炸藥、醫藥、及化妝品等之用），並可製造黃油、爲牛酪、奶油。豬牛羊脂肪之代替品。德軍在各戰場所需之食糧四分之一係以大豆充之，可見其用途之大。將來科學進步，大豆在食料上及工業原料上之用途，將愈益擴大。

大豆之貿易量，我國握世界市場之牛耳，據國際農業統計年鑑，一九三七年全世界大豆出口數量爲二四七四〇千公擔，中國佔一九、七七三千公擔，佔全世界輸出百分之九十左右。輸出如此巨大，輸入則無數字，故我國爲大豆出口國家。此外，大豆出口國家有美國、朝鮮、荷印、蘇聯、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美國至一九三七年始有出口，但爲數甚微，僅爲三十四萬一千公擔。朝鮮之輸出，已有減小，至一九三九年，已無大豆輸出，蘇聯之大豆進出口相抵後，僅有一千擔輸出。其他輸出，更微不至。我國大豆輸出口貿易，實可獨霸國際市場。至於大豆進口之國家，最多者爲德國與日本。德國大豆進口每年約在六百萬至一千萬公擔之間。日本每年進口在六百萬至八百萬公擔之間，德日兩國，合佔全世界進口額百分之七十左右。其次進口較多者，爲丹麥、英國、瑞典、荷蘭、荷印、台灣、意大利、法國、比利時、盧森堡、挪威、英屬馬來亞、捷克、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

除大豆外，豆油之出口，我國亦佔第一位，過去每年出口，總在九萬擔以上，佔全世界出口量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一九三八年以後，則年有衰落，進口豆油最多之國家，爲荷蘭、英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美國、法屬摩洛哥等地。豆餅之出口，我國又佔第一位，每年輸出總在二千萬至二千四百萬公擔之間，佔世界總輸出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至於我國大豆、豆油、豆餅三項輸出合計之貨幣價值，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八年中，每年由國幣七千一百萬元，升至三萬萬零五百萬元，佔全國出口總值由百分之一一、二升至百分之二〇、九。在一九二九年，輸出總額更達三萬萬三千萬元，已超出生絲而躍居輸出商品之首位。

我國對於此種巨大輸出額之商品，首應設立研究所，收集資料，以研究大豆之生產，製造、貿易技術、食料改進、及工業用途等。今後大豆之出口，最好製成豆油輸出，其豆餅宜運往西北，以爲牲畜飼料，並爲發展全國畜牧業之飼料。製油事業可大規模發展，宜先設立一技術進步之國營煉油廠，以爲民營工廠之模範，使或爲推廣及改良東北製油工業之機構。豆油而外，應向人造黃油、甘油、及硬化油之製造方面發展，如能有大批甘油及人造油輸出，對於中國國富之增加，當無可限量，在此等工業未成立前，大豆之輸出仍有必要。過去德日「滿」會有大豆清算協定之訂立，以在東北之大豆，易德國之國防器材，其主要者輕步兵之重武器，易貨而外，並以其餘額，補償日本對德國之貿易差額，日本從中獲利甚大。我國今後以大豆爲中心之易貨協定，仍有與他國訂立之價值。蓋此種協定，可以便利大宗之交易，並易於推銷出口。

乙、茶葉 茶葉爲消耗品，與咖啡同其意義，故大量推廣輸出，只有其益，而無其害。我國產茶區域甚廣，產量甚豐，據專家估計，年產約四百萬公擔，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五左右。其貿易量，自我國與海外各國正式通商以來約全十九世紀，計有一百年之久，曾獨佔世界市場。在我國出口商品中佔首位者亦達三十年之久。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八年間，外銷最盛時期，曾達平均每年約一百二十六萬餘公擔，上次歐戰後之數年，已降至每年出口僅卅餘萬擔之數。抗戰前數年，及戰時積極推銷之結果，輸出數量每年亦僅在二十二萬至四十一萬公擔之間，其衰落之原因，係受後起者競爭之影響，十九世紀初，英人開始在印度植茶成

功，一八七〇年以後，又在錫蘭種植成功，國茶在英國之市場便因之喪失，又日本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開始輸出茶葉，且年有增加，荷人在同世紀中葉亦在爪哇植茶成功，復有輸出。且此等產茶之區，其產製方法比較近代化，而推銷之商業機構亦比較進步，分布地域較廣，國茶受此競爭，遂一落千丈。戰後發展國茶出口貿易，首重在海外設立推廣國外市場之機構，而宣傳最關重要，考日本及印度，對於茶葉之推銷及宣傳，無微不至。例如，利用屢次世界博覽會，以精緻之佈置，大事宣傳，其經常均有固定之機構，在海外作推銷及宣傳工作，在日本有中央茶葉組合。在十九世紀末，曾向日本政府領得七萬日元之經費，對美蘇二國作宣傳推銷之資金。並在紐約及芝加哥二地設立辦事處。上次歐戰期間，日本又大舉向美作茶葉推銷之宣傳。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二十年之間。其所支宣傳費用，即達二十四萬六千日元。一九二五年日本設立聯合茶葉推銷委員會，規定每年推銷費為三十萬日元，迨至一九三二年，其推銷費用，實已達二百八十萬元。印度與錫蘭，除利用數次博覽會外，關於推銷工作，無不積極進行。例如贈送樣品一也，在可倫波建立茶葉大廈，專門招待旅客二也，委託美國著名之茶葉公司如 Lofejamp co. 代辦茶葉廣告宣傳事宜三也，聘請英美茶葉專家，擔任茶葉配合混和之指導工作四也，刊行茶葉小冊，登載廣告，分贈各國皇室，各公司，各消費者五也。精製畫片，分送各茶店，以張貼櫥窗之內六也，設立茶室，指導消費者飲茶及烹茶方法七也。凡此皆為較著名之方法，至關於茶葉推銷之專門事務，印度乃在國際茶葉聯合會中，設立一國際茶葉市場擴充委員會，以統籌印度、錫蘭、荷印茶葉之宣傳事宜，其總

會設倫敦，而英、美、加、荷、比、瑞典、德、法、澳州、南非、埃及、均設有辦事處。該會經徵得七十餘萬羅比，在美宣傳後，以前美國人無人知道阿薩姆茶者，至此人人知道，銷路大廣，由此可知其效力之大。我國今後在海外欲恢復已失之茶葉市場，此種推銷宣傳工作，萬不可少。我國已設有中國茶葉公司，似宜由公司設法在海外積極擴充市場，最好由貿易主管機構聘請海外專家，設立國際華茶市場推廣處，負責宣傳，推銷，混和，改良等技術工作。設總處於紐約倫敦兩地，設辦事處於歐州，近東各國，並擔任研究茶葉之分級包裝，適合消費者口味，及心理等工作。同時我國亦應仿照日本印度之成例，延聘善於演講者，四出宣傳華茶優點，含有維他命C，與飲者健康有若何之關係等。輪流在著名報紙雜誌上刊登廣告，並精印美術圖畫廣告分貼通衢。舉辦華茶論文競賽，並攝製中國茶山風景，及茶葉製造等影片，在各學校各集會場所獻映，派人赴各校家政系或烹飪系演講烹茶方法，贈送各種有關茶葉之書冊，並贈飲華茶，以廣推銷。在各公共場所如車站旅行社娛樂場及市中心區，設立精美茶店，佈置藝術，茶具美觀，烹茶方法精良，價格低，並附售各種最好茶葉及優美之江西瓷器茶具，聘請推銷員，廣攬經紀人，向各茶商及各批發行，零售部，百貨公司，公私機關接洽並勸購，以其推銷成功之茶葉數量為比例，而給予推銷人及經紀人以優厚之佣金。聘請當地有勢力有地位人士及茶葉專家為顧問。不時利用音樂及無線電廣播，以招引顧客等等，雖所述未免瑣碎，但均為必要之舉，因茶葉為純消費品，其消費彈性甚大，且競爭者衆，代替品亦多，非如此宣傳與推銷，實不足以維持及恢復華茶之國際市場。

在國內，國茶之品質應提高及劃一標準，最好在各省茶區廣設分級茶廠，以增產外銷紅綠茶，改良產製方法，調整品種，嚴密檢驗，以促進箱茶之標準化，使華茶在國外之信譽能提高，同時在增產方面，宜廣設茶葉改良場，實行茶葉更新計劃，並選擇優種，推行科學栽培方法，經營新式茶場。

丙、生絲，中國為絲茶出口之古國。生絲因受日絲及人造絲之影響，遂一落千丈。近二十二年來，中國之生絲在世界市場上並不重要。一九二九年美國自中國進口生絲一千四百萬磅，但自日本進口則七千萬磅，相差五倍。美國生絲消費量約為八千七百萬磅，戰前每年平均約為六千萬磅。生絲因受人造絲及尼隆之競爭，只能維持三分之一之市場，一九四一年美國人造絲產量為六萬三千二百萬磅，尼隆市場為一萬萬磅，生絲之在美銷場每年七八千萬磅當可維持。我國生絲產量，據民十五年申報年鑑之估計，為二十五萬二千關擔，出口量民十四年至十八年之間每年均在二十萬公担左右，約合四千三百萬磅左右，抗戰前十年中，每年平均輸出數量為七萬餘公担，約合一千六百萬磅左右。此十年中輸出最高之數字亦僅為十一萬四千餘公担，約合二千五百三十萬磅左右，據李述初君估計，中國生絲生產量為二十萬 *Pices*，約合二千萬磅，如是則中國生絲全部產量尚不及日絲輸美數量之半，其衰落可知，至於生絲之價格，亦年有跌落，一九二八年生絲在美價格為每磅五元美金，一九三〇年跌至一元二角一分美金一磅。目下價格每磅約為二元左右美金。考生絲須經過栽桑飼養蠶繭及繅製等過程，需要一定時間，非如人造絲可如意大量生產，成本可任意減輕。我國之海外

生絲市場，未可樂觀。惟戰後日本失敗，美國之生絲市場，可因政治關係，讓與中國，則中國之生絲輸出，仍甚樂觀。同時，生絲因品質優良，絕非人造絲或尼隆可比。故生絲仍有立足之地。我國對於生絲之推銷除美國外，可向歐洲推銷。尤宜將生絲織成綢緞及各種絲織品，向南洋、近東、印度、南美諸國推銷。考戰前我國綢緞輸出量十年中平均僅為八千公担，價值僅一千八百餘萬元，最高價值為三千餘萬元，實在不多。戰後絲織業應特別注意發展，在五年之內應增加至三倍，方足以應海外市場需要。

為發展戰後生絲及其製品之輸出，應擴大發展生絲研究所之組織與設備。並實行普設各地蠶桑改良場，以指導各地蠶農栽桑及育蠶之方法，並負責選種，及推廣優良品種，指導防止蠶病方法。在每一改良場所所在地，應自營大規模桑園及育種蠶場，以實際示範於蠶農。在加工方面，應設立技術進步之絲業公司，負責改良繅製方法，採取他國已有經驗及成績，不斷研究及仿效，以求進步，例如中國過去曾繅製蠶繭七公斤得生絲一公斤，其後進步，每五公斤繭可得絲二公斤，最進步者每三公斤繭得一公斤絲，日本則每二點三公斤繭得絲一公斤，較我國為進步，故此種事非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不可。繅絲方法進步以後，則在絲織業方面亦應努力求改進，戰後工業化中，輸出工業品最有希望者當為輕工業品。輕工業中，絲織業實有希望，今後與其輸出生絲，不如輸出綢緞及其他各種絲織品，政府對此自應極力提倡，由國家銀行低利貸款，便利資金融通，並給予輸出津貼，用以獎勵綢緞及絲織品之出口。

丁、桐油，桐油為我國新興出口物資。民國廿五年出口已達三十七萬二千公担餘，廿六

年增至四十萬六千公担餘，價值達三千餘萬元，抗戰以來，廿七年更有增加，達四十一萬六千餘公担，價值三千三百餘萬元。廿八年受戰事影響，尙有三十三萬五千公担之輸出，廿九年則遞減爲二十三萬二千公担之輸出。卅年一月至十月更減爲八萬一千公担之輸出。卅一年起國際路線中斷，空運不便，外銷幾已停止，故改充內銷，戰事一旦結束，以往之出口量，不難恢復，且有增加出口之可能，美國將來桐油每年之消費量約爲五萬萬磅。抗戰以前十年，美國桐油進口量平均約一萬萬二千萬磅，約值美金二千萬元。最高之年，曾達一萬萬七千五百萬磅。其中輸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七十。我國桐油目前產量尙未超過一萬四十萬公担，將來若以此數全部銷美尙不足一百萬公担。此外歐洲市場尙未計算在內。故桐油市場，至有希望。美國在南美植桐但產量有限。桐油爲乾性油，其代用品如巴西特產之 *Orificia* 油亞麻仁油，蓖麻子油，蘇子油，及人造樹脂（係由蓖麻子油與亞麻仁油合製）等，其乾性程度及質量均較桐油爲低，且成本既高，產量有限，故不足與桐油競爭。桐油價格會由每磅美金五分，漲至四角，目下約在三角八分之間。將來我國桐油產量增加，運輸便利，價格自可減低，則桐油之輸出當可左右國際市場。

我國將來桐油輸出，前途實可樂觀。一則因桐樹生長頗速，種植可利用不耕種之地面，路旁屋角，山巔水涯，漫山遍野，皆可栽培，其土地利用之生產成本較低。桐油現爲政府統制之物資，有國營公司經營，無競爭性，其價格當可易於穩定。中國人力低廉，故桐油之生產費用亦相當低廉。美國桐油市價現爲每磅三角九分美金，政府官價爲三角八分又四分之

一，以我國目前匯率二十元合美金一元計之，爲每磅國幣七元八角。若以此爲標準，我國若欲維持美國市場，其一切生產成本包括運費在內，必須在每磅七元以內。今因國內物價高於規定之匯價（物價約漲二百倍，匯價僅漲五倍餘），內外價格相差懸殊，故出口頗多困難，不僅交通一項爲然。將來幣值穩定，交通恢復，此種困難不復存在，桐油出口至有希望。今後建設宜注重於桐油產量之增加，並嚴檢查品質，改良包裝。最好由貿易主管機關聘請專家，設立桐油檢驗所，以維持一定優良的標準，合標準者始准出口。同時宜設立模範榨油廠，應用現代進步技術，以爲提高品質減低生產成本之指導，爲民有各廠之示範。關於包裝方面，能由木筒改由錫鐵之製箱或製筒固裝，比較經久耐用。若爲減輕包裝費用，則用油罐車及油船裝載，尤爲便利經濟。

戊、棉花及棉製品，我國將來當爲棉花大量生產之國，過去產量，按中華統計會估計，民國廿年以前十年間，均無出入，平均爲四百六十餘萬公担。民廿一年起，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推動棉花增產，五年之間，由四百九十萬餘公担（民廿一年）增至八百七十五萬餘公担（民廿五年），計四年之間，幾增一倍。在進出口方面，由輸入二萬萬至二萬萬七千萬餘之巨額（民廿九年及民卅年）佔輸入第一位，而至有一萬萬零一百萬元之輸出（民廿七年），佔是年輸出第一位。可見棉花之發展至有希望。棉布之入口，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九年有十八年之久，均佔第一位，價值均在一萬萬二千萬至二萬萬五千萬之間，其額甚鉅。至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間已有棉紗輸出，價值在四千萬之間，佔是年輸出第二位。

至一九三九年已有棉布輸出，價值三千六百萬元，佔是年出口第五位。中國將來對於棉花生產，及棉紗棉布之紡織製造，實前途無限，國家宜加以保護與扶助，使其能充分發展。中國棉田甚廣，土壤與氣候，以及人口衆多之精耕方式，均適合於棉花之栽培，其產量可增至無限，足與蘇聯及美國抗衡，爲主要棉花及棉貨輸出國之一。同時棉紡織業關係重大，使中國迅速工業化及增加國富之有力因素，必須廣設研究所，及推廣棉花種植之機構，舉行植棉貸款，改良棉種及廣設硫酸銨化學肥料廠與殺蟲殺菌藥劑廠，以爲推進之工具。在紡織業方面，務須於戰後五年之內增至紗錠一萬萬之數（戰前連日廠所有共爲五百萬錠），始足以內則供給國民衣料不再仰給外貨，並增加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均衡，增加國富。

己、畜產品，豬鬃爲新興之出口物品，一九三九年已升至出口物品之第四位，價值四百一十萬元，其地位僅次於生絲及錫砂，其用途爲機器及砲銃上之毛刷，民生日用品之牙刷、髮油刷、皮鞋刷等，並可用作炸藥之原料。故各國需要甚亟。美國豬鬃在一九四〇年之輸入爲六、九〇〇、〇〇〇 lbs，其中百分之九十四輸入自中國運來，百分之四輸自蘇聯。中國輸出亦以美國爲大宗，佔第一位。第二位爲英國，第三位爲德國，第四位爲法國，第五位爲日本。中國所產豬鬃以其堅硬而粗長關係，國際市場之保持並無問題。將來應劃一品級標準，嚴格分級，規定每級之品級內容及其固定之商標，以樹立商品信譽。同時應發展各項毛刷工業，如牙刷廠、衣刷廠、皮鞋刷廠、髮油刷廠等，式樣、裝配、及製法，均宜仿照外國市場銷路最佳之毛刷製造，此項工業在中國最有發達之希望。因中國勞工低廉，而此

種工業並不需要大資本之設備，故可多用精細之人工，其生產費用必低。戰後應發展此種工業，由製品之輸出以代替原料之輸出。

畜產品中有輸出大希望者，其次為羊毛。考世界羊毛三分之二產南半球，而消費之最大部分則在北半球。出口最多者為澳洲、阿根廷、新西蘭、英屬南非、及烏拉圭。主要進口國家為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比利時、及日本。中國非主要產毛之國，且毛質粗硬，纖維短細，紊亂而絞紐，故不適宜於紡細密之毛織品，然用為地氈及粗毛毯之原料至為適宜。我國過去輸出羊毛並不多，一九二二年為最佳之年，亦不過三千萬公斤，一九三八年為五百餘萬公斤，一九三九年為六百餘萬公斤，其中以輸往蘇聯者為最多。將來西北（包括新疆）畜牧事業發展成功，毛質既可改良，輸出額當可增加。中國之毛紡織事業應加以提倡，使能達於自給自足之境。如有毛紡品輸出乃最合理想。中國原有粗羊毛，既適宜於製地氈，過去中國輸出之地氈在國際間負有信譽，則此種出口事業尤應建設，使其能改進技術，大量設廠製造。

畜產品中再其次為皮貨，包括生熟牛皮，已硝未硝之山羊皮、羔皮、狍皮、兔皮、黃狼皮、及他種獸皮與球棒皮統等。牛皮戰前十年輸出，平均約十五萬公担，最高為二十五萬餘公担。其他皮貨為戰前十年平均輸出均為三千四百餘萬元，最高為四千九百餘萬元。戰後應發展皮革工業，以代替原料之輸出。而禽毛之輸出亦宜積極提倡。

至於蛋品包括鮮蛋、乾蛋、冰溼蛋等，以及肉類包括豬隻、鮮凍肉、牛隻、火腿、家禽、肉製罐頭、腸衣等，均與國民營養有關，過去雖為輸出大宗（以一九三六年之輸出貨值計

之，乾蛋爲一千五百餘萬元，冰溼蛋爲一千九百餘萬元，鮮蛋爲五百餘萬元，肉類以戰前五年輸出平均計之共爲二千萬餘元。不宜提倡出口。

庚、礦產品，礦產品之出口，不宜提倡，爲工業所需之重要原料，且宜禁止出口，惟有多餘者，始可酌量出口。錫、鎢、鎂、錫三種礦產當有多餘可資輸出。其中尤以錫爲最有希望。錫砂之輸出一九三八年已升至第二位。價值達五千萬餘元，一九三九年爲四千四百餘萬元，佔第三位。中國錫之產量以江西爲最豐，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爲廣東，湖南兩省。全國歷年產量與國際局勢息息相關。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一年，產量曾達一萬零二百噸之巨，歐戰結束後，產量逐漸減少，至一九一九年已減至六千噸，一九二零年復減至四千七百噸，一九二一年更減，僅爲三千五百噸。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各國需錫復殷，產量增至每年七八千噸之間。自一九三四年起歐局緊張，需錫甚亟，產量增至八千六百噸以上。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同盟國需錫更多，我國產錫之數量增至最高紀錄，世界產錫國家爲中國、緬甸、美國、波立維亞、葡萄牙、日本等國，以中國所產爲最多，佔百分之六五左右。錫之用途甚廣，自高速鋼試驗改良後，所含錫之成分增至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十九，鋼之硬度逐漸增高，且富有韌性，衝擊之抵抗力甚強，爲軍器上不可缺少之原料，凡坦克車身，軍艦甲板，飛機引擎之排氣活門，及高速度機械工具等需錫甚多。純錫爲製電燈泡之細絲，電報接電機，愛克斯光線真空管中之消極板之主要材料，而錫酸鉀在染料上之用途亦多。錫鉛銅之合金，輕而堅硬，可作爲推進器，及汽車各部之用。此種用途甚廣之原料，我

國佔有全世界產量半數以上，今後自宜設廠精煉，以各種製成品輸出代替原料之輸出。即使有輸出原料之必要，尤宜略加提煉，以代替礦砂之出口。至於錫與錫，其原則亦應如是，以精製品之輸出為其目標。為節省篇幅，茲不多贅。

辛、工藝品，工藝品種類甚多，主要者如瓷器、玻璃器皿、陶器、抽紗器、挑花及刺繡品、衣飾、草帽、草帽緞、蓆、傘、扇、漆器、籐竹器、髮網、文具、兒童玩具、香水脂粉、精鹽、化學藥劑、麻織品、家用器具、美術品、蜜餞糖食等，凡海關冊所列第二十九組至三十一組之物品大都屬於此類物品。其品類雖零星，其總值則十分可觀，每年輸出約在五千萬元以上。我國為東方古國，歷史上所傳之技藝甚多，有東方藝術色彩之製品為歐洲美洲及近東南洋一帶所歡迎。戰後對於此類物品宜特別積極發展。應設立一大規模之工藝品公司，負責收購、改良、技術指導、貸款增產、以及海外之宣傳與推銷等事務，並獎勵出口，給予各種便利，如免稅出口、低利出口貸款、押匯、保險、出口津貼等之扶助，則將來此項出口數量可增至十倍以上，對於國富之增進，未可輕視。

五 國別貿易分析

戰後對外貿易，當一改戰前之局勢。我國輸出入之國別貿易以香港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廿五，其最少之年（一九二六）亦佔百分之十。香港為轉口貿易之港，若將香港除外，佔我國對外國別貿易第一位者為日本。計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七年約廿六年中，常在百分之十

四至三十之間，自日本輸入最多之年（一九一七年）佔百分之三十八強，我國對日輸出最多之年（一九一八年）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六三，均在總貿易額三分之一以上。今後我國之對外貿易當以美國為第一位。在抗戰前我國對美貿易年有增加，向美輸出自一九一二年之百分之九、四六升至一九三七年之百分之二七、五七；自美輸入，由一九一二年之百分之七、四五升至一九三四年之百分之二六、一六。一九三五年以後百分比逐漸減少，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今後我國須自美國輸入大批機器及各項國防及經濟建設之材料，而美國亦需中國之錫、錫礦產及桐油、豬鬃、生絲、大豆、茶葉、皮張、蔬菜、羽毛、及各項工藝品等，其貿易額必可超過戰前兩倍以上。美國為對外主張自由貿易之國家，我國亦可與美國進行自由貿易，但不涉及關稅之協定，以訂立互惠貿易協定，凡美國向中國輸入工業器材，機器，及原料，中國向美國輸入桐油生絲豬鬃茶葉等，相互給予關稅之優待，及他項相互之便利，同時為利用外資之方便計，更可與美國訂立借款購料，易貨償債協定。凡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或私人舉行借款，其償還之担保，可以中國出口物資充之。此種購料借債性質之貿易協定，宜多所利用，一則可增進中美經濟之合作，二則可鼓勵中國輸出貿易之發展。此外，中國正在經濟建設之際，須自美國大量輸入資本器材，故宜在不影響中國幼稚工業發展之前提下，實行兩國間自由貿易，資源互助，及經濟合作，以增進中美之邦交。

對英貿易，亦一如對美貿易之方式，以自由貿易為主。中國可能向英國輸出之物資，當為大豆及豆油、茶葉、桐油、蛋品、肉類，羽毛、皮張，小部分工藝品等，其數量當在對美

貿易之下。自英輸入之物品約爲棉布呢絨嘑嘰（初期進口當不能免，五年後中國希望能自給自足，不再入口），機械及鋼鐵器材，製造船舶器材，化學產品及製藥，書籍紙張等，其價值或亦在對美貿易之下。惟我國爲發展輕工業對於美國紡織品之進口宜酌採保護關稅，此雖與自由貿易衝突，但爲提高中國國民之購買力，及開發中國資源，此舉實爲必要。自由貿易僅謂對貿易不能統制而言，並不包括關稅之協定在內。

對蘇貿易，我國宜採取另一方式，即採用國營貿易制度，由國家組織一國營對蘇貿易公司，進行對蘇貿易，其貿易技術以採用易貨協定或易貨清算協定爲最適當。中國可以輸往蘇聯之物品爲茶葉、羊毛、棉花、皮革、米及大豆、絲麻紡織品及其織品。中國自蘇輸入當爲鋼鐵及其製品，動力燃料，或小麥木材等，其貿易量因蘇聯抱定自足自給爲目的，恐不能如更大之數字。

中國對歐洲大陸各國之貿易當較有希望，因歐洲人口密度較高，生活水準亦高，對於農產及消耗品必有較大之消費額，我國之出口物資如茶葉、生絲、桐油、植物油、麻類、羽毛、蛋品、肉類、腸衣、地氈、瓷器、大豆及大豆油、五倍子、藥材香料、綢緞、抽紗品及織品、工藝品及美術品等，均有相當銷路。歐洲工業化國家如比利時、德國、荷蘭、捷克、瑞典、瑞士、法國等，在戰後數年後均可有機器，交通器材，電氣器材，各種機械工具，及金屬製品等之輸入中國。進出口兩者之貿易額當比較巨大，自應加緊推進。其貿易方式宜採用列舉式之多邊互惠協定，貿易協定，及清算協定。

對近東各國及非州南洋印度等地之貿易宜輸出工藝品及工業製品爲主，以農產品爲副，貿易方式宜採用自由貿易爲較方便。對坎拿大、澳洲、紐西蘭、南美諸國、及菲列濱等地，亦以自由貿易爲主，爲進行方便計，可與若干國家訂立互惠貿易協定，其內容亦應作列舉式之規定，輸入以機器爲主，輸出以工藝品及農產品爲主。以上所舉，僅爲原則方面之研究結果，詳細辦法，尙有待於他日之補充。

第八章 經濟建設中保護關稅問題

一 國際經濟關係及一國對外商業之目的

任何一國，在其國境之內，其經濟事業之發展，須受其本國之自然條件，法律秩序，歷史傳統，及文化環境所決定。凡此諸因素雖可決定一國經濟之前途，但一國之對外經濟關係，亦足以影響其本國之經濟命運。國際間貨物之交流，資本之進出，人員之來往，勞務之更替，金銀及外匯之輸送，組成一國對外極複雜之收支關係，此種收支關係之順逆，顯然足以影響一國財富之增減及國民經濟之榮枯。

在極複雜之國際收支關係中，國與國間之商務關係，實佔最主要的地位。在重商主義時代，認定國外貿易之進出差關係即代表一國財富之增減關係，故以順勢之國際貿易為增加國家財富之主要目的。在今日，國際收支關係，並非貨物之進出一項所能代表，而國際貿易之順勢與逆勢，或金銀之內流與外流，亦不能表示一國財富之增減。最主要者，在其本國之經濟程度，即目前所用之生產工具之狀況，資本之多寡及對資本需要之程度，一般利率之高低，貨幣制度之穩定程度，以及貨幣之購買力等等，實足以決定一國之國際收支關係，在此關係中亦不能認定有形的進出差為決定財富增減之原因，須視其國內之生產狀況是否改善及

一般生產力是否在發展以爲斷。如果本國的經濟狀況在改善，生產力在發展，則有形的國際收支關係雖呈逆勢，對於本國經濟仍屬有利，國家之財富仍能增加。

吾人若從貨物的進出差而言，即使商品輸入超過輸出，或國際貿易呈逆勢時，而金銀的入超仍有可能，例如英國自一八七〇年起至一九二五年之間商品貿易均爲入超，而英國金銀之輸入，亦同樣爲入超，德國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亦與英國之情形相同，此皆有統計數字可資證明者。（註）即在輸入數字中，吾人可加以區別之處亦甚多，例如轉口貿易之統計數字輸入以後復行輸出之數字，以及輸入以後加工製造再行輸出之數字，凡此與單純之商品輸入，其意義有異。蓋此數項，僅爲加工或轉口商品，其消費者並非本國人民，故非真正之輸入，至於從海外輸入糧食飲料及其他原料等，其數字雖超過其製造品之輸出，但因其爲生產所必需，在國內可增加財富，同時更因勞務與技術之輸出，海外投資及債權之增加，故雖商品一項爲入超，而整個國際收支仍爲順勢，金銀或外匯之流動，仍爲入超。故吾人論國際貿易順逆之利害，不能就表面形式之數字爲論斷，而須更進一層，追究此種數字所表示之貨物進出，對國內經濟所發生之實際作用如何，以爲論斷，似較爲正確。

國際貿易中，輸入數字之龐大，或入超之增加，並非爲一國經濟之害。利害關係之決定，乃在本國經濟與他國經濟相互關係中求之。一國對外之經濟關係，吾人所應研究者是否爲單純的一方面之經濟關係，抑爲相互的多方面之關係。即國民所消費之物品是否單純需要他國供給，抑係兩國所需要之物品互相補償，在同等程度之下，進行國際分工，吾人試舉

例以說明此理：印度生產棉花與黃麻輸入英國，加工製造，織成布疋，再輸入印度，供給印度人民之消費，如是之經濟關係，吾人名之為單純之經濟關係，即印度人民自己不能製造，僅單方仰賴英國之技術，以滿足之消費。又例如，英國輸入法國毛織品，法國輸入英國絲織品或葡萄酒，同時兩國間債務債權二者互有參差，並非一方為純粹之債權國，而另一方為債務國，如是之經濟關係，吾人可名之曰相互的多方面之關係。此種關係，可互相補償其利益，係在同等立場上進行國際分工，兩國經濟並無受到惡劣影響，此種經濟關係，吾人亦可以名之曰：健康的正常關係。

國際間經濟關係，除有形之國際貿易外，尚有許多無形之輸出入關係，其間勞務一項，與一國財富之增減影響甚大。國際間勞務之輸出，最有作用者當為交通工具及人員，在海外之服務，如海上運輸，海岸運輸，陸路運輸，空中運輸，以及海底電訊，無線電等之收入，在國際收支關係中佔重要成份。英國以海外航運致富，航運使英國商業冠於全球，而英國之國際收支永遠能保持順勢，故吾人如欲發展國際貿易，對本國海岸及海外航運事業之經營，實為急需。

國際間投資一項，在今日尤不可輕視。本國資本在國外投資亦有種種形式，例如：（一）以借款形式，不論長期或短期，政府借款或私人借款，只須有穩妥的担保及固定的利息，即可成立。（二）本國資本直接在國外市場及本國市場購買國外企業股票，參加營業。（三）直接在國外設置新企業，購置產業並直接經營。凡此均為國際投資之途徑。中國技術落後，

資本薄弱，一時當不能經營海外投資，而外人在華投資必視前增多，於是中國每年支付外資利息，外商股息，及外人企業利潤，其數目必龐大，此項國際收支，在我國方面當最爲逆勢，如何能得到平衡，實有賴於海外華僑勞務輸出之增加。

如上所述，國際貿易之平衡，並非國際經濟關係之目的，而國際收支之平衡或出超當爲此種關係所追求之目的，在此目的之下，一國之對外商業其目的又何在？此則更需吾人研究者。

經濟學者奧蘭堡 Eulenburg 在其所著國外商業及其政策一書中，區分近代國家對外商業之發展有三個時期，第一期爲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農業國家之民族自給時期，其對外商業僅爲一種補充手段，第二期爲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因產業改革及工業發展，對輸出貿易之進展遂作爲膨脹國力之手段。第三期係自一八九五年起各國之經濟關係交互錯綜，已入於世界經濟之時代，輸入貿易逐因土地狹小而受限制。他並指出各國對外商業政策之目的，乃在實現民族國家及全體國民之生活能「自己維持」之思想。爲求此種目的之達到，是在經濟範疇尤其在國外經濟範疇中，設施種種辦法，以求經濟之自給自足，俾獲得政治上不受他國拘束之安全。

「經濟生活之自己維持」既爲近代各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目的，於是其具體之措施，乃爲人口政策之引伸，卽如何使本國人口在生活上均能維持，不受外來之威脅，其間詳細之措施，如對國內人民糧食供給之增加，工作機會之創造，農工業各階層人口正常比例之維持，

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國內勞動力之保護，外來競爭之隔絕，俾不致掠奪本國人口之生存機會等等，均爲此種政策努力之目標。故此種保護本國人口在經濟生活上之維持，實爲近代各國對外商業之目的，即爲求得本國國民經濟之繁榮與發展，俾國內人民獲得較好之生活。因爲國內生活之改善，只有總生產量之增加始有可能，而且，非增加總收益額，亦不足以養活國內日在增多之人口。人口增多，促使對經濟需要增加，而如何使日在增加之需要獲得滿足，固非發展國內經濟不可。而國內經濟之發展，則有賴於對外商業之幫助。國內各階層人口的分配問題，並非單純的國內生產之增加問題，亦爲對外經濟政策之措施問題，如何使各階層之實際分配能夠增加，如何預防可能受惡劣影響而減少分配額的傾向，凡此，皆在一國對外商業政策中所應講求者。故吾人可得而言：一國之對外商業目的，積極方面使本國財富增加，各階層人民實際分配之所得增多。消極方面，在保護本國國民之生活機會，使失業及貧窮之苦痛能根本消滅。

二 保護關稅之目的及其措施

在討論一國對外商業之目的時，自來有一聯帶問題發生，且此問題恆成爲爭論之中心，此即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二者孰優孰劣，孰應採取，孰應廢止是也。

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性質上自然兩者對立，原則上亦有先後不同之涵義，但兩者目的可能相同，即同爲在發展本國經濟，維持本國人口之生活機會之目的下，而所必需採取之不

同手段。吾人可言，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兩者，本身並非目的，而是達到目的之手段。兩者所以不同，並非基本觀念有異，而是部分的立場不同，因為基本觀念相同，所以同的仍舊相同，雖方式不同，亦可殊途而同歸。因為部分的立場不同，所以所採之手段有異。大體而論，主張自由貿易者，大都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或站在國際主義的立場，而主張保護關稅者，大都站在國民經濟的立場，或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站在前者之立場者，其本國經濟的發展程度，往往已超過一個民族的界限，如採取保護關稅，適足以阻礙其經濟之繁榮與向前發展。後者的立場，往往因其本國的經濟尚未發展，仍極幼稚，如採取自由貿易，適足以阻礙其本國經濟之正常發展。如是，則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二者並非根本對立，只是程度上不同，有時兩者可互相為用，並不衝突。例如上次世界大戰後，幾個大國，如英、美、法、德、日、意，在其本國均高築關稅壁壘，經濟國家主義之色彩甚濃，而在對外貿易上則主張各民族門戶開放，自由貿易。可見兩者在同一時間上能內外互用，並行不背。但兩者雖可互用，却同時成爲各民族對外商業政策爭論之中心。許多國防經濟上之糾紛，均因此而起。此中根源，實爲各民族經濟發展不均衡，程度不齊，立場互異所造成。

保護關稅，實爲各民族經濟發展不均衡，程度不齊，立場互異所造成。美國自一七七六年獨立以後，不久即採取保護關稅制度，僅五十年的歷史，經濟便能獨立發展，趕上產業先進國。德國自一八四〇年李士特發表其著作後，保護關稅之思想，普遍全國，隨之一八三四年關稅同盟及一八七八年保護制度之建立。至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產業的發展，使過去農業國的狀況完全改變，已入

於頭等工商業強國之列。設使當年美德兩國無保護關稅制度的建立，則過去的經濟，至今仍可能停滯於靜態的農業經濟的狀態之中。

自由貿易，實為各民族經濟關係最高之理想。其基礎建築於優勢的產業之上，凡生產品或製造品能大量出產，其成本低廉，品質優良，在任何地方均有自由競爭的能力，在任何市場不致影響其銷路，如是對於本國經濟之發展最有利益，可使本國財富增加，因自由競爭之結果，永遠可使本國之生產品銷路增加及國內之生產範圍擴大，產量增進，輸出品多，於是更可促使生產成本低廉，價格下跌，使一切落後的民族均可享受低價之生產品，而增加國外的消費者一般物質享受之程度，於是從國外所能獲得之利潤必日益增加。

基於上述生產增多及消費低廉兩個原因，故自由貿易論者大都站在經濟理性的立場，主張國際分工，各民族僅選定數種最優良條件的商品以輸出，以交換自己之所無，不必樣樣自己生產，如是進行最好經濟。此猶如亞丹斯密所說：每一家庭主婦，均能知道，何物便宜，何物低廉，便買何物便向何處購買；她決不設想自己生產以滿足其慾望。此亦即斯氏個人之利益與社會利益一致之論據，故即認定國際分工後，各民族以其最少的費用獲得最大的消費，實為互利之所在。但一個民族非一個家庭可比，家庭為消費單位，固可選擇最經濟最低廉之物，以滿足需要而不必自行生產。如果民族亦如此，則一個經濟落後的民族，技術拙劣，資本貧乏，無論從事何種物品之製造，其成本必高，而品質必劣，如是必不經濟，依斯氏之主張，應放棄自行生產，以購買舶來品為有益。若此，則此一民族只宜輸出原料與糧

食，而輸入製造品，以相交換。但此適足以養成技術永遠依賴他國，經濟永遠不能獨立之情性。如果經濟不能獨立，則一國之政治亦不能獨立，從而其民族之獨立性便因之消失。此與家庭之消費，依賴市場而仍不失爲一獨立之家庭者，其意義完全不同。故自由貿易最大之缺點，在只顧到先進國家輸出貿易之利益，而忽略各民族經濟狀況之參差，及各民族自求獨立發展之權利。自由貿易雖可促進國際分工，經濟發展，及各國生產專業化，但其結果，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資本集中，產業兼併，只有小數一二經濟最發達之國家，收其利益；其餘多數國家之獨立，必受其犧牲。任何民族均不願見其本國地面爲他人而耕種，地下之礦藏爲他人而開採，亦不願見其本國之勞動力廢棄不用，更不願見其本國人民期待外國之救濟，而不以自己的力量，創造其生存所必需之給養。因此，自由貿易之原則，與各民族之「自求獨立生存」之基本要求衝突。

各民族爲求其獨立生存，對於外來優越的經濟勢力採取防禦性質的保護關稅，實爲事實上所不得已。經過此一階段後，國內經濟發展完成，有獨立的能力時，則自由貿易或國際分工之基礎，始告完備。如是而進行國際自由貿易，實爲全人類共同之福利，故保護關稅爲達到自由貿易所必經之階段。至於保護關稅之目的，一言以蔽之，乃在保護本國之生產品在本國市場上有最大安全之銷路，使不受外來勢力之壓迫。換言之，即在保護本國生產力之發展，使不受外來勢力之摧殘。更詳言之，即培養本國生產事業之多方面的增加與繁榮，使農工商三業有均衡完備的發展，國民經濟能自由獨立，不受他國繫絆，以代替國際分工的專

業化。在此種目的之下，縱使一個民族全無工業的基礎，亦必設法使其工業由幼稚以達於長成，向先進國家迎頭趕上，俾立於同等的程度。在未達到此等程度之時間中，如何掩護本國幼稚產業，使不受先進國外來之競爭，乃為保護關稅之任務。故保護關稅，李士特名為教育關稅，即含有培育之意，亦含有過渡性質之謂。待至產業發展完成，無需保護之時，則此種關稅即告廢止。

保護關稅之措施，各國在歷史上並不一致，名義各異而種類亦甚多，吾人可以廣狹二義分別之。就廣義言，凡一切對外貿易有限制性干涉性及對進口貨物有禁阻意義，輸出有獎勵意義，而對進出口貨物種類性質有選擇意義，及迎拒態度者均包括之。例如重商主義之獎勵金銀輸入，歡迎技術人員入口，購買工商業祕術，援助製造品輸出，而禁止或防制其輸入，支還已納之稅款，鼓勵輸入品之再度輸出，嚴禁原料之輸出，有利的通商條約之訂立，及各種高率關稅之設置，吾人均可以廣義的保護關稅之措施名之。至於狹義的保護關稅之措施，僅指各種自主的關稅稅率之運用，其目的在於保護本國產業而言。

關稅，吾人係指國境關稅，國內關稅並不包括在內。通常以輸出入的性質而分，有入口關稅、出口關稅、及過境關稅三者。吾人所指之關稅，係特別注意於入口關稅之措施，其他兩者並不重要。就其徵稅目的而分，則有財政關稅及保護關稅兩者，財政關稅僅以收入為目的，不問貨物之性質種類及數量，一視同仁，一律同樣徵稅。保護關稅則分別輕重，考慮外貨在國內市場所生之作用，而有不同之措施，其目的不在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財政上之收

入自然充裕。

保護關稅之最主要的運用工具，即在其自主的稅率表之訂定。凡不自主的關稅，如協定關稅，條約關稅，互惠關稅，或利益均霑等，均非吾人所指之保護關稅。保護關稅之稅率表，必主權操諸于本國，有隨時伸縮之自由，不受任何束縛。至於稅率表對各國一律通用，成爲一般的稅率表；或對各國分別使用，成爲個別的稅率表或附加的稅率表，須依當時各國對本國之關係而定。但自主的稅率表必爲差額的稅率表，對某種貨物進口施以高稅率，對某種貨物則減低關稅，全在差額稅率表中定之，並須考慮週詳，以符合保護之目的。例如中國需要機器及工業器材之入口，對於此類貨物便施以低率關稅，或竟免稅。又例如，中國需要發展棉毛紡織工業，則對於是類製造品（布疋之入口，當施以高率關稅，以防止與本國同類製造品之競爭）。再例如，中國所需要之原料，當禁止其輸出，或於出口關稅中施以高稅率之待遇，至於本國製造品出口免稅或獎勵補助金，對外來之製造品之再度出口，給還其所納之稅，如是等等，不一而足，要皆以符合保護之目的爲準繩。

至於徵收時之標準，採取從量稅或從價稅，則屬於本身之技術問題，及有關當時國內幣制物價之現狀，何去何從，全以當時利害觀點爲決定，與根本原則無關。

保護關稅尚有一種運用之處，即遇國外商品向本國傾銷時，或遇國外貨幣貶值，幫助貨物輸出而向本國傾銷之時，便須作爲遮斷狂瀾之水閘，使國內外之物價水平不致相差過遠，免使本國經濟受嚴重之壓迫。

總之，保護關稅之措施，係多方面的，並非零星列舉所能完備，若概括言之，不外下列數種：

一、禁止或阻礙國外製造品之入口。
二、增加國外之用品在本國市場上競爭之困難。關於此點須特別注意高額的差別入口關稅之運用。

三、禁止原料出口，或提高出口稅以阻礙其出口。

四、限制商品之輸入額，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五、本國製造品之出口免稅，並設有獎金制度，增加本國貨物在國外之競爭能力。

六、外國製造品在本國運銷困難之增加。關於此點，如檢查的增加，手續的留難，國內交通工具之不給以便利，及稅捐繁重等類屬之。

七、國際貿易國營，凡清算協定，多邊商務條約，易貨償債，外匯管理等屬之。

以上各項所述，當為保護關稅之重要措施。此種措施雖不限於關稅一項，但其各有互相關連之處，目的相同，自成一系統，吾人可以關稅保護制度名之，蓋其中心，仍以保護關稅為主。

三 保護關稅之效用及其影響

關稅無論為入口稅，出口稅，及過境稅，均為對被抽稅對象物，加重一層負擔，故正統

學派認為關稅係一種對貨物所增加之生產成本。此種成本愈高，其直接結果，即增加貨物之售價，因此，關稅愈重，則貨物之銷售愈感困難。再則，關稅為間接稅之一，層層征稅，其最後的負擔者，當為該貨物之最後的消費者。但關稅與國內的其他間接稅不同。國內之稅，自生產以至消費，所負擔者均為本國人民。關稅則恆介乎兩國貨物進出口之間，所負擔者並非本國人或多半非本國人，而利益則多半為本國人所享受。吾人將基於上述兩點，以分析保護關稅之效用。

出口關稅，對製造品，各國大都免稅，然而出口關稅有使被抽稅之貨物加重負擔及減少其輸出之功效。如果對於某類貨物有減少輸出之傾向，則該類貨物停留於本國境內之可能性愈多，於是國內該類貨物之消費者便有廉價之享受，對消費者便有保護之效用。而出口之貨物徵稅以後，其關稅之最後負擔，係轉嫁於國外之消費者，並不增加本國人民之負擔。此種出口關稅之提高，特別有利於穀物、棉花、羊毛、生絲、礦產原料，及各類農產品等，此種物品之高率出口關稅，其最顯著之功用，一在將關稅負擔轉嫁於國外製造家及一般消費者，使工資及製造費用增加，影響其製造品之出口傾銷的能力。二在保護本國之製造家及一般國民，使能獲得低廉而充足之原料及食料，不致增加生產成本上之負擔，以便利國民經濟之建設。至於對一般非國民經濟上之必需品，如茶葉、咖啡等，雖為農產品，却非原料，出口時有稅無稅，利害參半。無稅可以增加輸出，而犧牲財政上之收益，有稅則增加出口商之負擔，此負擔雖能轉嫁，但在國外市場售價過高，常能影響其銷路。至於關於工業製造品之出

口，現代國家除免稅之外，尚有輸出獎勵金之津貼，其直接所生之效用，爲此類貨物在國外市場售價低廉，易於銷售，以刺激國內工業生產之增加，而利潤亦有保障。第一次歐戰以後幾個重要國家，均有支持出口貿易之保證，援助或津貼辦法，其間重要的一項，係由銀行給予多方面的特殊貸款，以支持出口商人，在法國有出口貿易銀行，設立於一九二〇年，作爲私業銀行，專營對外貿易貸款抵押及津貼等業務，由國家直接支持，英國亦於一九二〇年擴張對外貿易貸款，由國家保障其風險，且於一九二六年設立輸出貿易之信用保險，以援助本國之出口商。同時對國內個別主要工業，亦由政府特別給予津貼，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亦有出口貿易信用保險之設置，作爲政府對國際貿易支持之手段，其目的在希望由增加輸出，促進國內生產增加，減少失業人口。凡此皆爲出口貨物免稅之外之特殊辦法，其所生之效果，又在保護關稅之上。

入口關稅，係直接與外國輸入品之國境抽稅，其保護之目的，係使本國市場不爲外貨所奪，本國同樣的製品在國內市場有較好的價格，不使受外貨影響而跌價。但保護關稅之目的並不在保證本國物價之一定高度，而是使外貨之價格較高於國貨，以避免其在本國市場之競爭。故對外國製造品入口之稅率，須以本國市場同樣物品之價格爲尺度，使外貨售價增高至超出於本國價格時爲準，此中之保護效用，吾人可得而言者，（一）經過保護關稅之提高，外來商品銷路狹小，其廣大之銷場，可留給本國貨騁馳，（二）正因其有固定銷場，國貨之售價不致慘跌，於是便給予國內企業家以發展之機會，（三）縱使其生產條件較劣，亦能自

立，而前此在界限生產上之企業家，經過保護關稅之提高，亦有利益可圖，進入界限生產以內。如是界限生產逐漸擴大，利潤逐漸增高，事業逐漸膨脹，就業人數可逐漸增多，而較劣之生產條件亦能改進，而技術因設備增加，亦得以進步。如果外貨的價格，不能因關稅的作使用使之提高，則本國貨如欲與之競爭，其價格必低於外貨以下，如是則多數國貨之售價，不能抵償其生產成本。果真如是，則上述關稅之效用已不存在，故以關稅政策提高外貨售價，使不能在本國市場與國貨競爭，實為發展本國產業所必需。但此處亦不能令人無懷疑，因關稅的提高，不一定使外貨售價提高，第一，外來商品因其生產技術優良，其成本原來甚低，加以運費低廉，復有政府的輸出津貼，雖加一層保護關稅的負擔，其售價仍可能低廉。第二，進口商人可能自己負擔關稅之支付，不以之轉嫁於消費者，縱遇虧本，獨可取償於輸出貿易之貨款及保險費，如是則外貨之售價仍可低廉，仍有其競爭之能力。基於以上兩種可能性，保護關稅之效果可謂有限。在此，如欲達到保護之目的，則只有依賴其他辦法，如喚起國民之愛國心，購用國貨，拒買外貨；或採限制輸入政策，或國際貿易由國家獨佔經營，如蘇聯之所施行者，凡此皆可以補充保護關稅之不足。

吾人若依商品之性質不同而個別觀察，則保護關稅之功效，在各類商品上必大小互異，而輸出入國家中之生產狀況及市場狀況之不同，亦互有出入。價格提高，雖使消費者止步，但在需要愈急迫之商品，其價格之提高，甚少令人止步之可能。僅在需要並非迫切，可有可無之商品，其價格提高，則消費者回頭，銷路可以狹小，但其結果反使其價格低廉。如是，

則此類商品仍有競爭之能力，此種伸縮性較大之商品，其價格之上下，均為過渡性質，並不能使其在較長期間內固定於一點，故保護關稅之效能，僅能使其有伸縮性之商品在每個過渡時期因價格提高而銷售額減少之可能。至於因生產狀況及市場狀況之不同，所發生之影響，吾人可從歷史上找出例證。例如德國之製革業，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因西班牙提高其出口關稅，同時並提高其進口關稅，於是德國的製革業直接受其影響，致皮革之製造品成本增加而銷路減少，製革業因此蕭條，哀訴於俾斯麥克，俾氏曾於一八七九年發表其有名的關稅演說。他放慮德國的製革業只有三條路可選擇，（一）德國放棄向西班牙輸入皮革製品，或者（二）德國自己負擔向西班牙支付關稅。但此非有最大利潤不可。此外第（三）條路，則將價格提高，將關稅轉嫁於西班牙人民，但此則銷路發生影響，利潤仍無保障，故後兩者仍無佳良之辦法。可見依賴性最大者，其受關稅之影響亦最深。就此而論，凡生產地區與銷售地區距離甚遠，而分工最專者，其受保護關稅所左右之能力亦最鉅。例如英國蘭開夏之棉紡織業，其原料大半來自印度，而銷售之市場，亦大半在印度，如果印度經濟，一旦獨立，採取保護關稅制度，則蘭開夏之棉紡織業，其所受之影響為如何，吾人當不難想像而知。

商品當中，需要最沒有伸縮性者，當為糧食一類物品。在歷史上穀物關稅之論爭於議會中最熱鬧。因穀物關稅不僅影響一國之農業及地主階級之利益，而且影響到工資率。吾人觀於英國之歷史，當可信然。英國的穀物入口關稅由來甚久，一八三三年英國歲荒，糧食價格暴漲，益促成反對穀物條例之運動，所謂 *Anticorn Law League* 在 *Richard* 領導之下，由

曼澈司脫，而蔓延全國，其中心要求，爲廢止穀物關稅，積五六年之運動，終於由 Robert Peel 宣佈改革，於一八四二年始告廢止，可見其關係之重大。一八四二年後，英國工商業繼續突飛猛進，而農業則相形見絀，並無進步。其關鍵所在，亦當於穀物條例中求之。在今日，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其糧食大都由國外供給，因此糧食出口之國，如果提高出口關稅，則對於糧食不足國所發生之影響，吾人更不難想像得之。

在各國生產過剩，經濟恐慌之年，本國物價水準，與外國不能均衡之時，則關稅保護之效用大見，一則可以隔絕國外恐慌之浪潮，二則可以平衡國內外之物價，使與世界市場一般物價相適應。三則可以穩定本國經濟之基礎，使自成獨立之一個有機的全體，繼續繁榮。在此時，保護關稅好似一個貯水池之隄，亦好似一只海船之舵，如何使本國經濟不受外來之惡劣影響？則必使此隄防堅固，不被泛濫，亦不致漏洩，始能成功。如何使本國經濟達到繁榮與發展的目的，使不受外力摧殘？則必依賴負國民經濟領導之責任者，而有目光，有方向，有政策，堅定不移，善於運用此海船之舵，以達於預定目標而後可。

四 我國需要保護關稅

吾人就上述關於保護關稅之分析結果，再權衡我國之經濟環境，及可能發展之前途，則吾國於戰後民生主義之工業化建設中，需要保護關稅之運用，自不待言，但保護關稅亦有其弊，即易引起國際間之誤會，招致經濟戰爭，尤易招致針鋒相對之關稅戰爭，此則並非吾人

之所願。吾人建國，在建立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並非建立帝國主義之中國，故經濟方面，僅求以現代化工業爲目標之自主自強之經濟，此原則全建立於各民族經濟地位平等之上，在此原則上之保護關稅，僅爲培育國內幼稚經濟所必需之過渡辦法，中國最後之目的仍在自由貿易。故保護關稅之運用，僅在最初開始建設之數年，或至多僅在一二十年短暫時間而已，與友邦之經濟利益並無基本之衝突。

註：參看 A. Hesse,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S. 306-308, Verlag G. Fisher. Jena, 1930 表佔篇幅頗多，茲不錄。

第九章 經濟建設中利用外資問題

一 基本概念及定義

一國國民經濟發展的因素，雖不能作完備的列舉方式加以精密的敘述，但其最主要的因素不外乎（一）該國所有人口在生產上作最大限度的利用；即該國人口的比例，必須使生產者之人數日益增多，使純消費者之人口日益縮小；而生產者之中，其所供獻之勞動力必須有最大最高的生產率。（二）該國的資源在生產上必須作最多最有效的利用。換言之，即該國所有的富藏，必須自己能夠開發，能夠利用，能夠使原始生產之外加工製造，增加每項物品之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三）該國的一切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便利於發展國民經濟之各項措施，有固定而永久之基礎，足以幫助其繁榮與發展，換言之，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須與國民經濟之發展並駕齊驅，不能有束縛國民經濟或使國民經濟有不自由之阻礙等事實存在。基於此三者之簡要因素，吾人據之以論利用外資問題，或者比較扼要。

中國係一個農業國而工業化前途之國家，國民經濟之發展，就以上三個因素衡之，亦係工業化的任務。全國勞動力之最有效的貢獻，只有憑藉機器生產，同時在農業生產之範圍之外擴充再生產範圍，使中國職業人口之比例改變，吸收大多數人口於工商業之中，全國資源

的最有效的利用，亦惟有推行工業化爲中心之經濟建設，積極發展製造業，使資源能自己利用，不致貨棄於地，亦不致單純輸出作不等價之交換。因此，我們所謂利用外資，並不如一般所論之廣泛，我們僅認爲外資乃機器及外國技術之代名詞而已。

時賢估計，中國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需建設資金一百萬萬美元。假定其中半數爲外幣，即中國在戰後最初建設之五年中，需要外幣資本爲五十萬萬美元。此五十萬萬美元吾人認爲係便利計，以外幣價值爲計算之對國外機械技術及一切經濟建設所需要之器材等之購買力。外幣或外匯的獲得只不過是達到國外機械技術等輸入之一種必經的手段而已。我們對於資本的概念，正如 國父中山先生所云「經濟學家謂資本非金錢一項可盡其意，其人工造成的物產，在消費之餘，以之補助發達物產，無往不爲資本。第所餘之物產不以之爲生產事業似與廢物無異，則不得謂爲資本矣」。「夫資本者，爲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生產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欲發達我國之實業其法如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從此遺教中，吾人更確定今後歡迎外資乃在歡迎外來之機器，而非歡迎外來金融資本操縱中國之產業。此點遺教最關重要，吾人切不可籠統或忽視，茲述之於下：

吾人如將外資籠統的看作外匯或外幣或外國資金，則吾人對此種資金之歡迎乃爲有條件的，視其用途而定。如此項資金用於工業化之經濟建設方面，我們則歡迎之。如果用於非生產事業方面，如政治借款，財政借款，及其他消費性之借款等，其輸入者無非外資，此種外

資，自非中國所歡迎。若吾人肯定主張，歡迎外資即歡迎外國機器及技術，如是，方可杜絕其他之流弊。此種以機器為內容之外資，始為我國國民經濟之急需，故無須迂迴曲折，以定迎拒之條件。在討論利用外資之初，此等基本概念及定義，不能不加以伸述，其理由亦在此。

二 外資在中國已有之影響與教訓

中國之利用外資，不自今日始。同治中興時期，李鴻章左宗棠諸氏實最熱心。當時利用外資所舉辦之事業，如江蘇機器局，福州船政局，上海天津等地之製造局織造廠等，招商局設立於同治十一年，嗣後又有各地機器廠，煤礦局等之設立，其規模均甚宏大。中國近代化之工作，實在彼時開始。至於外人在華之投資，雖非出於中國自動的利用外資之結果，但其數量及影響之大，已非數言可盡。美人C.F. Renner估計在華外人之投資截至一九三一年止，為數約三十二萬萬四千二百萬美元，若上溯至一九一四年即上次世界大戰開始時期，為數約十六萬萬一千萬美元。再上溯至一九〇二年，外人投資總額，僅為美金七萬萬八千七百萬元，其間自八國聯軍之役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止，計增加一倍強，自第一次大戰第一年起至九一八事變前止，計又增加一倍左右。在第一期投資最多者為英俄德三國，在第二期投資最多者為美英二國，其他各國為數均不多，美國在華投資一九〇二年為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佔百分之二點五，一九一四年為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佔百分之三點一，一九三一年為一

萬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佔百分之六點一，其趨勢雖年有增加，但其所佔地位，均微不足道。若以之與日本比較，則相差甚遠。一九〇二年日本在華投資僅為一百萬美元，佔總數百分之點一，一九一四年則一躍而為二萬萬六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三點六。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前更再躍而為十一萬萬三千六百九十萬美金。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五點一，與英國並駕齊驅。若以中日二國而論，中國過去民族工業中以紡織業為最盛，且最有希望；但日本在華紡織業之投資，以一九三六年為例，華廠所有紗錠為二、八〇九、五六一錠，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七點七。日廠紗錠為一、八二八、八二四錠，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線錠華廠共為一五六、八四六錠，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點三，日商線錠為三三八、二五六錠，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七點四，超過中國甚多，至於織機，華廠所有為二二、六二七台，佔百分之四十四，日商所有織機為二四、三五八台，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七、七，亦超過中國。而且日廠管理周密，技術較優，設備較新，其生產量往往較華廠為大為速，故中國之紡織業，莫不感到嚴重之壓迫。中國工業以此一項而論，其自衛及競爭能力，至為微弱，欲令其繁榮發展，實不可能。就此段史實言，與其說利用外資，毋甯說為外資所利用。

過去外資在中國活動之範圍頗廣，其重要部門，如政府外債、航業、鐵路、電訊、鑛業、各種工業及製造業、銀行金融業、進出口貿易業、百貨公司商行購運業及批發商行等，其資本設備及經營規模，均比國人所自辦者為大。（其統計數字，因篇幅關係從略）。總之，凡中國境內具有現代規模之新式企業，在戰前，莫不為外資所參加，且其中之比重亦以

外資佔優勢，由此事實所示，吾人亦可說中國近代之產業史，係外資在中國競爭角逐追求利潤及希冀非分利得之歷史，此段近百年的歷史所給予中國影響，爲禍爲福，是好是壞，論者之見解雖有不同，但其所發生之結果，在人民生活之上變化，國民經濟上之變動，無人可加以否認。一言以蔽之，中國過去之利用外資，並非出於自願，更非出於有計劃之自動，而是由於外來資本之侵入，有不平等條約爲之保障，門戶洞開，一任外人擺佈，不得不然。而外人在華投資之方式，亦如其在非洲、近東、印度、南洋各地，南美各國所經營之方式無異。在此種投資之方式中，各投資國對被投資之國或所在地，隱藏一個願望，此一願望，亦一言以蔽之曰：利潤、安全、非份利得而已。所謂非份利得，各國解釋不同，自在意中，吾人亦宜存於意中，毋庸解釋也。

三 今後如何利用外資

利用外資在中國工業化的經濟建設中，無人不感覺其需要，亦無人不表示歡迎。其中心問題，乃在如何利用。

戰後幾個資本充足的國家如英美兩國必感到生產力過剩，需要資本輸出，以維持其國內經濟的繁榮。我國在戰後因經濟建設的勵行，需要大量資本輸入。輸出與輸入，兩者既各有其需要，故無須在道義上要求片面之援助，而是如何在互利的原則之下，進行資本的接合，使兩方能交相利，兼相益，而無其弊。此則值得吾人研究。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國父於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提出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曾指出「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半數費於彈藥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今若戰事告終，……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榮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只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尚無所用之地，……今夫每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藏之如許物資乎？……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消此一年二百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剩餘，亦必能消費其大半無疑」。上面所示，至今事隔二十餘年，全可應用於今日，所不同者，今日美國之戰費已七倍於上次大戰，今日美國之戰時生產力已突飛猛進，超過上次大戰遠甚，其過剩之資本需要輸出之程度，亦較上次戰後爲迫切。但是如何利用外資方爲妥善。國父在實業計劃中亦有指示「欲使上述計劃舉行順利，余以爲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國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系統，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爲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劃之最後契約，吾以爲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 Pauling and Company 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爲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

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爲人民所最歡迎者也」。此段所論，於利用外資之遺教中，最爲具體，最爲適應，爲今後利用外資最可實行之方式，茲伸述如下：

吾人設想，在戰後，同盟國間必依照羅邱宣言大西洋憲章以改造世界。同時亦必實現羅斯福總統屢次所標榜之四種自由。其中無虞匱乏之自由(Freedom from Want)及無虞恐懼之自由(Freedom from Fear)最爲中國所需要。此二者之自由，在我們可解釋爲「經濟發展」及「國防安全」二者，蓋經濟發展之後，國民生計才有保障，民生問題始能解決，因此無虞匱乏之自由能獲得。國防安全之後，國家足有威力以阻外敵之入侵，而後國民始不受威脅，得免於恐懼。近來英美朝野及輿論界均有建設新世界經濟秩序之計劃及意見。例如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即主張以美國的剩餘物資幫助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他說：「在戰後用我們的剩餘去換有用之物，換取和平，換取所謂落後民族生活程度的提高，是極端適宜和明智的舉動。因爲這種辦法才能使我們獲得最多美果，比較那些假口於絕對美國主義而實行高關稅，一毛不拔，以及孤立等政策，不知優良多少了」。(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紀念威爾遜總統誕辰演說辭)他並說「實際上無論任何國家，正如個人一樣，最後總要依照自己的力量來提高自己的生活程度的。但是同樣正確的一點，就是像我們這種強的國家也可以將技術或投資，或其他指導，來幫助正在工業化的途徑上邁步的國家」。又例如英國倫敦商會在去年特別指派一個專門委員會研究戰後經濟，認定恢復戰後經濟的繁榮，其途徑在提高各國人民的購買力，尤其在提高落後國家的人民生活水準，使那些可能消費者得到夠用的金錢以購買

潛在的生產，使大量生產能與大量消費相適應，以重建戰後經濟的新平衡。準此而論，則只有維持人民的充分就業，提高工資，並開發落後國家的資源，方能達到提高購買力的目的。因此，吾人可說，各國的立場雖不相同。但復興戰後經濟的目標及所走的途徑已經一致，此正與 國父在二十餘年前所建議者相符合，吾人相信，戰後定有一個統一的國際經濟機構出現，以解決一方資本過剩另一方資本不足之問題。鑒於美國年前進出口銀行之設立，及目下又有盟國投資銀行設立之建議，則此項機構之出現，為時並不在遠。如果一旦此項機構成立，我們政府悉可依照實業計劃之遺教，訂立合同，大量輸入機器及技術，以開發中國資源，創辦實業計劃中所舉之各事業，此為利用外資之正當途徑，亦為最大最捷最可靠之途徑。

此外利用外資最普遍之途徑及方式，如時賢所論，舉凡政府與政府間的借款，私人公司間發行股票及債券，特種事業的合資經營或特許制度，外人在華的直接投資設廠經營，我國政府在外發行各項經濟事業之債券，如鐵路債券，航業債券等，均可採用，只要主權在我，無政治性質之附帶條件，我們便可放胆歡迎外資，以發展我國的經濟事業。

不過這一類歡迎外資投入中國的方式，是需要兩個前提的：（一）必須使投資者感到所投資本安全可靠沒有大的風險，（二）必須使投資者知道所投資本有固定的利潤及利息的收益，而且將來的收益更大。如果能於上面兩個前提能達到外資之入中國，不論採取任何方式，不論政府在國外發行產業債券，或公司在海外發行股票，或外人在華直接投資，抑或合資經營，都必踴躍而順利。關於這兩個前提的辦到，我們設想並不困難。第一、戰後中國政

治的統一，政府力量的加強，憲政的實施，以及法治制度的樹立，必能使社會秩序安定。第二、政府爲歡迎外資投入中國，在最初的幾年，可以施行資本保息制度，由國家銀行保證外人在華新投資本的普通利息及最低利潤。待至其所投資之事業能發展有優厚之收益時，國家銀行方可收回保息墊款。第三、不平等條約取消後，外人在華無政治上的特權，中國不妨開放某些企業由外人直接投資，或則用法律規定某些工業准許外資合營之特許制度，讓外人直接與中國人合作，以發展中外合辦事業。同時，現行法規中足以妨礙外資流入中國的條文，我們也應該考慮修改。第四、政府應設種種獎勵之政，以獎勵外國工業製造方法的輸入，外人有新發明允許在華專利，有新的秘密技術輸入中國，亦允許其專利若干年。外國工程師及各項專門技術人才之薪給報酬，務必提高，使高出其基本國之一般水準，以吸外國人才。我們也可效法蘇聯在高薪給之外，設各種優待辦法，如住宅優待，交通優待，娛樂場所免費優待等等，使技術人員感覺舒適而榮譽，樂於來中國服務。

四 一條利用外資的穩妥大道

中國需要外資，需要機器，尤其需要建設重工業之器材。因爲只有首先積極建設重工業，而後可以奠定中國工業化的基礎。因爲重工業爲生產機器之工業，重工業能首先建立，而後中國始可能由技術輸入而至技術獨立，而達不始終依賴外人之境。我們以爲鋼鐵工業、機器工業、化學工業、農業機器及引機工業之建設器材，應該首先購買輸入。這是推動工業

化之原動力，其他機械化之工業均賴此為推動之工具。我們歡迎外資輸入，首先要歡迎輸入者，就是這些重工業建設所需要的器材。

如何始能輸入重工業的建設器材？國際貿易是一條穩妥的大道。我們可辦理易貨協定，用我國的大豆、桐油、茶葉、生絲、藥材、工藝品等，以換取重工業的建設器材。

吾人若分析到最後，一國的工業化工作，全須依賴本國的力量以為培植的。英國之工業革命為最先，在歷史上不知走了多少迂迴曲折的道路，其進度甚緩，由工場工業轉變至近代大規模的工廠機器工業，英國至十八世紀中葉始能達到成功，其他各國均比較遲，法國於十九世紀初期，德奧兩國於十九世紀中葉始有大工業出現。美國稍後於德國。這幾個國家的工業化得到國際貿易的幫忙不少。英國的工業化以紡織業開始，支持紡織業的繁榮便是印度的棉花及黃麻。英國的國際貿易一二百年來保持輸出製造品輸入原料及糧食的政策不變，這樣自然始終能維持工業化的工作，其地位不為後起者所奪。德國與美國之國際貿易可說是同一類型，一向採取保護政策，保留本國市場給本國製造品作銷場，而由國外運入工業器材及原料以支持工業化的工作。初期的美國及德國的工業不約而同，均吸收了不少英國的資本，製造方法及技師。並且兩國曾用了不少吸引的方法，以秘密招致國外技師及製造方法。因為有英國工業革命的成績在先，兩國工業的發展均非常迅速。普魯士在一八四〇年只有六百架蒸汽機，共為一萬一千匹馬力。一八七五年統一後之德國有二萬八千架蒸汽機，六十三萬八千匹馬力。至一九一〇年則有八萬八千架重蒸汽機，六百萬匹馬力。一九二五年則突增大小

各種動力機有一萬八千六百萬匹馬力以上。發展可謂迅速。其所以有此成績，全由自己的生產力所換來的。即全國克勤克儉，輸出工業上所不需的東西，以換取工業原料及器材。至於國際貿易的出入，其作用比較不大。英國德國經常爲入超的國家，但無礙其工業的發展。問題只在於輸出入的商品種類。如果輸出奢侈品及精製品，而輸入原料，器材，及糧食品，縱使入超，仍於國家的經濟建設有益。

中國爲經常入超的國家。此不足十分憂慮。憂慮之處仍在於進出口商品之種類上。中國爲農業國。而糧食的入超僅米穀一項，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平均每年達一千二百零八萬餘公擔，且年有增加，年均每年增加六四六、八三二公擔，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佔世界糧食入超國第一位，這表示中國農業已經衰落不足自給。除米而外，輸入最多的爲棉織品，棉花、麥、麵粉、糖、煙草、紙、煤油、化粧品等項，約佔百分之四十五，總數在五萬萬元以上。而機器鋼鐵電料車輛等輸入平均只佔總輸入額約百分之十，約值一萬萬一百餘萬元而已。輸入消費品多，而生產工具少，此爲中國過去進口貿易之憂慮。出口貿易方面，一九三四年爲國幣五萬萬三千五百餘萬元，一九三五年增至五萬萬七千五百餘萬元，一九三六年增至七萬萬零五百餘萬元。苟以此數統折成外匯，全部購買機器入口，其數量已經不大，況輸入之機器等項在事實上僅有一萬萬元之數，約佔出口數量七分之一左右，若僅以純粹機器一項計之，其數不過數千萬元，佔出口價值十分之一尚不足。但上面出口數字不包括東北數省。東北三省之大豆一項輸出以一九二九年爲例，即爲三萬萬三千萬元。其中黃豆一項，

即佔二萬萬三千萬元。查一九三五年全世界共產大豆一萬萬一千萬餘公擔，我國獨產八千八百餘萬公擔佔總額百分之八十。此項對外貿易，大有發展之希望。近年生絲輸出約三千四百萬元（抗戰前三年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之平均數，下同），茶葉三千二百餘萬元，桐油四千七百萬元，鑛品四千三百餘萬元，豬鬃一千八百餘萬元，羊毛一千五百餘萬元，皮革三千一百萬元，五倍子二百萬元，共計可得二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若與大豆輸出合計，共可得五萬萬五千二百餘萬元。此數係戰前之幣值，爲目前幣值百倍。此全部物資若爲政府所控制，國營輸出，全部換回機器入口，其數量雖非驚人，然亦大有可觀。除政府經營之輸出物資以外，尚有蛋品、子仁、編織及針織品，疋頭、棉花、棉紗、雜糧、腸衣、花生油、香料等，全部約值二萬萬四百餘萬元，此項出口數字，以之易取國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資進口，在民生方面可顧到。再我國若對農產品再設法推廣種植，並改良其技術，使品種能合世界市場上優良之標準，則輸出數字當可增加。故戰後中國國際貿易，實爲中國籌措外資一條再佳再穩妥的大道。我國若能仿效蘇聯的國際貿易，「束緊腰帶」，「增加輸出」，使重工業所需器材的輸入額，佔總輸入額百分之七十二、八，輕工業所需器材的輸入額佔百分之八，兩者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能如是，則中國之國際貿易對經濟建設之助力實未可輕視。

第十章 結論

——民生主義之實現——

綜上所論，凡關於經濟建設之各項重要問題，自理論以至實際，均備述於上列各章中。經濟建設為國家建設中之基礎建設，與其他建設息息相關，自不能作孤立之研究。惟本書篇幅有限。故所討論者，僅限於經濟範圍以內之事，凡與經濟建設有關之其他問題均未列入，例如，經濟建設中之人材問題，以其屬於教育範圍，故未在本書中專章論列。

討論經濟建設之首要，應先確定經濟建設之總原則，總方針，及其制度與路線，此皆為一切經濟建設計劃之出發點，亦為全部工作之靈魂，如無此項之確定，則如網之無綱，衣之無領，舟之無舵，人之無腦，將如治絲益棼，必毫無是處。本書首章即討論經濟建設之理論根據，指陳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原理、基本觀念、及基本政策，以明示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為中國經濟建設之本質，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為中國所應建設之經濟制度，並指出工業化為經濟建設之主要內容，須「迎頭趕上」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之經濟水準，同時實行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以預防資本主義之流弊，使生產之進步與分配之公平，同時並進，以達民生主義保國養民，富強康樂之目的。此為全部經濟建設之原則與方針。列之首章，綜

經濟建設之決定，除上述理論根據外，應視本國之需要及資源之狀況，妥為研究，作最合理之規劃。人口與資源，及本國現有之經濟狀況，均為決定經濟建設之現實條件。而建設之應顧及全體，作全盤之打算，亦無人加以非議。本書第二章對於此等現實條件及實際需要，分人口、資源、資本各項，以研究中國之經濟問題究在何處，所最缺乏者為何，實際之經濟需要又為何，尋求其核心所在，及其相互演變之因果關係，以刻畫經濟建設之輪廓，並從而尋求其綱領所在，然後綱舉目張，經濟建設之全盤問題，便一目瞭然，本書對國民經濟建設之討論，其微意即在此。

總結言之，中國經濟建設之範圍，幾全部為工業化之範圍，亦即為產業革命之範圍。產業革命之內容，亦即為技術革命之內容。從狹義言之，中國之經濟建設乃指採用現代技術以改造國家經濟之事業，亦即為以技術革命為基礎之經濟改革而已。促進經濟改革之利器，使經濟改革有急速之進展，則莫過於實行交通革命。經濟改革必自交通改革開始，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為各地資源的開發，各地機器設備之運輸裝置，各地生產品之運銷分配，各地笨重原料之採購與裝運，各地人員之來往接觸，均有賴於新式交通技術之發展，有新式的交通及工具，而後地域之間隔可以減少，商品之交流可以增加，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等，亦可打破。交通不僅為維持國家統一，保障各地安甯之最好工具，而對於經濟之改革與進

步，更有無比的效率。中國如欲早日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則交通之建設，實為其首要。國父孫中山先生目光如炬，認定中國經濟建設，首須發達國家資本，而建設國家資本之首要，實為交通建設，其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一書，所列交通之建設，已佔全書十之八九，足見其對於交通之重視。本書論述交通建設，所佔篇幅亦較多。蓋交通乃國命所寄，全局所關，往覆低徊，故不覺言之切而望之殷，主持國運者，其必有感於斯乎。

近年以來，國人論工業化者多矣。工業化誠為中國經濟建設之中心，工業化之建設，不僅限於工業之建設，其範圍應擴及於農業、商業、及交通運輸等，使一切生產方法及經營技術之機械化，即以機械代替人力及手工用具，為普遍生產及經營之工具。如果生產能整個機械化，則全體經濟制度必以工業為中心，生產力突飛猛晉，農業商業財政金融等等各部門，均必起相應之變化，人口漸由鄉村移至城市，由農田移至工廠，大都市隨之興起，人民之經濟生活，心理、態度、與思想觀念亦有根本之改變，如此相互而起之各種改變，即為中國由古老的農業國家而進入現代文明的工商業國家之改變，此種改變實隨工業化以俱來，故工業化為人民生活之一基本變化；不獨改變我國之生產與分配制度，且更形成人民心理、態度、觀念、及整個文化，社會之重大改變。凡此各方面之變化，使中國得進入現代文明之境，與先進各強國獨立平等，和平相處於自由世界中不可缺少之條件。工業在中國今日，實為一切建設之基礎。但僅僅設置幾個工廠，建築幾條鐵路，或發展若干畸形的工礦事業，而其他之變革並未相隨以俱來，實不足以言此即為工業化。生產技術，與分配制度之改變雖甚重要，

然科學技術之研究與發達，合理主義思想之演進與普遍，企業精神之發揚，信用之進步，道德觀念之改變，工作效能之增加，……均為完成工業化之基礎。若缺乏此等基礎，縱自外國輸入最新技術，建立若干工業。此猶如沙上建屋，不得謂之工業化。過去李鴻章張之洞諸氏之洋務建設，規模不可謂不大，然僅僅有若干畸形的建設，而其他均未有改變，因此與中國原有制度，原有習慣，以及思想態度，道德觀念，格格不能相容，此種沙漠之花，不久即自凋謝，亦為極自然之理，須知經濟為人為事業之一，為人類行為之一種表現，未有人類行為及其內在心理仍如舊時之狀態，而經濟之改變能成功者。衛伯氏 (Max Weber) 研究經濟之後所得之結論，謂經濟之改變，係隨人類心理精神之改變以俱來。資本主義有資本主義之精神，缺乏此種精神，即無現代資本主義。而且，現代的技術，是與現代的合理主義不可分離的。如果欲應用現代的技術有效率，必須有現代的合理主義之精神為其基礎。同樣，如欲使現代的技術有進步，必須在科學文化上也有長足的進步方有可能。故吾人在經濟建設中必須認識：欲實現中國工業化，且使其能迅速成功，必須在人民之思想方式生活習慣上有一基本之改變，使能產生一新意識，以為適應之基礎及推動之力量。為促進此項之改變，舉凡心理建設、倫理建設、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等，至為必要。尤有進者，在此諸般建設中，與工業化並行之建設，如民主政治、法治精神、合理主義、科學思想、企業精神、平民教育、學術研究等之普及，尤為必要。

就經濟範圍而論，舉凡農業、國際貿易、財政、金融等等之建設，應以工業化為中心，

而爲相應之措施。各部門在建設之際，或自身實行工業化，或爲他項之工具，以促進別方面之工業化。總之，經濟中任何部門之建設，須「一以貫之」使互相融合統一，以促進全般之工業化。本書各章，均本此精神立論，對於各種重要問題之探討，及各項基本觀念之建立，尤所致意。觀世局之演變，及國家之前途，此時執筆之心情，猶如聞鷄而起舞，世多賢達，必有能知之者。

然工業化並非爲吾人經濟建設之目的，工業化不過爲經濟建設之途徑，爲經濟建設之必要手段。易言之，工業化乃實現民生主義社會所必由之途徑，而實現民生主義，方爲經濟建設之目的。一切以工業化爲中心之經濟建設，其目的，乃爲民生。民生猶如天象之中樞，一切星辰朝之而行，一切經濟問題解決之方案，視與民生有無關係及其影響如何，以決定其價值。中國經濟建設之最後目的，在實現大同社會。但其建設之本質則爲民生主義之建設，待民生主義社會實現後，始有進於大同社會之可能。歷史之發展，各有其階段，此階段尙未達到，而欲一舉而就，不爲狂妄之躐等，卽爲幼稚之幻想。再則，經濟建設如未顧及其理想之目的，規定其性質及其必循之途徑，只是盲目建設，則多一工廠，多一礦山，甚至於全國工業化，可能爲少數資本家所利用，以爲剝削公衆之工具，造成另一時代之黑暗，則與民生有何福利可言？故中國之經濟建設必須爲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爲民所有爲民所用，爲民所享，其目的在解決大衆之生活，而非解決一人一家之生活，如此之建設，方爲中國所需要，如此之建設，方有崇高之理想及光明之前途。故在工業化之經濟建設中，須同時實行民

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並駕齊驅，全力邁進，則民生主義之理想社會，方能迅速呈現於吾人之前。如此之社會，不獨人人親其親，子其子，其快樂之境況，至當上帝之樂園。惟望中國全體人民，各善盡其責任，為萬世子孫開闢此樂園。

經濟建設論

